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報告

目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

段數

序言

第 I 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土地和人口	1
政制概況	
憲制文件	2-4
政府體制	
一般架構	5
行政長官	6-8
行政會議	9-10
立法會	11-14
區議會	15-16
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	17-18
行政架構	19-21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2-27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法治	28-29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30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31-3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3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4-35
法律援助	36-39
申訴專員公署	40-43
平等機會委員會	4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5
投訴及調查	
警察	46
廉政公署	47
其他紀律部隊	48-49
資訊及宣傳	
加深市民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50
與人權條約有關的政府刊物	51
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	52

第 II 部 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施情況

第一條 一般的推行措施

A.	第 4 條：	權利的實現	1-10
B.	第 42 條：	公約的傳播	11-16
C.	第 44 條：	公開報告	17-18

第二條	"兒童"的定義	19-33
-----	---------	-------

第三條 一般原則

A.	第 2 條：	禁止歧視	34-51
B.	第 3 條：	兒童的最佳利益	52-61
C.	第 6 條：	生命、生存和成長的權利	62-64
D.	第 12 條：	尊重兒童的意見	65-78

第四條 公民權及自由

A.	第 7 條：	姓名及國籍	79-85
B.	第 8 條：	保留身分	86-90
C.	第 13 條：	表達的自由	91-94
D.	第 17 條：	接觸適當的資訊	95-114
E.	第 14 條：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115-116
F.	第 15 條：	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	117-122
G.	第 16 條：	對私生活的保護	123-129
H.	第 37(a)條：	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130-138

第五條 家庭環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顧

A.	第 5 條：	家長輔導	139-144
B.	第 18 條：	父母的責任	145-157
C.	第 9 條：	與父母分離	158-167
D.	第 10 條：	家人團聚	168-180
E.	第 27(4)條：	追討子女贍養費	181-186
F.	第 20 條：	保護缺乏家庭照顧的兒童	187-201
G.	第 21 條：	領養	202-212
H.	第 11 條：	非法移轉國外和不使返回本國	213
I.	第 19 條：	虐待及忽視	214-231
J.	第 39 條：	協助受虐待兒童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232-238
K.	第 25 條：	定期審查安置安排	239-240
L.		關於虐待兒童的統計數字	241-242

第六條	基本健康和福利	
A.	第 6(2)條：	生存和發展 243-249
B.	第 24 條：	健康的權利 250-288
C.	第 18(3)條：	為在職父母提供的照顧兒童服務 289
D.	第 23 條：	殘疾兒童 290-306
E.	第 26 條：	兒童獲得社會保障福利的權利 307-314
F.	第 27(1)至 27(3)條：	生活水平 315-332
第七條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A.	第 28 條：	接受教育的權利 333-364
B.	第 29(c)條：	教育目標 365-383
C.	第 31 條：	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384-396
第八條	特別保護措施	
A.	第 22 條：	難民和非法入境兒童 397-404
B.	第 38 條：	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 405
	第 39 條：	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C.	第 40 條：	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 406-416
D.	第 37(b)(c)(d)條：	兒童被剝奪自由 417-433
E.	第 37(a)條：	對少年人的判刑；禁止體罰和判處終身監禁 434-437
F.	第 39 條：	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438-439
G.	第 32 條：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440-449
H.	第 33 條：	濫用藥物 450-470
I.	第 34 條：	性剝削及性侵犯 471-478
J.	第 35 條：	買賣、販運及誘拐兒童 479-480
K.	第 30 條：	屬於少數或土著羣體的兒童 481
第九條	保留條文和聲明	482-484
附件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3	促進人權	
4	加深社會福利界人士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5	誘拐兒童的法例條文	
6	公開資料守則	
7	接受非院護照顧的兒童數目	
8	居留權：終審法院就張麗華和陳錦雅個案的判決和提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	
9	接受院護照顧的兒童數目	

- 10 《領養條例》(第 290 章)修訂事項
- 11 香港特區中央當局處理的誘拐兒童個案
- 12 虐待兒童個案的種類
- 13 防止虐待兒童工作小組推行的措施
- 14 分娩保障
- 15 病人約章
- 16 兒童病人約章
- 17 免疫注射時間表
- 18 覆蓋率
- 19 污染管制
- 20 各類殘疾的定義
- 21 為普通學校殘疾學生而設的支援服務
- 22 特殊學校：供求情況
- 23 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和食品
- 24 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各項財政資助計劃
- 25 香港代表出席的國際教育會議及課程示例
- 26 為青少年犯而設的感化院舍的職能、管制條例和活動
- 27 為青少年犯而設的懲教機構
- 28 ‘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所載主要建議的進度
- 29 一九九五至二零零零年按濫用藥物種類劃分的十八歲以下被呈報青少年濫用藥物者人數
- 30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與性侵犯及其訂明刑罰有關的規定

第 I 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土地和人口

有關香港的最新統計數字如下：

(a) 按性別劃分的人口

性別	1987年年中 (百萬)	1992年年中 (百萬)	1999年年中 (百萬)	2000年年中 (百萬)	2000年年底 (百萬)
男	2.9	2.9	3.3	3.3	3.3
女	2.7	2.9	3.3	3.4	3.4
總計	5.6	5.8	6.6	6.7	6.7

(b)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

年齡	性別	在總人口中所佔的百分率				
		1987年年中	1992年年中	1999年年中	2000年年中	2000年年底
15歲以下	男	11.7	10.6	9.1	8.8	8.6
	女	10.8	9.9	8.4	8.2	8.0
15至18歲	男	3.3	2.9	2.9	2.9	2.8
	女	3.0	2.7	2.7	2.7	2.6
(0-18歲)	男	15.0	13.5	11.9	11.6	11.4
	女	13.8	12.6	11.1	10.8	10.6
19至64歲	男	33.0	33.3	32.5	32.5	32.5
	女	30.2	31.5	33.7	34.1	34.4
65歲及以上	男	3.4	4.0	4.9	5.0	5.1
	女	4.5	5.0	5.8	5.9	6.0
所有年齡組別	男	51.4	50.8	49.4	49.2	49.0
	女	48.6	49.2	50.6	50.8	51.0

註：自2000年8月起，本港以“居港人口”作為人口估計的根據。(過去則採用“廣義時點”的方法——在某個參考時點計及所有香港永久居民、非永久居民和訪客，作為人口估計的根據。)我們以此為根據，修訂了1996年及以後的人口和有關的統計數字。

(c) 教育程度(15 歲及以上的人口)

教育程度	百分率							
	1986 年		1991 年		1996 年		2000 年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從未入學/幼稚園	7.0	21.6	7.1	18.5	5.1	13.8	3.7	11.3
小學	30.8	27.7	26.1	24.3	22.7	22.6	22.3	22.1
中學或以上	62.2	50.7	66.8	57.2	72.2	63.6	74.0	66.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d)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1984 年)：88.4% (1996 年)[@]：90.4% (2000 年)[@]：92.4%

[@] 有關數字取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指具有小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 15 歲及以上人口。

(e) 按常用語言／方言劃分的 5 歲及以上人口(不包括啞啞人士)百分率

常用語言/方言	1991 年	百分率	
		1996 年	2000 年 ¹
廣東話	88.7	88.7	89.2
普通話	1.1	1.1	0.9
其他中國方言	7.0	5.8	5.5
英語	2.2	3.1	3.2
其他	1.0	1.3	1.2
	100.0	100.0	100.0

¹ 這組統計數字取自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簡要結果。我們能夠提供這組數字是因為它們不需和其他本節的數字一樣，需要和別些數據相互分析。

(f) 粗略計算的出生及死亡率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粗略計算的出生率 (每千人口)	12.6	12.3	8.1	7.8	8.1
粗略計算的死亡率 (每千人口)	4.8	5.3	5.0	5.0	5.1

(g)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歲數)

<u>性別</u>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男	74.2	74.8	76.3	76.7	77.0
女	79.7	80.7	81.7	81.8	82.2

(h) 嬰兒夭折率(每千名活產嬰兒計)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7.4	4.8	3.2	3.1	3.0

(i) 產婦死亡率(按每十萬次分娩計算的死亡數目)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²
4.3	5.5	1.9	2.0	5.6

(j) 生育率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一般生育率 (每千名15至49歲婦女計)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47.9	46.3	29.3	28.1	29.5

² 2000年的百分率是臨時數字。2000年的百分率在表面上有較大的增長是因這組統計數字是建基於一非常低的數字。在1999年，分別有51,281宗出生和一宗死亡個案。而在2000年，則有54,134宗出生和三宗死亡個案。

(k) 按性別劃分的家庭戶主百分率

<u>性別</u>	<u>1986年</u>	<u>1991年</u>	<u>1996年</u>	<u>2000年</u> ³
男	73.0	74.3	72.8	暫未有數據
女	27.0	25.7	27.2	

(l) 失業率

(該年各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估計數字的平均數)

<u>1987年</u>	<u>1992年</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1.7	2.0	4.7	6.2	4.9

(m) 通脹率

(i)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u>年份</u>	<u>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u>
1990	10.2
1991	11.6
1992	9.6
1993	8.8
1994	8.8
1995	9.1
1996	6.3
1997	5.8
1998	2.8
1999	-4.0
2000	-3.8

註：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本港約九成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的。這些住戶在1994年10月至1995年9月期間，每月平均開支介於4,000至59,999港元之間；以2000年的價格計算，每月平均開支相當於4,400至65,600港元。

³ 暫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待2001年人口普查的分析結果。

(ii) 本地生產總值的內在平減物價指數

<u>年份</u>	<u>(1990年 = 100)</u>	<u>每年變動率(%)</u>
1990	100.0	7.5
1991	109.2	9.2
1992	119.8	9.7
1993	130.0	8.5
1994	139.0	6.9
1995	142.5	2.5
1996	150.9	5.9
1997	159.7	5.8
1998	160.4	0.4
1999	151.8	-5.4
2000 [#]	141.8	-6.6

(n) 1990至2000年的本地生產總值

<u>年份</u>	<u>按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u>	<u>按1990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百萬美元)</u>
1990	74,791	74,791
1991	86,027	78,756
1992	100,676	84,013
1993	116,011	89,222
1994	130,808	94,139
1995	139,238	97,703
1996	154,110	102,114
1997	170,997	107,080
1998	162,596	101,365
1999	158,244	104,257
2000 [#]	162,646	114,688

(o) 人口平均收入

(1990 至 2000 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按當時市價計算 (美元)	按 199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 (美元)
1990	13,111	13,111
1991	14,956	13,692
1992	17,357	14,484
1993	19,660	15,120
1994	21,674	15,598
1995	22,618	15,871
1996	23,947	15,867
1997	26,351	16,501
1998	24,848	15,491
1999	23,953	15,781
2000 [#]	24,403	17,208

(p) 外債：香港特區政府並無任何外債。

[#] 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字按 2001 年 8 月的公布估計數字編備

政制概況

憲制文件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的文本載於附件 1。

3. 為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基本法》闡明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第二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章)；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第四章)；經濟、金融和社會制度(第五和第六章)；對外事務(第七章)；以及對《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第八章)。

4.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居民組成；
- (c)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d)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 (e) 香港特區獲授權自行處理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f) 香港特區保持其作為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資金可自由流動。香港特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g) 香港特區自行制定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h)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這點會在“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一節詳述；及
-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政府體制

一般架構

5.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他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香港特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負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例，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並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基本法》以及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已有訂明。在區域組織方面，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和第九十八條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這些組織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此外，香港特區有獨立的司法機關。

行政長官

6.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7.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當局首先成立一個推選委員會，以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並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推選委員會由 400 名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組成。以後各任行政長官會由共有 800 名成員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8.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最終目標是要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行政會議

9.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則屬例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法例賦予的法定上

訴權而提出的上訴、請願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須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10. 行政會議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很多決定都向外界公布。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議有成員 12 名(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前有 14 名成員)。《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外國並無居留權。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立法會

1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基本法》附件二規定了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成員	第一屆 1998-2000 年 (任期兩年)	第二屆 2000-2004 年 (任期四年)	第三屆 2004-2008 年 (任期四年)
(a) 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	20 人	24 人	30 人
(b) 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	30 人	30 人	30 人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 人	6 人	—
總數	60 人	60 人	60 人

12. 現屆(第二屆)立法會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正式就任。

13.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最終目標是要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1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此外，立法會有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出彈劾行政長官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區議會

15. 現有的 18 個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根據《區議會條例》成立。區議會就地區事務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並在屬區內推廣康樂文化活動，以及推行環境改善計劃。區議會議員包括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而新界區議會除有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外，更有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兼任的當然議員。香港特區劃分為 390 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目前區議會共有 102 位委任議員和 27 位當然議員。

16. 區議會的前身是臨時區議會。與臨時區議會相比，現有區議會的職責範疇較廣。臨時區議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取代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告解散的前區議會，發揮諮詢的功能。

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

17. 一如前立法局和前區議會，隨着中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解散，並分別由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取代。此外，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年中諮詢市民後，決定重組市政服務架構，以加強協調和提高效率。根據所得意見的分析，市民普遍贊成設立一個新的市政服務架構，由政府直接負

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此外，市民亦贊成改革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服務的行政架構。

18. 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通過《重組市政服務條例草案》，為重組市政服務確立法律依據。兩個臨時市政局於在任議員任期屆滿之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解散。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康樂文化事務方面的工作，改由政府新成立的專責機構負責。

行政架構

19.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其職務會依次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暫時代理。

20. 香港特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目前，政府總部轄下有 14 個決策局，以及兩個分別負責財政和公務員事務的資源局。每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

21. 政府部門首長負責指導其轄下部門的工作，確保政府的政策行之有效。除廉政專員和審計署署長外，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向所屬的局長負責。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只向行政長官負責。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2.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23.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

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24. 香港特區設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審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包括市民之間以及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訴訟。

25.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此外，第八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26.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執業律師的資格，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27.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法治

28. 法治和司法獨立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 22 至 27 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凌駕一切的地位：**不論何人，除非違法並遭獨立的法院裁定有罪，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個人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和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香港特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別人士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均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就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29. 有論者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1 章)最近的一次修訂，有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這項修訂是把該條例第 66 條中對“官方”的提述，一律以“國家”一詞取代。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原有的第 66 條訂明，除非有明文規定或條文有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對官方都不具約束力。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後，第 66 條對“官方”的提述須予修訂，有關修訂純粹是為了保留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的法律內容，以及反映主權的變更。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3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和權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

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31.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32. 一般來說，根據普通法制度的慣例，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以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內施行，也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國際法律責任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各項義務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遇有須修改現行法例或措施的情況時)，一般做法是制定具體的新法例⁴。如新制定的法例導致具體的法律權利產生，或導致要為具體的法律權利作出界定，而該等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

剝奪或干預)時，當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尋求補救，或由法律訂明刑事制裁辦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3. 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383 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為達到這個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詳載了人權法案的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4.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基本法》抵觸者外，均獲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一九九七年二月，人大常委會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中三項條文(有關條例的釋義和適用範圍部分⁵)有凌駕於其他法例(包括《基本法》在內)的效力，因此，這些條文與《基本法》有所抵觸，不獲採用。

35. 鑑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對人權作出憲制性文件上的保證，因此儘管上述條文不獲採用為香港法律，也不影響香港特區對人權的保障。條例中第 II 部的具體保障(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並沒有改變。而且，第 6 條有關違反條例時的補救措施，以及第 7 條有關條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的約束力，也同樣沒有改變。現

⁴ 舉例來說，當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427 章)，正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香港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⁵ 該三項條文是：

- (a) 第 2(3)條：“在解釋及應用本條例時，須考慮本條例的目的是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 (b) 第 3 條：“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 (1) 所有先前法例，凡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須作如是解釋。
 - (2) 所有先前法例，凡不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其與本條例抵觸的部分現予廢除。”
- (c) 第 4 條：“日後的法例的釋義 - 在生效日期或其後制定的所有法例，凡可解釋為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沒有抵觸的，須作如是解釋。”

行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全文載於附件 2。

法律援助

36. 市民可通過法律援助署(政府部門)或當值律師服務，獲得法律援助、意見和協助。當值律師服務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合辦，其經費全部來自公帑。

法律援助署

37. 法律援助署就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經濟條件(經濟審查)和訴訟理由(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不過，在刑事案件方面，即使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但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司法公正，則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上限。如申請個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而該個案又通過案情審查，則法律援助署署長也可行使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上限。至於被判謀殺罪名成立的人如申請上訴，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給予法律援助，以確保上訴人的法律代表得以把所有有關事項和論據呈堂。此外，非香港居民也可申請法律援助。

當值律師服務

38.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務：代表律師(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輔導(法律輔導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裁判法院聆訊案件的所有被告人(少年及成年人)，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通過當值律師計劃獲委派律師代表辯護。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所載的“司法公正”原則，申請者須通過簡單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法律輔導計劃和電

話法律諮詢計劃則分別通過個別預約，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並以電話錄音方式提供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

39.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該局負責監督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40.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成立的申訴專員公署(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就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行政失當”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行為、建議或失誤。市民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也有權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事項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41. 申訴專員有權委聘人員，以協助她有效履行職務。申訴專員可按照《申訴專員條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她認為是調查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就調查事項傳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她可進入在其權限以內的機構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也有足夠能力確保各有關方面聽取其建議，並就其建議採取所需行動。

42.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有關機構的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申訴專員相信有關個案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她可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呈交報告。而且，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亦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43. 香港特區所有政府部門和主要法定機構，都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

限以內，但警隊和廉政公署則屬例外。由於這兩個部門另有獨立機構專責處理有關的投訴，所以不在專員的權限以內(請參閱下文第 46 和第 47 段)。

平等機會委員會

4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並於同年九月開始全面運作。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居中調停，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援助。此外，平機會亦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另外，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各類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平機會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發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發出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政府和私營機構收集、持有和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作出規管，有關係文是根據國際通用的保護資料原則而制定的，並且適用於一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查閱個人資料的情況，而不論該等資料是以電腦、人手(例如：檔案文件)或錄像／錄音帶的形式貯存。為了宣傳和執行規定，條例訂明政府須設獨立的法定主管當局，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並賦予其適當的調查和執法權力。私隱專員的職責也包括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和理解、就如何遵守條例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以及研究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建議法例。

投訴及調查

警察

46. 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所有涉及警務人員行為和態度不當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及覆核。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由行政長官委任社會各階層的非官方人士組成，其他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以及申訴專員或其代表。

廉政公署

47.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成立，負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的投訴。該委員會也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其成員主要包括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另加申訴專員的代表。任何人如要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該委員會或廉政公署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工作後，便會把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

其他紀律部隊

48. 其他紀律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也備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亦設有投訴調查組，為職員和囚犯提供內部申訴機制。此外，懲教署職員和囚犯也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投訴。從所處理投訴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來看，現有的投訴途徑可說是行之有效。

49.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這些程序已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認為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

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入境事務處設有投訴檢討工作小組，負責審核調查結果、進行覆檢和建議所須的跟進行動。市民如認為自己受到不當對待或其個案未獲適當處理，亦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已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8 條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以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資訊及宣傳

加深市民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50. 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負責推廣適用於特區的各项人權條約，加深市民對條約所訂權利和義務的認識。《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制定後，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了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致力加深市民對該條例的認識，並促使他們尊重各項受人權條約保障的人權。人權一直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重點工作；最近，該委員會更加強推廣工作，力求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基本法》對保障特區的人權，提供了憲制性文件上的保證。為了進一步推廣《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就《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制定方針。

與人權條約有關的政府刊物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各項人權條約，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請參閱下文第 52 段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部份)。報告的初稿，由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和衛生福利局草擬。兩局會就這些條約在特區實施的情況，徵詢立法會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會在報告中加以論述。有關報告在中國政府提交聯合國後，會提交香港特區立法會省覽，並以雙語釘裝本的形式發表。此外，報告的文本會存放在公共圖書館以及上載互聯網，供市民參閱。

香港特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

52. 中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宣布，為了落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並考慮到中國尚未簽署上述兩條公約，中國政府會參照該

兩條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向聯合國轉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因此，香港特區政府須負責參照該兩條公約擬備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以供中央政府轉交聯合國。

第 II 部分

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實施情況

I. 一般的推行措施(第 4、42、44 條)

A. 第 4 條：權利的實現

檢討《領養條例》(第 290 章)

這點會在下文第 VG 節第 206 段有關公約第 21 條項下論述。

須負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2. 這點會在下文第 VIIC 節第 410 至 412 段有關公約第 40 條項下論述。

兒童政策

3. 在上一份報告¹的審議結論第 20 段，委員會提議在立法和制定政策方面，應以全面而綜合的方法實施公約。委員會並建議設立獨立機制，以監察兒童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香港數名論者亦曾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他們呼喻政府設立一個兒童委員會來落實這些建議。

4. 我們在補充報告²第 10 段表示已審慎考慮這些建議，但認為這些建議無論在落實執行公約規定或因應公約規定而須採取的實際

¹ 在本文件中，“上一份報告”是指英國政府在一九九六年二月根據公約所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該報告並經由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十月舉行第 22 次會議時審議。有關“委員會審議結論”的提述指在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發出關於該報告的審議結論。

² 在本文件中，“補充報告”是指英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根據公約所提交的報告。

措施方面，都沒有必要。在這方面，委員會並建議在制定各項政策方案時，若發覺這些方案會影響兒童權利，便須同時進行“兒童影響評估”。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為此而作出新安排，因為公約涵蓋政府不同決策科(現為決策局)的政策範疇。這些決策科在計劃和制定政策時，都得到各個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的協助。如某一政策範疇涉及多於一個決策科，有關的決策科便會作出協調安排。

5. 補充報告並指出，政府無論在考慮有關的立法建議或政策時，均以保障兒童和“兒童的最佳利益”的原則為考慮因素，而這兩項原則亦是當局作出一切相關決定時自然會考慮的因素。公約內不同方面的條文，都有個別的法律來處理。法例所造成的影響和政策的執行，受到立法會、申訴專員和新聞界的監察，並由有關決策科檢討。通過這些安排，政府得以對不斷轉變的情況和市民關注的問題作出靈活而迅速的反應；若以某種劃一的行政制度、一條兒童條例，或單一的監察制度³取代這安排，似乎並無好處。

6. 上文第 4 和 5 段的立場至今維持不變，而且目前未有新的發展顯示有需要改變處理方式。不過，我們抱持開放的態度，若不斷轉變的情況顯示確有必要，我們準備重新考慮立場。

7. 在審議結論第 21 段，委員會鼓勵政府致力促使各個民間組織和非政府機構更積極參與監察並協助推行公約的工作，包括為香港制定一套全面的兒童策略。

³ 如一些回應人士所建議的兒童委員會。

8. 我們在補充報告第 13 段指出，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已建立長久而良好的工作關係。非政府機構派出代表與政府人員組成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又與政府各決策科(現為決策局)及部門直接溝通，從而密切參與制定與公約有關的政策。這些機構曾就其他報告(包括第一次報告)的草擬工作提供意見，亦曾協助宣傳公約和監察政府在實施公約方面的工作。非政府機構本身亦參與實施公約的工作，例如向青少年、受虐待兒童和分離家庭提供輔導和照顧。

9. 儘管我們與非政府機構的關係不斷發展，彼此接觸日見密切，但這情況基本上沒有改變；下文第 12 段所述的兒童大使計劃，足以說明這種關係。我們在草擬本報告時曾徵詢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已把他們的建議及有關回應綜述於本報告內。

10. 在審議結論第 22 段，委員會建議檢討現行政策和計劃協調制度的成效，特別是在虐待兒童方面。我們曾在補充報告第 11 和第 12 段解釋，如決策科(現為決策局)負責的政策範疇有所重疊，有關的決策科便會作出協調安排。帶頭的決策科在考慮和處理有關問題時，當會徵詢其他決策科和政府部門的意見。由各有關決策科最高職級代表組成的政務司司長委員會轄下各決策小組，是政府的最高層合作組織。前身為政務科的民政事務局則仍照舊負責根據公約的規定而草擬報告，並充當政府、立法會和市民三者之間的溝通橋梁。在有需要時，民政事務局會諮詢政府的人權及國際法專家，確保公約的規定得到遵行。基於這些原因，我們認為現行建制內的協調安排已足以應付本港的需要。同時，由於補充報告所描述的機制並無改變，我們仍抱持這一觀點。

B. 第 42 條：公約的傳播

宣傳公約原則及條文的措施

11. 有論者認為，政府、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應合力推廣兒童發表言論和參與的權利。我們贊同這些意見，並已採取下文各段所述的步驟，積極付諸實行。

兒童大使計劃

12. 二零零零年，適逢公約生效十周年，我們舉辦了海報宣傳活動，藉以引起市民對公約的關注；同時亦特別發行紀念封，以誌其盛。不過，在各項慶祝活動中，“兒童大使計劃”才是焦點所在。這項計劃的目的，在於喚起市民的興趣和關注，使他們對公約多加留意。這項計劃由防止虐待兒童會、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攜手合辦。這些機構在本港的兒童權利工作上擔當主導角色。計劃所需的費用，由國泰航空公司和政府共同承擔，正好匯聚了慈善機構、商界和公營部門的人才和資源。有關方面在公開遴選活動中挑選了 20 名“兒童大使”，其中有十名已前赴日內瓦與委員會見面。我們在此對委員會表示衷心感謝。至於其餘十名大使，則會於二零零二年在亞洲區履行與公約有關的任務。不過，他們今後的主要工作，將是在香港積極提高市民對公約的認識，以及推廣公約為兒童取得的權利。

傳媒運動

13. 電視廣告(在香港稱為“政府宣傳短片”)可說是最有效的宣傳工具，我們在舉行有關人權問題的公民教育運動時都善加利用。我們現時播放的動畫宣傳短片，在一九九六年首次推出即獲得業界獎項。不過，由於廣告的影響會隨時間減退，我們必須定期更新內容。為此，我們現正與兒童大使和專責處理兒童問題的非政府機構互相交流意見，合作製作新的宣傳短片。我們希望在二零零二年推出新的宣傳短片。

人權教育

14. 在審議結論的第 23 段，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加深公眾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並在專業人士的訓練課程中，加入有關人權和兒童權利教育的內容。委員會鼓勵政府在日後的公民意識調查中加入問題，以確知市民對公約的原則和條文有多少認識和了解。

15. 正如補充報告第 17 和第 18 段所述，政府一直通過多種途徑(傳媒、學校、公眾教育、宣傳運動、非政府機構)來促進市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教育署已把人權課題納入個別學校科目的課程和公民教育指引。公民教育委員會則通過出版刊物、在電視播放宣傳短片、舉辦研討會和巡迴展覽，宣傳兒童權利。補充報告第 17 和第 18 段(以及有關的附錄)載列當局所推行的部分措施。這些措施現時仍繼續推行，而主要的措施則於上文第 9、12 和 13 段載述。推廣人權的其他措施載於附件 3。

為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前線人員舉行簡介會

16. 社會福利署已推行措施，確保從事社會工作的人士熟悉公約條文，詳情載於附件 4。

C. 第 44 條：公開報告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各條人權公約，包括《兒童權利公約》，提交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這些報告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草擬的文本製備。在草擬這份報告時，香港特區政府曾就公約的實施情況蒐集內部和外界的資料，並諮詢立法會議員、非政府機構和有關人士⁴。儘管報告的各個有關部分會盡可能顧及所蒐集到的意見，但我們已清楚指出，我們無法承諾把所蒐集到的意見一一論述，尤其當這些意見看來似乎無關宏旨或過於籠統，難以即時回應，又或與公約沒有多大關係。

18. 這份報告會在遞交委員會後，提交立法會，並同時分發給有關團體。這份報告會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備索，並會存放在公共圖書館，以及上載政府網頁，供市民閱覽。

⁴ 包括兒童大使。

II. “兒童”的定義(第 1 條)

19. 正如上次報告第 25 段所述，有關條例訂明“一個人年滿 18 歲時，即屆成年”¹。

統計和指標

20. 在審議結論第 22 段，委員會提議應以公約第 1 條的條文，作為按年齡組別蒐集和分析統計資料的準則。委員會並提議，政府應考慮或鼓勵進行研究，以制定和使用指標來監察公約各項原則及條文的實施進度。我們在補充報告第 14 和第 16 段闡釋如下：

(a) **年齡組別**：政府發表人口統計資料時，一般會以五年作為一個年齡組別(出生至 4 歲、5 至 9 歲、10 至 14 歲，依此類推)，因此，我們只有 15 至 19 歲人口的統計資料，但沒有 15 至 17 歲組別的數字；不過，政府也可視乎數據來源和分析的層次按其他方式劃分年齡組別，以編備統計資料。我們已盡可能依據委員會的建議準則在本報告中提供統計資料。

(b) **指標**：我們認為現行做法與委員會的建議一致。利用特別設計的指標來計算再犯率，以衡量警司警誡計劃的成效，就是一個例子²。我們有考慮是否需要在其他政策和工作範疇制定新的指標，其後制定的新指標包括 —

¹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第 2(1)條。

² 凡在該計劃下受警誡的青少年，如在受警誡之日起計兩年內再犯刑事罪行而被捕，以及在被捕時仍未滿 18 歲，即被視為積犯。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那些在監管期間重返校園或找到正當有酬工作的受監管人所佔的百分率，來衡量這項計劃的成效；
- **在學比率**：原則上，6 至 15 歲的兒童都要接受普及教育。不過，香港跟其他地方一樣，也有少數適齡就學的兒童逃學(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的百分率低於 0.2%)。監察缺課率的指標，可用以量度我們處理逃學問題的工作進度；
- **升讀中四的學童比率**：九年的免費普及教育，在一般學童年屆 15 歲並修畢中三課程時完成。獲政府大幅資助的公立學校初中程度以上的學位，基本上是按學生的成績分配的。我們正逐步增加初中以後的中學學額，使升讀中四的學童人數和比率提升(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的比率高於 92%)，而這個指標正可反映我們在這方面作出的努力。

法律輔導及醫藥意見

21. 現時情況與上一份報告第 26 和第 27 段所述者相同：

(a) **法律輔導**：《高等法院規例》訂明，任何未滿 18 歲的人士均不能以個人名義提出民事訴訟，亦不能在民事訴訟中成為被告人。他們必須由“訴訟保護人”代其提出訴訟，或以“訴訟監護人”的名義成為被告人。在適當情況下，訴訟保護人和訴訟監護人可為原告或被告申請法律援助；

(b) **醫藥意見**：香港醫務委員會在其公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指出，徵求病人同意是優質護理的一環。在精神健康治療方面，徵求同意亦是一項法律規定³。病人須獲適當告知有關醫療程序的一般性質、作用和風險，並在通常情況下自行同意接受治療，或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經指定人士同意接受治療。該守則規定，倘病人不能自行給予同意，則“可考慮其家人的意見，但有關意見須符合(i)病人的最佳利益，以及(ii)病人行使的自主權”。

免費強迫(“普及”)教育

22. 6 至 15 歲的兒童均須接受免費普及教育⁴(見《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VII 部的規定和第 3 條的有關定義)。我們會在**本報告第 VIIA 節第 333 至第 364 段**有關公約第 28 條項下加以論述。

就業

23. 我們會在**本報告第 VIIIG 節第 440 至第 450 段**有關公約第 32 條項下，論述有關聘用 18 歲以下人士的問題。

性行為

24.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訂明針對兒童的性罪行。根據

³ 《精神健康(修訂)條例》(第 136 章)第 IVC 部第 59ZD 條。

⁴ 教育委員會轄下設有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九年普及教育的制度。該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建議把“強迫教育”一詞改為“普及教育”，目的是避免予人強迫青少年就學的負面感覺，並表明政府推行普及教育的使命。不過，為求與公約第 28(a)條所用的字眼一致，我們會在**本報告中**沿用“免費普及教育”一詞。

第 122 條，任何人(不論性別)倘猥褻侵犯另一人，即屬犯罪，而未滿 16 歲的兒童，在法律上不能同意作出此等行為。第 124 條訂明，任何男子倘與未滿 16 歲女童性交，即屬犯罪。第 146 條禁止任何人與或向未滿 16 歲的兒童作出嚴重猥褻行為。第 118C 和第 118H 條則訂明，禁止由未滿 21 歲男子作出或與該男子作出同性肛交或嚴重的猥褻行為。第 118D 條又訂明，與未滿 21 歲女子肛交，即屬犯罪。

25. 條例也就保護兒童方面作出禁制。有關條文包括關於拐帶活動的第 126 和第 127 條(本報告第 IVB 節第 90 段有關公約第 8 條項下會加以論述)、關於販運和非法性交行為的第 129 和第 132 條(本報告第 VIIIJ 節第 480 至第 481 段有關公約第 35 條項下會加以論述)，以及關於賣淫活動的第 135、第 140 和第 141 條(本報告第 VIII(I)節第 472 至第 479 段有關公約第 34 條項下會加以論述)。

締結婚姻

26.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32 段所述，締結婚姻的最低年齡為 16 歲⁵。未滿 21 歲的人士必須得到父母同意，才可結婚⁶。

在法庭上作證的能力

27. 現時情況與上一份報告第 34 段所述者相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證據條例》(第 8 章)和《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未滿 14 歲的證人在法庭上作證，須按照特別的程序進行。《刑

⁵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13 條。

⁶ 《婚姻條例》第 14 條。

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訂的特別程序，亦適用於性侵犯訴訟中未滿 17 歲的證人。我們會在本報告第 V(I)節第 214 至第 231 段有關公約第 19 條項下加以論述。

刑事責任

28. 一如我們在上一份報告第 37 段所述，《少年犯條例》第 3 條訂明，7 歲以下兒童無須因刑事罪行而負上法律責任。委員會曾在審議結論第 19 段對此表示關注，並在第 34 段建議檢討此事，以期把負刑責的年齡提高。多名論者均對建議表示贊同。此後，我們一直在檢討此事，而在草擬本報告時(即二零零一年年中)，我們正在擬訂建議，以期把有關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這點將在下文第 VIII C 節第 410 至第 412 段有關公約第 40 條項下詳細論述。

使用和購買受管制物品

29. 現時情況與上一份報告第 40 段所述者相同：

(a) **酒精**：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⁷制定的規例訂明，在持牌出售或供應酒精飲品的場所容許 18 歲以下人士飲用酒精飲品，即屬違法；

(b) **煙草**：《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5A 條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出售或供給香煙產品；

⁷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附屬法例 B)第 28 條。

有關兒童使用受管制物品的情況，載於下文第 VIIIH 節第 451 至第 471 段有關公約第 33 條項下。

接觸不雅物品

30. 現時情況與上一份報告第 41 段所述者相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22 條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出售、出租、傳閱、借出及展示不雅物品⁸。我們會在本報告第 IVD 節第 103 至第 114 段有關公約第 17 條項下，論述這點和其他有關保護兒童的事項。

進入受管制的場所

31. 現時情況與上一份報告第 43 段所述者相同：

- (a)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3(2)條授權香港賽馬會在本港舉辦賽馬和經營賽馬博彩活動。該會的博彩規則規定，合法進入馬場和場外投注站的人士，最低年齡為 18 歲；
- (b) 《賭博規例》亦同樣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進入持牌麻雀館⁹；
- (c)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20(1)條規定，16 歲或以上人士不得進入只准 16 歲以下人士玩樂的持牌遊戲機中心¹⁰。當局對成人遊戲機中心施行嚴格的發牌規定，禁止 16 歲

⁸ “不雅物品”包括雜誌、書籍、漫畫、報紙、錄音製品、錄影帶、鐳射碟及光碟。

⁹ 《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2 項條件。

¹⁰ 陪同 16 歲以下人士進入遊戲機中心者除外。

以下兒童進入該等中心。

32. 有論者曾指出，“兒童”的法定定義隨不同的法例有不同的定義，不但異乎尋常，而且不符公約的規定。我們當然不同意這個看法。有關變動只是確認了兒童會隨年齡增長而日趨成熟：一般而言，14歲的兒童比10歲成熟，而16歲又比14歲成熟，依此類推。兒童愈成熟，愈能分辨是非曲直，明白到某些行為的後果。兒童不像成人般具有充分的判斷力，這個事實已在法律的內容及施行方面予以確認和反映，因而有不同的懲罰等級和司法處理方式。

33. 假如法律對17歲的青少年與8歲的孩童同樣寬容，那是不恰當和不切實際的。反過來說，若要求稚童具有與少年人一樣的判斷力，也是不恰當的。從另一個角度看，假如追求絕對一致，使法律一成不變地把所有18歲以下人士都看作兒童，那麼，16歲的青少年也因而要多等兩年才可接觸某類娛樂資訊。這樣，兒童必然會大力反對。我們懷疑委員會也會認為這是一種倒退。

III. 一般原則(第 2、3、6、12 條)

A. 第 2 條：禁止歧視

《基本法》

34.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此外，第三十九條亦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5.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得以按本地法律施行。就這方面來說，《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一條使公約中有關無分彼此，同享權利的規定得以施行。第 22 條也使公約有關歧視行為的規定得以施行(這裏所述的歧視行為，是指涉及政府、公共機構，以及代表政府或公共機構的任何人所作出的歧視行為)。

《性別歧視條例》

36.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制定，並於一九九六年全面施行。條例旨在把指定範疇¹中基於性別、婚姻狀況

¹ 指定範疇包括：僱傭；教育；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處所的處置或管理；為諮詢團

或懷孕的歧視行為列作違法。此外，條例亦把性騷擾列作違法。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而成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是負責實施該條例的規定的機構。

《殘疾歧視條例》

37.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全面實施。該條例提供了法律保障，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以及讓他們盡量融入社會。殘疾人士和有關人等可循法律途徑爭取他們享有平等機會的權利，並就遭受歧視、騷擾和中傷提出申訴。《殘疾歧視條例》規定，任何人在條例訂明的活動範疇歧視或騷擾殘疾人士和有關人等，概屬違法(所指範疇與《性別歧視條例》的相同，見上文註(1))。

促進有關種族和性傾向的平等機會

38.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使人人享有平等機會，並確信一切形式的歧視 — 包括種族歧視 — 都是錯誤的。同時，我們認為，由於每種歧視都有本身的特性，而在香港社會出現的歧視行為亦可會有其獨特之處；所以，消除歧視的策略必須切合所擬處理的歧視問題。正因如此，我們認為性別、殘疾和家庭崗位的歧視宜以立法方式處理。至於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歧視，我們經過廣泛研究和公眾諮詢後，認為目前最好是通過行政措施和公眾教育，雙管齊下，處理有關問題。

39. 在草擬這份報告時，我們對性傾向歧視的立場未有改變。不過，鑑於本港社會人士提出要求，而適逢二零零一年已定為國際反種

體投票的資格以及獲選或委任加入該等團體的資格；會社活動和政府的活動。

族歧視年，我們正重新探討種族歧視的問題。我們會在年內就種族歧視問題以及所牽涉的事宜，與最有可能受到有關立法措施影響的界別(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和商業機構)的代表進行討論。我們預計可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初得出結論。

40. 我們的公眾教育計劃和行政措施目前行之有效。我們在一九九七至二零零零年動用了約共港幣 700 萬元推行促進平等機會的措施。在二零零一年，我們會動用約 280 萬元，以推行各項措施，包括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實施社區參與計劃、分別為僱主和僱員擬訂實務守則等。

41. 在審議結論第 23、第 24 和第 32 段中，委員會建議我們評估市民對公約的認識和了解程度，同時評估是否有需要採取措施以防止和消除歧視，以及評估人權教育的成效。我們在補充報告第 18 段表示贊同這些建議，並承諾會考慮在日後的公民意識調查內加入這些評估項目。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正自行密切監察性別歧視和殘疾歧視²的問題。

42.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進行了一項調查，以了解有關教導學童包容異族的資料在教室裏有多普及。結果大致上令人鼓舞，不過，由於回應率偏低，我們未能進行科學化的分析。此外，我們當時亦無法評估究竟閱讀這些資料對兒童有何影響。在草擬這份報告時，我們仍在考慮可否委託顧問，以更深入和更科學化的方法研究這個課題。不

² 平等機會委員會尚未根據特定指標分析市民對其各項運動的反應。不過，我們已上了寶貴而實際的一課：當有關的宣傳信息是清楚和明確，並與市民有切身關係時，市民便會踴躍回應，積極參與有關的討論；但當信息內容不夠具體，市民的反應便比較冷淡。平等機會委員會和政府兩者均有從這些結果

過，我們會待上文第 39 段所述有關這方面立法事宜的討論有結果後，才採取行動。

43. 有論者關注到，少數族裔兒童的權利不應受文化和語言障礙所影響。他們促請政府檢討現有服務，以確定有關服務是否照顧到不同文化背景人士的需要。論者所指的問題大部分與教育有關，但我們知道還有其他的問題。至於這些問題，我們會在報告第 VIIA 節第 28 條項下的第 353 至 363 段、第 VIIB 節第 29(c)條項下的第 382 段，以及第 VIIIK 節第 30 條項下的第 482 段加以論述。

《父母與子女條例》

44.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46 段所述，《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把非婚生子女過去在法律上所受的不平等待遇消除，並規定在所有法例及日後所有私人或公開的文件中，凡提及如“父母”、“子女”等關係，必須包括非婚生關係，除非有關法例及文件訂明有相反的用意，則屬例外。其後，當局亦根據這項原則，相應修訂了其他法例。舉例來說，《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現賦權予父母其中一方為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申請相同範圍的贍養令；《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亦同樣賦予無遺囑死者的非婚生後裔享有與死者的婚生後裔相同的權利。至目前為止，有關規定並無改變。

45. 吳嘉玲及其他人仕對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案件，顯示了非婚生兒童所得的權利保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吳嘉玲一案中，終審法院判決，這個類別的永久性居民包括婚生及非婚生子女。在作出這個判決時，終審法院考慮了兩個有關原則。第一，《基本法》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都奉行平等原則，反對任何歧視³。法院認為，香港的本地法例跟隨着近年的明顯趨勢，通常都把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平等看待。第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認定家庭是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團體單位，應該受到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46. 正如我們在上一份報告中第 47 段解釋，《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旨在保護受虐或懷疑身心受虐；遭性侵犯或被疏於照顧的兒童或少年。所有兒童和少年，不論性別、種族、傷健、婚生或非婚生等，均可受到保護。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³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一條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及第三條在本港法例中生效。

47. 《入境(羈留地點)令》⁴ 第 4 條訂明有關不足 18 歲⁵的非法入境者在羈留地點所獲待遇的規定。《入境(羈留地點)令》保證，未成年非法入境者所獲的待遇，與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規定被羈留在收容所內的本地兒童或少年所獲的待遇一樣。

在兒童福利的主要範疇禁止有所歧視

教育

48. 平等對待男女學生，是政府的一貫政策。教育署鼓勵學校教導學生待人處世務必公正持平，並提醒學校確保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享有平等機會。

49. 本報告第 VID 節第 23 條項下第 290 至 306 段會論述殘疾兒童的教育。至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以及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則會在第 VIIA 節第 28 條項下第 353 至 363 段予以探討。

福利

50.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51 段所述，所有兒童，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傷健、文化、語言或宗教背景，均可根據同一套資格準則享有這些服務。福利服務包括領養、寄養、兒童住宿照顧及保護兒童服務等等。

⁴ 《入境條例》(第 115 章)，1994 年附屬法例。

⁵ “凡入境事務主任認為不足 18 歲的人……”

文化康樂及傳媒

51. 在文化康樂及傳媒方面，雖然前市政局和前區域市政局的有關職責(見第 I 部第 17 和 18 段)已由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管，但情況基本上與上一份報告中第 52 段所載者無異。政府的政策是所有兒童均有機會參與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而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限制。

B. 第 3 條：兒童的最佳利益

52. 在制定和推行各項關乎或影響兒童福祉的法例和政策時，當局必定以兒童的利益為大前提。此外，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法庭、行政機關和立法機構在執行工作時，都會以兒童的利益為依歸。

與保護兒童有關的法庭命令

53. 有些父母雖然得到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協助，但仍未能妥善保護其子女。在這種情況下，法庭有權頒令把有關兒童交由當局照顧或保護，以保障他們的利益，具體情況如下：

- (a)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56 段所述，該條例授權法庭在任何兒童或少年被虐待、疏於照顧或不受管束的程度達至可能令其本身或他人受到傷害時，就有關兒童或少年發出照顧令或監管令。根據法庭命令，社會福利署署長可獲委任為法定監護人，而有關兒童將被付託予適合照顧他們的人

士或服務機構照顧，或交由社會福利主任監管。另外，法庭亦可命令這些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他們作出適當的照顧及監護。該條例規定法庭可發出命令，准許獲授權人員搜查任何地方，帶走和照顧任何看似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當法庭發出兒童評估命令時，該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或須把該兒童送往接受醫療、心理或社會關係評估。

- (b)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和《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這些條例授權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兒童或少年沒有尚存的父母或其尚存的父母未獲監護權而需要符合法定權利的情況下，可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申請贍養令、法定監護權令，以及照顧或監管有關兒童或少年的命令；
- (c)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授權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在兒童的父母根據司法程序分居或離婚而被認為不宜對其子女行使父母權利的情況下，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成為有關兒童的法定監護人或管養人，或負責照顧和監管有關兒童；

在法庭上代表兒童

54.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59 段所述，當一名兒童和其他當事人出庭作證時，法官可查問和確定案中兒童的意見。法官亦可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代表該兒童。《領養條例》(第 290 章)授權法官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領養案中兒童的訴訟監護人，以便在訴訟中代表該兒童。而在某些情況下，《領養條例》第 12 條訂明其他人士也可被委任成為領養案中兒童的訴訟監護

人。訴訟監護人的職責是詳細調查與領養有關的所有情況，務求在法庭上保障該兒童的利益。《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規定，如有需要，法官可委任另一名法定代表律師。

55. 目前，照顧和保護令是由裁判法院發出的。有論者認為這個做法並不恰當，因為有關的兒童往往須與少年罪犯同處一室，這個安排使他們感到驚慌、困惑，以為自己做了錯事。上述論者認為，這項法院程序對有關的兒童來說，是一種有損尊嚴，甚至是殘忍的待遇。因此，他們就《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在根據該公約而提交的報告第 146 和第 147 段討論了上述問題，而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已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審議了這份報告。下文覆述我們給予禁止酷刑委員會的解釋，包括我們在報告中以及在審議會前所提交的補充報告第 43 段中所作的解釋。

56. 正如我們向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所述，有關安排是按照《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 條而作出的。該條例是以英國的相應法例為藍本。我們明白到香港大部分法院都是為刑事訴訟而設，因此，有些兒童可能會對法院望而生畏。因此，法院人員都作出一些安排，盡量減少需要照顧和保護的兒童的壓力。例如：

- 假如情況(例如：個別法院的工作量)許可，他們會把刑事案件和照顧保護兒童的個案安排在不同日子或不同時段進行聆訊；
- 假如涉及刑事訴訟的兒童和需要照顧保護的兒童是在同一個法庭內，他們不會被安排在同一個輪候室中等候聆訊。此

外，警務人員會到場把守，確保他們不會有任何接觸；

- 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會由家人及／或社會工作者陪同，以給予情緒和心理上的支持；
- 如實際環境許可，當值的感化主任可能會讓特別焦慮不安的兒童留在其辦公室內等候聆訊。這項安排未必盡善盡美，但至少可讓兒童不受打擾和得到安全感。

57. 其後，當局已另設輪候室，專供等待接受照顧和保護聆訊的兒童使用。在五個有關的裁判法院中，這類房間都位於最接近少年法庭的位置，從而避免這些兒童與刑事案件中的成年或少年被告人相遇。現時在九龍城、西九龍和港島區興建中的裁判法院大樓將設有獨立的少年刑事法庭、照顧及保護法庭，以及備有專用通道的輪候室。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監護權和管養權所作的檢討

58. 一九九五年，當局鑑於其他地區已就上述範疇的法律作出重大改革，因此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有關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的法例進行檢討。由法改會成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發表了一個長達 350 頁的詳細諮詢文件。其後，小組委員會檢討所收到的意見，認為應把有關建議分別納入四個報告，提交法改會考慮，以期處理各界人士所關注的問題。這些問題是：

- (a) 監護權；
- (b) 擄拐兒童；
- (c) 排解涉及兒童的糾紛；

(d) 管養和探視。

59. 目前，法改會已考慮過小組委員會就監護權所作的報告，並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年初發表最後報告和提出建議。至於其餘三個範疇的最後報告，將在其後 12 個月陸續發表。法改會的建議公布後，政府將會加以考慮，並提出意見。

政策

60.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當局要增加對家長的支援，協助他們履行為人父母的責任和教導子女。因此，我們已增撥資源，用以加強家庭教育和舉辦活動，促進親子關係。我們會在下文第 V 節詳細討論這點。

福利服務機構

61. 本港有多類福利服務機構，因應情況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讓兒童得到他們所需的照顧。這些福利機構的工作範圍可反映其所提供的服務類別。不過，不論是哪一類福利機構，都是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我們會在本報告的有關部分討論這些福利機構的工作，當中包括：

(a) **家庭服務中心**：需要協助或指導的家庭，通常會先向家庭服務中心求助。家庭服務中心的宗旨是要保護和鞏固家庭，讓兒童得以健康成長和發展。要達到這個宗旨中心提供有關的服務如個人和

團體的輔導，實際和支援服務的轉介，以及按社會福利署在法例下的規定，為有需要的兒童給與照顧和保護。在整個過程中，中心會以兒童的利益為重。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會在第 VB 節第 18 條項下論述。

- (b) **監護兒童事務課**：評估受父母離異影響的兒童各方面的福利，並撰寫報告，協助法官就監護、管養、探視等問題作出裁決。有關工作會在下文第 VC 節第 9 條項下論述；
- (c)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受虐或受到家庭暴力影响的兒童提供保護。有關工作會在下文第 V(I)節第 19 條項下論述；
- (d) **兒童院和其他保護兒童福利服務機構**：這些福利服務機構按照法庭的裁決，因應兒童的個別情況，提供院舍照顧、保護和管養方面的服務。有關機構分別用來收容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羈押等待調查或審判的兒童，或拘留青少年犯。政府一直非常關注兒童的權利，並已有多項保障這些權利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法定和程序上的規定和監察制度。有關的工作會在下文第 VF 節第 20 條項下論述；
- (e) **幼兒中心**：為六歲以下的幼兒提供照顧服務，讓他們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有關工作會在下文第 VB 節第 18.1 條和第 18.2 條項下論述；
- (f) **暫託幼兒服務以及延長服務**：這些服務是以短暫形式或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提供，以補足一般的日間託兒服務。有關詳情會在下

文第 VB 節第 18.1 條和第 18.2 條項下論述；

- (g) **幼兒中心督導組**：探訪所有照顧幼兒的機構並提出意見，確保這些機構給予兒童的照顧達至適當水平，以及有利兒童在身心、社交、情緒、智能各方面的發展。督導組的工作會在下文第 VB 節第 18.1 條和第 18.2 條項下論述。

C. 第 6 條：生命、生存和成長的權利

62. «人權法案條例»第二條保障人人享有天賦的生存權，該條例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保證人人享有生命的權利的規定得以通過本地法律實施。

63. 當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修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根據經修訂的條例，倘若被裁定犯謀殺罪的人在犯罪時不足 18 歲，則法庭對該人應判處終身監禁抑或較短刑期的監禁，具有酌情決定權。

64. 有關兒童的生存和成長(第 6.2 條)，將於下文第 VIA 節第 6.2 條和第 VIB 節第 24 條項下第 243 至 288 段論述。這會包括論者為爭取政府強制在校巴上的學童須佩帶安全帶，而要求提供學童在乘搭校巴期間的意外數字(第 277 段)。

D. 第 12 條：尊重兒童的意見

65. 正如上一份報告所述，我們會鼓勵那些有表達意見能力的兒童，就一切影響他們的事項自由發表意見。本節將論述在哪些範圍行使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對兒童的影響最為深遠。

管養權和監護權

66.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67 段所述，監護兒童事務課的社工會鼓勵管養和監護權個案中的兒童表達對管養和探視安排的意見。在向法庭作出建議前，社工會考慮受管養或監護的兒童所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涉及兒童與父母其中一人和其他重要人士的關係、與父母其中一人及其他兄弟姊妹分開而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有關探視的安排等。社工會視乎兒童的年齡、成熟程度和理解能力，盡量讓他們參與制定關乎他們本身福祉的計劃。

診療、治理和檢驗

67. 我們曾在上一份報告第 68 段解釋，如認為兒童有足夠的理解力和智力，能夠明瞭所建議的治療方式和結果，則醫護人員在替兒童診療、治理和檢驗前，均須取得他們的同意。主診醫生會評估兒童的思想能力，以兒童理解的方式，解釋他/她會進行的診斷和治療。如兒童的理解力不足以決定是否同意接受治療，則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下作出決定；而假如當局認為父母未能做到這點，主診該名兒童的醫生可向法庭申請推翻其決定。此外，我們在第 69 段解釋，兒童不能對捐出尚存器官一事作出有效的同意決定，

而家長或監護人也不能代為同意⁶。現時情況沒有改變。

68. 我們在上一份報告第 70 段說明，在若干情況下，醫生有理由在未經弱智兒童的父母同意下，替該弱智兒童進行治療。所根據的原則是，醫生在病人的健康為大前提下應能給予最適當的治療。具體情況如下：

- (a) 為了拯救生命或防止病人的健康嚴重惡化而進行的必要治療；
- (b) 病人很可能永遠沒有能力表示同意，而當時沒有人能夠代其表示同意。

現時情況沒有改變⁷。

幼兒住宿安排

69. 在考慮作出非家居住宿安排時，社工會因應有關兒童的年齡、成熟程度和情況，用兒童可以理解的字句，向他們解釋安排住宿的原因，並與他們討論各項可供選擇的安排。此外，社工也會鼓勵兒童對建議的住宿安排表達意見，並說出他們對未來的期望。假如轉換住宿環境會對這名兒童有利，社工便會相應作出安排。

處理虐兒個案的綜合專業個案會議

⁶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5(4)條。在技術上來說，如器官捐贈人年齡已達 16 歲，並且已婚，在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批准下，這樣的器官捐贈則可能會獲批准。

⁷ 有關的規定載列於《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4C 部份，59ZA 到 ZK 節。

70. 在這些會議中，一些與受虐或懷疑受虐兒童有接觸的專業人士⁸會就有關的虐兒個案進行討論，分享他們的專業心得，以及交換有關的資料和意見。會議的目的，是要評估風險、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制定福利計劃、確定有關的虐兒個案是否成立，以及制定所需的福利計劃。在進行上述工作時，會議會以保障有關兒童的利益為首要原則，並會邀請這些兒童及其家人積極參與有關的福利計劃。

71. 一九九八年，社會福利署代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委約進行一項研究，主題為“從專業人士、父母、受害兒童的角度，探討本港從事保護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士，在調查過程和結果上，以及在評估和介入方面，對兒童性侵犯個案的處理”。研究證實，在綜合個案會議中，專業人員已深入探討和考慮了兒童及其家長在調查過程中所表達的意見。此外，他們在制定福利計劃時，亦尊重和考慮兒童的意見，並嘗試從家長的角度看專業人員介入的問題。

兒童的意見：領養訴訟中的兒童

72. 這個問題會在下文第 VG 節第 21 條項下論述。

兒童的意見：懲教機構內的兒童

⁸ 這些專業人士包括社工、警務人員、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教師等；至於實際的成員組合，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

73. 這個問題會在本文第 VIID 節第 37(b)、(c)、(d)條項下論述。

兒童得享權利

74. 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25 和第 32 段中，建議按照公約第 12 條的精神，着重兒童融入學校生活，並進行研究，從兒童的角度探討他們在家庭、學校和社會中的定位。

75. 有關的情況仍如補充報告第 21 段的解釋一樣，也就是說，我們重視兒童的參與：從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宣傳和公共教育的項目可見，他們都致力使公眾認識到有需要讓兒童融入社會。我們的學校要求教學人員創造一個積極、具鼓勵作用和關顧學生的學習環境，以鼓勵和方便學生投入其中。我們也有多項職員培訓計劃，以訓練兒童工作者讓兒童按其年齡和成熟程度，參與制定計劃的工作。請也參閱第 VIIB 節第 29 條項下第 374 到 378 論述。

76. 教育署現時的課程改革十分着重如何讓學生培養重視人類尊嚴、公義、平等、自由、尊重他人等價值觀。向兒童教授切合其年齡和發展的科目，可讓他們認識到本身應享的權利。這些科目包括為小學生而設的常識科，以及為中學生而設的公民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經濟及公共事務科、政府與公共事務科。教育署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一方面可供學校在設計公民教育計劃時作為參考，另一方面亦鼓勵學校舉辦專題活動，以加深學生對人權問題的了解和認識。

77. 有論者認為，政府可舉辦社區活動，以增進子女與父母之間

的了解。我們考慮這項建議後，初步安排了兒童大使在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的定期會議上提出他們的觀點。委員會對他們的觀點表示肯定，並同意日後繼續舉行這類會議。

78. 我們曾就此與兒童大使和以服務兒童為主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並同意由兒童大使帶頭在學校發起對有關問題的討論，鼓勵他們的同輩請父母一起參與對話。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根據第 IB 節第 42 條項下所載，兒童大使已積極參與製作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這些製作將以父母和其他成年人都需要聆聽子女的心聲為主題。我們稍後更會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來傳播這個信息。

IV. 公民權及自由 (第 7、8、13、17、14、15、16、37(a)條)

A. 第 7 條：姓名及國籍

獲得姓名的權利

79.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訂明，所有兒童在出生後應立即辦理登記，並取得名字。《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亦訂明，凡在辦理出生登記時尚未取名的兒童，其名字稍後須載入登記冊。

新生嬰兒的登記

80.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75 段所述，《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訂明，有關在香港活產的嬰兒的出生資料，必須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在出生登記處登記。登記資料須包括嬰兒的出生日期、性別和名字、父親的姓名(請參閱下文第 81 段)、母親的名字和婚前姓氏，以及替嬰兒辦理登記的人的住址和有關資料。情況至今沒有改變。未有為出生嬰兒登記的父母，若無合理解釋，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以罰款 2,000 元或監禁 6 個月。

非婚生子女

81.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77 段所述，《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訂明，非婚生子女的父親姓名無須列入出生登記資料。不過，在父母其中一人或父母兩人的要求下，再加上所需聲明或法院命令，便有可能在出生登記資料中加上父親的姓名。情況至今沒有改變。

被遺棄的兒童

82.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78 段所述，《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8(2)條規定，發現被遺棄兒童的人士或受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士，須向生死登記官報告有關發現被遺棄兒童的事，並在 42 天內，提供所知有關兒童

出生資料的詳情，以便進行出生登記。倘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查知兒童的親生父母，則當局會向法院申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被遺棄兒童的監護人¹。其後，當局若仍未得悉該兒童的身分，便會給該兒童取名，以便辦理出生登記。情況至今沒有改變。

領養

83.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79 段所述，《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8 和第 19 條規定，生死登記官須備存一份“領養子女登記冊”，登記冊內登記法院所發出的“領養令指示須予以登記的記項”。這些記項包括兒童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兒童的姓名及領養人的地址和職業。有關程序至今沒有改變。關於更改受領養兒童姓名的情況，下文第 86 段有關公約第 8 條項下會加以論述。

在飛機及船上出生者

84. 現時情況基本上與上一份報告第 81 和第 82 段所述者相同：

- (a) **在香港註冊的航機上出生者**：根據《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 173 章)而制定的規例，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如有嬰兒在香港註冊的航機上出生，民航處須備存記錄，然後把記錄的副本送交生死登記官；
- (b)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上出生者**：這方面的事宜，由《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及/或《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規管。如嬰兒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上出生，但該船舶當時在香港以外的水域，則只須遵辦第 478 章的規定：船長必須在六個月內向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申報。如果有關船舶當時在香港水域內，則第 478 章

¹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1)(a)條的規定，少年法庭在自行動議下，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任何警務人員，可向法院申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被遺棄兒童的法定監護人。《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7 條。根據該條規定，其實“任何人”都可以申請監護權。不過，實際上，申請人往往是社會福利署署長。

和第 174 章同時適用。除向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申報外，嬰兒的父母或船舶的船東亦須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向出生登記處辦理登記。

如並非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在某次航程中或在航程結束時進入香港水域，而當時有持香港身分證的人在船上分娩，則第 478 章亦將適用。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必須備存有關的出生記錄，並在七天之內向生死登記官遞交核證的記錄副本。

第 478 章不適用於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獲發牌照的漁船。由於這類漁船只在香港水域運作，如有嬰兒在船上出生，則須按《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的規定辦理。

國籍

8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因《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而適用於香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四條，任何在中國出生人士的父母若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該人士便會取得中國國籍。第六條訂明任何在中國出生人士的父母若是無國籍或國籍不明但若是在中國定居的，也會取得中國國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當中包括訂明，所有在中國領土(包括香港)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訂條件的人士，均為中國公民。因此，在香港出生的兒童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規定，即有權取得中國國籍。

B. 第 8 條：保留身分

更改姓名

86. 現時情況與上一份報告第 88 和第 89 段所述者相同：
- (a)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13 條訂明，父母或監護人可更改 11 歲以下兒童的原有名字，或在兒童原有的名字以外加上其他名字，但不能更改兒童的姓氏；
 - (b) 當局並不強制登記名字(條例第 13(1)條)；以及
 - (c) 為了標誌受領養兒童新生活的開始，養父母在申請領養一名兒童時，可以更改其名字。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9(2)(b)和 20(1)(a)條，領養人或受領養兒童可在領養令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向法院申請更改受領養兒童的姓名，或是加入其他名字。條例第 19(2)(b)條規定，幼年人在受領養後所使用的名字或姓氏倘與其原來的名字或姓氏不同，則領養令須載列新的名字及姓氏；實際上，若有可能，生死登記官會按法院命令所載的資料進行登記。受領養兒童的名字及姓氏，一般都是由領養人提議的，尤以幼童為然。至於年齡較大的受領養兒童，領養人在進行登記前通常會考慮兒童的意見。
87. 我們已在上一份報告第 88 段指出，有論者認為這些條文與公約第 7 和第 8 條有所抵觸。然而，我們並不贊同這個看法，鑑於香港的文化和社會情況，這些條文是合理的。正如我們先前所解釋，根據中國傳統觀念，倘若某人的名字與周遭環境相沖，便會對其本人或親人不利。故此，父母很多時會參考算命先生的意見，才替孩子取名或另改新名。基於這些原因，父母有時會在決定孩子的名字前，先替孩子辦理出生登記。上述法例條文使這些傳統做法得以保持。情況至今沒有改變。

保留國籍

88. 關於在香港出生兒童的情況，已在上文第 85 段加以解釋。

重新確立兒童已失去的身分

89. 這點已在上文第 82 段有關公約第 7 條項下加以解釋。

誘拐兒童

90. 我們沒有發現任何誘拐香港兒童以供違例領養的個案。然而，不論目的，誘拐兒童乃嚴重罪行。有關的法例條文如下 —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6 條**：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辯解的情況下，將一名未滿 16 歲的未婚女童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違反了女童父母或監護人的意願，即屬犯罪；
- (b)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2 至第 44 條**：任何人以武力或欺詐方式帶走或禁錮他人，意圖將其販賣(第 42 條)、拐帶 14 歲以下的兒童(第 43 條)、為有值代價而非法移轉對他人的管有、管養或控制權(第 44 條)，即屬犯罪；
- (c)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26 條**：任何人將任何兒童或少年從其父母或對其有合法照顧或監督權的人的管有下非法地帶走(或導致其被帶走)，而此舉違反其父母或對其有合法照顧或監督權的人的意願，即屬犯罪。

上述條文有些較為複雜，我們在撰寫這個撮要時難免略去大部分詳情。有關法例的全文，現載列於附件 5。

C. 第 13 條：表達的自由

91.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所有香港居民均享有言論、新聞和出版的自由。第三十四條更規定，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和文化活動的自由。《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保障意見和發表的自由，該條規定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保障得以通過本地法律實施。

獲得資訊的權利

《公開資料守則》

92. 我們的政策是讓市民盡可能獲得更多資料，加深他們對政府所制定和推行的政策的認識，使他們更容易了解政府決策的依據。為了落實這政策，我們在一九九五年三月引進了一套以行政方式推行的《公開資料守則》，初期只屬試驗性質，到了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守則已適用於整個政府。守則規定，除非政府有充分理由把有關資料保密(例如涉及公眾、私人或商業利益)，否則公眾可循一般途徑或通過申請，索取政府所持有的資料。市民若不滿意某部門未有根據守則的規定作出回覆，可向申訴專員投訴。根據守則的規定，成人和兒童獲得同樣的待遇。守則的全文列載於附件 6。

私隱

9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任何在生人士，包括兒童，均有權索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而兒童與成人享有同樣的查閱權利。條例亦規定，肩負父母責任的人士，須協助在其管養下的兒童索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有論者表示，父母應對子女的私隱予以更大的尊重，尤以他們在家中的私隱為然。事實上，政府甚難就這個問題直接制定對策，因為兒童的私隱權(公約第 16 條)，以及父母教養和協助子女成長的責任(公約第 16 條)，兩者必須達至平衡，才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不過，我們會在日後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中，加強這方面的意識。

受領養兒童查閱出生資料

94. 請參閱上文第 206 段有關《領養條例》的檢討。

D. 第 17 條：接觸適當的資訊

兒童電視節目

95. 現時共有兩個本地電視台提供免費的電視節目。根據有關的發牌條件，電視台每天各須於指定時間內，通過本身每一條的廣播頻道，播放最少兩小時的兒童節目²。此外，本地的收費電視持牌人也為兒童提供節目。

教育電視節目

96. 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為香港電台，該台聯同教育署為學校製作教育電視節目，而兩個本地的持牌電視台，會和平日的指定時段³播放這些節目。教育電視節目以學校課程為本，對象為小一至中五的學生。

圖書館服務和消閒讀物推廣

97. 下文第 VIIC 節第 393 及 394 段有關公約第 31 條項下會加以論述。

接達互聯網

98. 我們的政策，是提高市民對使用資訊科技的認識和信心，以及培養終身學習和溫故知新的文化。為了達至這些目標，我們會推廣電腦和互

² “兒童節目”指特別為 15 歲或以下兒童設計的節目。

³ 在二零零零年，教育電視節目播出達 1 300 小時。

聯網的應用，並確保我們的下一代易於接觸資訊科技的世界。

99.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每兩個住戶就有一台電腦。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口已連接互聯網。這些調查結果，反映出家庭電腦和互聯網的使用率已達至高水平。儘管如此，我們已積極在公眾地方(包括兒童常到之處)設置電腦／互聯網設施，方便市民使用。為此，我們已在多個公眾地方裝置了約 2 200 台可供上網的電腦，這些地方包括：各區政府合署、社區會堂／中心、郵局、公共圖書館、青年或社區中心等。這些電腦都是免費供市民使用的。此外，像其他地方一樣，本港的私營機構也廣泛提供這類設施。

100. 一九九七年，我們宣布了一系列措施，推動學校使用資訊科技教學。根據這個計劃，每所學校都獲得撥款，設置網絡系統和其他資訊科技設備，供老師和學生共用資訊，以及通過不同的電子網絡踏進知識寶庫，使資訊科技教學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效。現在，所有學校都已裝設互聯網設施。

101. 為了盡量消除“數碼隔膜”，我們為學校提供獎勵津貼，以鼓勵學校延長電腦室和有關設施的開放時間，方便學生使用。此外，我們已撥款港幣二億元⁴，讓公營中學購買手提電腦，供有需要的學生使用。

102. 此外，全港公共圖書館和大約 125 個社區及青年中心亦已安裝電腦，在拉近“有”和“無”電腦人士之間的距離方面擔當了重要角色。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學生已可使用我們在所有的公共圖書館、社區及青年中心裝置的電腦設施。這些設施可讓學生瀏覽互聯網，以及使用電腦應用系統，在課堂以外的時間自修。此外，教育署所設立的網站‘HKeducation CITY.net’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啟用。除可在網上取得各類教材外，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亦可通過網絡交換意見和分享經驗。

⁴ 由優質教育基金撥款。優質教育基金於一九九八年由政府撥款 50 億元成立，為各項優質教育的推廣活動提供資助。這項基金亦提供經費，在基礎教育的範疇推行非牟利計劃和活動。

防止兒童接觸不良資訊

規管電台和電視的節目

103. 目前，電視和電台的廣播節目是由廣播事務管理局規管的。廣管局已印發出多項業務守則，訂明有關的節目和廣告標準，以規管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獲發牌照的四類電視廣播服務⁵，以及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照的電台廣播服務。有關的條例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⁶亦授權廣管局⁷，制裁違反守則規定的持牌人士。

104. 本地的廣播機構(見上文第 95 段)須遵行下列規定：

- (a)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第 2 章訂明，在合家收看電視的時段⁸不得播放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除此之外，在預料有大量兒童收看節目的期間(例如學校假期)，廣播機構亦不得播放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
- (b) 必須將列為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分為“須家長指引”及“適合成人觀看”兩類，並在節目播放之前及播放期間，將分類的標誌和字眼加在畫面上。

105. 本地收費電台所播放的節目如有不適合兒童觀看的內容，亦須付上勸諭字句，並對有問題的內容加以聲明(《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第 8 章的規定)，持牌廣播電台亦不得在通常播放兒童節目的時段，安排播放以成人聽眾為對象的節目。引入這些規定的目的，是要協助父母指導子女收看和收聽適當的廣播節目。

⁵ 本地免費、本地收費、非本地和“其他”類別的電視廣播服務。

⁶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24 條規定，廣管局可向違反業務守則規定的電台持牌人施加罰款。

⁷ 《廣播條例》第 28 條規定，廣管局可向違反業務守則規定的電視服務持牌人施加罰款。

⁸ 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106. 有論者曾要求在黃金時段(即晚上七時後)，播放更多適合兒童(特別是 15 至 18 歲青少年)的節目。鑑於兩個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服務牌照的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屆滿，我們已計劃在此之前就有關服務進行檢討。廣管局會在檢討的過程中徵詢市民的意見，藉以探討現行服務能否滿足社會的需要，以及市民對將來的電視廣播服務有何期望。在諮詢中探討的問題還包括：應否在發牌條件中納入需要播放有益節目的要求。

電影、錄影帶和鐳射影碟

107. 所有擬在本港公開上映的影片(包括錄影帶和鐳射影碟的版本)，均須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即電影檢查監督查檢，並加以分成三類：

- 第 I 級— 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
- 第 IIA 級— 兒童不宜觀看；
- 第 IIB 級— 青少年及兒童不宜觀看；及
- 第 III 級— 只准十八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108. 當局會定期進行民意調查，並諮詢法定的顧問小組⁹，以確保電影的分級標準切合社會的道德尺度。第 I、第 IIA 和第 IIB 級的規定均屬勸諭性質，讓家長有更多資料，可挑選適合子女觀看的電影。第 III 級影片的年齡限制則是嚴格執行的¹⁰。

109. 條例第 10(2)及(3)條訂明，檢查員在核准影片上映時須考慮 —

- (a) 該影片是否描繪、刻劃或表現殘暴、酷刑、暴力、罪惡、恐怖、殘疾、性事、不雅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為；
- (b) 該影片是否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膚色、種族、宗教信仰、民族

⁹ 顧問小組由來自社會各階層超過 260 名人士組成。

¹⁰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規定，容許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第 III 級影片屬刑事罪行，最高罰款 50,000 元，經第三次或其後定罪，最高罰款會提升至 100,000 元。此外，第 III 級影片的宣傳資料(包括海報)，須經電影檢查監督核准才可公开展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會定期派員巡查各家戲院，以確保戲院經營者遵守《電影檢查條例》的規定。

來源、原屬國籍或性別，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

- (c) 整部影片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其對觀眾可能產生的影響；
- (d) 該影片在藝術、教育、文學或科學方面可取之處，以及影片在文化或社會因素上的重要性或價值；和
- (e) 該影片擬在什麼情況下上映。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110. 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事宜，我們的政策方針是要捍衛公德和防止年青人受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維護資訊自由和保障表達自由。第 III 級影片和作公開上映的影片的宣傳資料，均受到《電影檢查條例》所管制。而那些不作公開上映的影片，則受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所管制；該條例禁止發布淫褻物品和限制發布不雅物品(包括印刷品、錄音製品、影片、錄影帶、記錄碟、電子刊物和圖像記錄)。而電台和電視節目的內容則受到《電視條例》(第 5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管制。

111.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2(2)條訂明 —

“(a) 任何事物因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布，即屬淫褻；和

(b) 任何事物因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發布，即屬不雅”¹¹。

另外，第 2(3)條訂明，“淫褻”及“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

112. 條例第 8 條把物品訂明了一個分類級別—

¹¹ “發布”一詞的定義，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2(4)條已作闡釋 —

“(4) 除第 24(1E)及(1F)條外，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有以下行為，不論是否為了牟利，均屬將物品發布 —

- (a) 將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
- (b) 就以下物品來說 —
 - (i) 內容屬於或含有供觀看資料的物品；或
 - (ii) 性質是錄音或是錄有一幅或多幅圖像的影片、錄影帶、記錄碟或其他記錄的物品，將該等物品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或為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出示、播放或放映。”

條例第 2(5)則把“物品”界定為“擬用於製造或複製物品的任何物件，不論是單獨或作為配件使用。”

第 I 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第 II 類：不雅；或

第 III 類：淫褻。

發布第 I 類物品可不受限制。第 II 類物品禁止向青少年發布¹²。發布第 II 類物品必須遵照條例第 IV 部相關條文所訂明的限制，這包括按照第 24 條的要求，把有關物品以封套密封和展示政府規定的警告告示。第 III 類物品一定不可發布。條例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香港海關及警務處負責執行。

113.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同時對設立淫褻物品審裁處作出規定。審裁處是一個司法組織，專責評定物品究竟屬於淫褻、不雅抑或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的類別。審裁處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及兩名或以上的審裁委員組成；審裁委員由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士擔任。把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級別完全屬於自願性質。不過，律政司司長和獲政務司司長授權的公職人員亦可把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級別。審裁處在評定物品是否屬於淫褻或不雅時，除須考慮一般事項之外，還須考慮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所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管制互聯網內容

114. 政府的政策是一方面要維護社會道德(和顧及易受影響的青少年)，另一方面要保障資訊往來自由和表達自由，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一九九六年七月，我們曾經諮詢公眾，以評估業內和社會人士對是否需要管制互聯網發送資訊內容的意見。所得回應意見絕大部分支持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制定守則，以求自律。在實際執行上，政府認同業內人士的意見，認為由於互聯網上大量資訊以不記名方式高速傳送，要監管互聯網上發放資訊的內容，實在並不可行。因此，在一九九七年十月，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在政府的協助下制定了一套符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精神的自我規管守則，以處理互聯網上發放淫褻及不雅資訊的問題。

¹²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定義，“發布”物品包括“將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出示、播放或放映或出借予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

此外，當局並設立了投訴機制。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對這些安排進行檢討，結果顯示這套自我規管制度行之有效，在處理不良網站和公眾投訴方面，效果理想。

E. 第 14 條：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基本法》

115. 《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參加宗教活動自由。《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亦作出了類似的規定。

學校的宗教教育

116. 正如我們在上一份報告第 120 段所述，學生可在家長同意下，放棄修讀宗教科。我們的立場仍然不變。

F. 第 15 條：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117.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和第 18 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結社和集會的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118. 《公安條例》(第 245 章)是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的主要法例。條例規定公眾集會和遊行的籌組人一般須於活動開始前最少 7 天知會警務處處長。倘警務處處長反對擬議中的活動，他必須在指明的時限內提出反對(如籌組人已給予 7 天通知期，則須於活動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提出)和解釋反對理由。如果籌組人不滿警務處處長的決定，可向根據《公安條例》成

立並由退休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另外，他們也可申請司法覆核。《公安條例》授權警務處處長在他認為有合理需要時，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理由，對公眾集會和遊行施加條件或予以禁止／反對。

119. 事實上，香港市民經常行使集會和結社的自由。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香港舉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共有超過 7 000 次，警方行使《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賦權力提出反對和禁止的只有 7 次。在有關個案中，警方都是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理由而提出反對¹³。

120. 《社團條例》(第 151 章)是規管結社的主要法律。條例提供了一個“註冊”制度，確保社團事務主任(即警務處處長)有充分的資料，以決定應否准許某一社團在香港運作。社團必須在成立後一個月內，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有超過 4 000 個社團獲准註冊或豁免註冊。警方並沒有否決任何有關成立社團的申請。

兒童參加工會

121.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證香港居民有結社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也明確規定：“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122.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124 段所述，《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訂明，未滿 16 歲的人士可成為已登記職工會會員，但不得成為該職工會有表決權的會員或理事會成員。16 至 20 歲的人士可享有職工會會員應有的各項權利，但不得成為該職工會理事會的成員。

¹³ 該 7 次遊行其中的 3 次在籌組人把原訂計劃修改以盡量減低對其他市民構成滋擾後，終於得以舉行。

G. 第 16 條：對私生活的保護

《基本法》第三十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

123. 《基本法》第三十條訂明，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罪案的需要，以便有關機構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對個人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提供了保障。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工作

12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開始實施，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條例涵蓋任何直接或間接可用以確定在世人士(包括兒童)身分並是以可供查閱及處理的方式保存的資料。條例的執行，則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一個根據條例而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監察。

125. 目前條例規定，對兒童有父母責任的人有權查閱兒童的個人資料。不過，在草擬本報告時，我們正考慮應否在某些情況下限制父母查閱資料的權利。這些情況包括：兒童明確表示不應把資料發放予其父母，或這樣發放資料會損害兒童的利益等。

受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看管的兒童的私隱權

126.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所開辦的院舍，一向尊重受其照顧或看管的兒童的私隱權。一般來說，兒童可在自由時間內隨意使用院舍的康樂場地或清靜地方。他們亦有權收取郵件而免受檢查，甚至單獨會見訪客。若遇特殊情況，需要院舍職員在場，有關的兒童亦只會受到遠距離監視而已。這種情況一般是指當時其他兒童的人身安全或院舍的保安可能受到威

脅。舉例來說，當院舍懷疑某一住院兒童企圖偷運毒品或攻擊性武器進入院舍時，便會派員監視。

社會服務的保密工作

127. 社會福利署和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一向致力維持良好的專業操守，並恪守保密守則。此外，他們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開列的保障資料原則，以及服務質素標準所約束。根據該標準，服務經營者須尊重服務使用者(包括兒童)的私隱和保密權。因此，兒童向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個人機密資料，會獲得充分的保障。

128. 在推行社會保障計劃時，當局蒐集申請人(包括兒童)的個人資料，是為了處理其領取援助的申請。有關資料會予以保密，在未經申請人同意前，不會向第三者披露。

保障市民免受口頭誹謗及文字誹謗

129. 《誹謗條例》(第 21 章)及普通法均保障市民免受口頭誹謗及文字誹謗。兒童與成年人同樣獲得保障。

H. 第 37(a)條：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3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引入香港。禁止酷刑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審議了香港特區所提交的第一份報告(載列於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內)。一九九三年一月制定的《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使公約內有關禁止酷刑的條文得以在本地實施。自條例制定以來，香港從未根據條例提出檢控，也沒有涉及兒童受酷刑對待的個案。

兒童在院舍羈留期間死亡的個案

131. 一九九七年，一名 14 歲男童在社會福利署轄下院舍羈留期間自殺身亡。有論者指，事件牴觸《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規定，因而違反了《兒童權利公約》第 37(a)條。鑑於下述原因，我們認為情況並非如此¹⁴。

132. 上述男童死亡的個案是一宗令人深感遺憾的悲劇。不過，事件並非如一些論者所述，反映社會福利署的院舍制度存在根深蒂固的問題，或甚至是普遍存在問題。為免有人以為我們這樣說是出於一種自滿心態，我們必須闡明，這是社會福利署轄下感化院舍首宗舍員自殺的事件，同類事件以前從未發生過。雖然如此，這宗個案也令有關人士感到震驚。因此，社會福利署已根據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死因裁判法庭裁定男童死於自殺)，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轄下院舍的管理和運作，使羈留人士的安全獲得更佳保障。

133. 關於社會福利署轄下感化院舍採用隔離措施，以及個別個案的隔離期方面，現時是訂有嚴格指引的。所有這類院舍每月均有太平紳士巡視，如在巡視期間發現有問題須予跟進，社會福利署必須匯報有關的跟進工作。

終身監禁及廢除死刑

134. 自《1993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制定後，死刑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廢除，而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 條，被判死刑的謀殺犯得處以強制性終身監禁代替。一九九七年六月，《侵害人

¹⁴ 有關這宗個案的討論已載於我們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補充報告第 74 至 78 段。補充報告已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根據該公約審議我們的首次報告之前提交。由於論題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37(a)條，我們在此複述有關個案。

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 條再作修訂，賦予法庭酌情權，可判處謀殺罪成立而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犯人終身監禁，或以較短刑期代替。

135. 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之前，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謀殺犯得被判無期徒刑，以“等候英女皇發落”(現稱為“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¹⁵)。從那時起直到一九九七年六月，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謀殺犯均被判處終身監禁。截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共有 15 名這類年輕謀殺犯在服刑期中。他們的最低刑期稍後會由行政長官決定，年期由 15 至 30 年不等。而他們改過自新的進展，則每兩年由獨立和法定成立的長期監禁刑罰覆檢委員會覆檢。行政長官可在該委員會的建議下作出確定刑期的命令。

136. 法院可向謀殺罪或其他罪行成立而足以被判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的少年罪犯，改判以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在處以這項刑罰時，法院必須訂出最低的刑期。凡按此而被定罪的年輕犯人均須於服刑期開始 5 年後，以及隨後每兩年接受長期監禁刑罰覆檢委員會審視和覆檢。

禁止體罰

137. 學校及所有感化／住宿院舍均禁止體罰。這些院舍的紀律，是通過設立獎賞和特權的制度加以維持，強調以“積極的方式來加強效果”。懲罰則依照規管的法例和院舍規則所訂而施行，包括剝奪獎賞或特權、限制娛樂、派遣額外工作及其他等。

138. 《幼兒中心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第 15 條已訂明不得在幼兒中心施行體罰。

¹⁵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V. 家庭環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顧 (第 5、9、10、11、18(1)、18(2)、19、20、21、25、27(4)、 39 條)

A. 第 5 條：家長輔導

139.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137 段所闡述，我們的兒童護理政策旨在支援及鞏固家庭，使家庭能夠提供一個合適的環境，令子女在身心及社交方面發展。對於未獲家庭充分照顧、處境不幸和無助的兒童，我們也力求施以援手。我們認為，家庭應提供一個互相照顧、互相扶持及令人感到安樂的生活環境，讓兒童健康成長。充分照顧兒童，是父母的基本責任。

140.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重申這項政策 —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目標，是保持和加強家庭的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或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家庭生活教育

141. 這點在下文第 VJ 節第 237 至 238 段有關公約第 39 條項下論述。

健康護理

142. 社會工作者向父母提供個人輔導及家庭生活教育，以協助為人父母者了解在照顧子女福利和健康方面的角色及責任。對於子女的

健康和福利事宜，則因應子女的年齡及成熟程度¹徵詢他們的意見。這是對事情下決定的必經階段。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143. 當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的規定，獲委任為兒童的法定監護人或管養人時，她或其授權人員須擔當身為該兒童父母的責任。條例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須為該兒童提供指引和支援，並安排各項服務和援助，以滿足兒童的成長需要。該署人員在制定有關兒童的託管和長遠福利計劃時也徵詢兒童本人、其父母或親人的意見。假如兒童不能繼續與親生父母共住，便獲安排其他形式的託管(例如寄養服務)，為兒童提供一如家庭的環境，以利其健康成長。當局特別強調需為兒童制訂長遠計劃。如兒童的情況有任何重大轉變，社會福利人員必須向法庭匯報。

接受照顧的兒童

144. 凡有子女接受寄養、兒童之家或院護照顧的家庭，均會參與制定他們子女的福利計劃，以及個案覆檢的工作。為增進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和溝通，我們也舉辦家庭活動。我們也鼓勵父母、家庭成員與子女保持緊密的聯繫，以達致家人團聚的最終目的。輔導服務和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均旨在發展父母在照顧子女方面的技巧。

¹ 見上文第 IIID 節第 65 段起有關公約第 12 條項下論述。

B. 第 18 條(第 1 及 2 段)：父母的責任

《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

145. 這部分已在上文第 139 段論述。

推廣父母在養育子女方面的共同責任和家庭輔導服務

家庭生活教育：推廣養育子女的共同責任

146. 社會福利署為父母及準父母提供家庭生活教育，使他們具備成為負責任父母所須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共同責任是家庭生活教育中的關鍵部分。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約舉辦了 2 855 項活動，有 124 791 人參加。除了舉辦這些活動外，還有下列服務 —

- (a) **家庭服務中心**：65 個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提供輔導服務，並協助家長更加認識為人父母的責任及改善養育子女的技巧。在處理關係問題個案或在破碎邊緣的家庭個案中，社工向家長提供輔導，使他們明白在養育子女方面有共同責任，並提供支援服務及其他形式的協助，讓家庭在父母的共同努力下得以維持下去；
- (b) **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以無須預約形式為市民提供專業支援和指導服務、教育活動和其他服務；和
- (c) **家庭照顧示範及資源中心**：通過在真實家庭環境的實地示範

和小組訓練，提供各項支援計劃。

以上所有活動教導和強調為人父母的技巧，以及共同責任的重要。

協助家長照顧兒童(“獨自在家兒童”問題)

147. 數名論者表示關注“獨自在家兒童”－該詞一般是指因種種原因而遭父母留在家中無人看管的兒童。政府同樣關注這情況，並有措施協助未能時刻監管子女的父母。協助的形式有以下數種－

(a) **幼兒中心服務**：這項服務為有需要在日間照顧兒童的家長提供協助。這些中心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安全和培育兒童成長的環境，並為家長安排活動，教導他們育兒技巧，讓他們更明白幼童的發育需要，以及促進親子關係。當局鼓勵參與活動的家長組成家長會，然後與幼兒中心合作，使兒童得到最大利益。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這些中心共提供超過 52 000 個名額；

(b) **暫託幼兒服務**：這項服務由幼兒中心提供，包括分段時間，半日或全日服務。當局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約提供了 726 個暫託幼兒的名額。

(c) **幼兒中心延長服務時間**：延長服務時間(如暫託幼兒服務一樣)由幼兒中心負責辦理，以滿足需要長時間工作或參加訓練課程的家長的需要。延長服務時間的名額共有 1 610 個，主要分布在單身家長、在職家長和新來港定居人士集中的區域。因就業或接受訓練而需要這項服務的受助人，可申請綜援計劃提供的特別津貼；和

(d) **課餘託管計劃**：這項計劃為無法在其六歲至十二歲的子女下課後給予照顧的父母，提供半日託兒服務。這項計劃由接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所辦活動包括家課輔導，膳食，家長指導和教育，學習技能和其他等。現時本港共有 6 000 個有關計劃名額。這項計劃幫助家長，特別是綜援受助人、單親、低收入家庭和新來港定居人士，以便他們就業或參加再培訓課程，可以自食其力。綜援受助人和低收入家庭可視乎個人情況獲得全費或半費援助。

148. 這些給予六歲以下兒童的服務受《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及《幼兒中心規例》(《條例》及《規例》)規管和受社會福利署的幼兒中心督導組監察。《條例》及《規例》規管幼兒中心和互助幼兒中心的註冊、視察和監管制度。它們亦規管幼兒托管服務，禁止不適合人士擔任幼兒託管人。督導組的人員視察有關中心，並在有需要時就受中心託管兒童的安全和福祉提出意見。

家庭生活教育

149. 家庭生活教育是一種社區教育，用以加強家庭的關係和功能，主要的對象是父母和準父母。這項計劃由 79 名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執行，目的是培養教導子女應有的態度、知識和技巧。計劃的主題包括為人父母的準備功夫、了解幼兒和兒童的成長特徵、有效的教導方法、親子關係、父母壓力和兒童行為管理。

父母教育

150. 父母教育是家庭生活教育的其中一環，重點在於發展父母教導子女的能力和培養積極的親子關係，使子女能夠健康成長和發展。父母教育由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專業人員(社工、教師、護士、學生輔導主任和家長教師會)以互相交流的方式合力提供。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151.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對象，是那些因為家人患病、死亡、遺棄或本身行為有問題等原因而未獲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和青少年。服務的基本原則(特別是對青少年而言)，是為他們提供家庭式而非院舍式的環境。因此，以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的形式提供非院舍服務是最常見的方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共有 1 140 名兒童接受非院舍式住宿照顧 (請參閱附件 7)。

家務助理服務

152. 家務助理服務為未能照顧家庭和子女的父母提供協助，服務範圍包括託兒、起居照顧、膳食和家務料理。目前，共有 164 支家務助理隊為有需要的家庭和人士提供服務。

家庭服務中心

153. 家庭服務中心幫助父母了解為人父母的責任，並培養他們養育子女的技巧。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實物援助，以及

幼兒護理或其他社區支援的轉介服務。目前，共有 728 名社工於 65 間家庭服務中心工作。

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

154. 本港有 22 個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負責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溝通和關係，並找出可能需要專業人員介入處理的家庭問題。為此，其服務包括提供無須預約的設施、專業支援和指導、教育活動、家庭活動、互助小組，以及有關家庭生活和社區資源的資訊。

家居照顧示範及資源中心

155. 家居照顧示範及資源中心在模擬的家居環境為家長提供支援活動，通過示範和小組訓練協助家長學習和改善照顧兒童的技巧。

社區中心

156. 社區中心提供聚集地點，讓不同年齡的人士見面和互相認識，藉此加強社會凝聚力和鼓勵各界人士參與解決社區問題。社區中心特別注意到那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單親家庭、新來港定居人士、低收入家庭和領取綜援的家庭，並協助他們學習解決問題、處理壓力和建立互助網絡。

為殘疾人士家庭提供的服務

157. 這些服務協助殘疾兒童的家人處理其特殊需要和面對的挑

戰。有關服務主要涵蓋一般家庭支援服務，如輔導、家務助理服務、家務指導服務、社會保障和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等。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目標是：

- (a) 鼓勵殘疾人士家庭獨立自主和互相幫助；
- (b) 加強殘疾人士的親屬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接受；
- (c) 提高殘疾人士家庭的能力，讓他們在培育殘疾人士時，知道如何處理情緒壓力和其他困難；和
- (d) 加深公眾對殘疾人士以及他們的家人的認識和接受。

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備有書籍、雜誌、益智玩具及其他有用資料，供殘疾兒童閱讀和借用。

C. 第 9 條：與父母分離

在兒童與父母分離時保障兒童的利益

離婚和分居

158. 家庭服務中心、家庭調解服務和隸屬社會福利署的監護兒童事務課的社工，就離婚和分居個案中的兒童利益問題提供輔導、協助和諮詢服務。家庭服務中心專責排解離婚問題，以及就照顧兒童的事宜作出安排；而家庭調解服務則為離婚或分居夫婦提供支援及實際協助，以期讓他們在照顧子女的安排和解決財政問題方面達成協議。

159. 夫婦如在進行離婚訴訟時，就子女的撫養權發出爭議，監護兒童事務課即向法庭提交社會背景調查報告，並就撫養權以及父母的探訪安排提出建議。社工所提建議，會以兒童的利益和福利為大前提，並已顧及兒童和所涉各方的意見。法庭可下令監護兒童事務課監督探訪安排，以保障兒童的利益。社工跟着協助離婚夫婦及其子女適應離婚所帶來的轉變，並指導離婚夫婦共同管養子女，以免損害子女的利益。

160. 部分論者認為，家庭調解人員應研究是否可讓兒童出席部分調解環節，並鼓勵家長邀請子女一同參與。原則上，我們同意，倘兒童達至適當的年齡和成熟程度，讓他們參與部分調解環節，確有其好處。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儘管所涉雙方在調解過程中並非刻意敵對，但其間雙方可能有意氣爭執和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場面，尤其是當雙方未能完全抑制自己的情緒時。要兒童直接置身父母之間的紛爭，而情況又難以預料，對兒童顯然是種折磨。因此，在邀請兒童參與調解環節時，必須因應個別個案所涉的人士和情況，審慎行事。但是，我們認同在某些調解過程中讓已介適當年齡和成熟程度的兒童參與的原則。無論如何，當法院把個案轉交監護兒童事務課作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時會徵求兒童的意見。法官甚或在某些情況下在處理程序中直接徵求兒童的意見。

訴訟過程

161.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授權社會福利署署長向法庭申請照顧或監管令或緊急保護令，並在緊急的情況下，把兒童送到安全的地方。負責人員在調查和

介入有關個案，以及擬備報告以提交法庭時，會盡力查明各方面的意願。法定代表律師可獲委擔任兒童的訴訟監護人，並在訴訟過程中代表兒童。法庭邀請父母及該名兒童出席聆訊，並發表意見。

162. 這個題目已在上文第 IIIB 節第 53 至 57 段有關公約第 3 條項下論述。對於有論者表示關注到現行程序會令部分兒童感到受辱或對他們造成潛在的傷害，這數段亦有回應。

兒童有權同時與已離異的父母定期保持聯繫

163. 在處理兒童撫養個案時，監護兒童事務課的社工在社會調查報告記錄各方面的意見，並在考慮過兒童的年齡、成熟程度和有關情況後，把兒童意見一併納入報告內。社工以兒童的利益為大前提，並會就父母二人中，未獲撫養權一方的探訪安排提出建議，使兒童享有同時與父母定期保持聯繫的權利。法庭可發出命令，要求監護兒童事務課的社工監督探訪安排。社工協助兒童暫時在家庭以外的地方獲得照顧，並定期與父母保持聯繫，但長遠的計劃則是與家人團聚。社工透過探訪、安排兒童暫時返家，以及就家庭關係提供輔導，以達至這個目標。

在照顧和保護兒童的個案中代表兒童

164. 有論者認為，為避免利益衝突，在照顧和保護兒童的個案中，子女與父母應各有不同代表。他們又認為，應把另行為兒童提供代表的安排列作應有的權利。目前，當局是酌情為兒童提供代表，曾有人指此舉與公約第 37(d)條的規定並不一致。現依次提出兩點 —

- (a) **為兒童和父母提供不同的代表**：一般來說，這樣做並無必要，因為，在大部分個案中，兒童與父母並無利益衝突。對於在照顧和保護訴訟程序中獲安排入住收容所的兒童，不論該名兒童是否與父母有利益衝突，我們都正積極採取各種措施，另行為其安排代表；
- (b) **把提供代表的安排列作應有權利**：我們的意見是，公約第 37 條是有關刑事訴訟事宜。不過，鑑於在照顧或保護訴訟程序中獲安排入住收容所的兒童屬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我們將在現有制度下加入前述“應有權利”的規定，以另行為兒童提供代表。我們並將就此採取足夠的措施，務求切合公約第 37(d) 條的規定。

受羈留的父母

165. 在上一份報告第 160 段，我們曾解釋，若有母親被監禁在獄中，懲教署署長可以准許其任何子女跟隨她生活，直至其刑期屆滿或其子女年滿 3 歲(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該名母親及其子女會被安排入住一個類似產科病房的特別房間。我們的政策是鼓勵囚犯子女的父親或親人在一個開放的社會環境下將孩子培育成人。當局只有在沒有一名適當的監護人可以這樣照顧孩子時，才會把兒童交由被羈留母親照顧，而懲教署署長會安排孩子的父親或能夠妥善照顧孩子的親人間中帶孩子外出。當局負責提供奶粉、嬰兒食品及尿片給獄中的嬰兒。為這些兒童提供的食物均符合衛生署署長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認可的飲食及營養標準。這些安排的目的，在於維持及鞏固母親與孩子的關係。

166. 我們承認在襁褓期的兒童(特別是 7 歲以下者)亟需母親照顧，而在獄母親與子女接觸會為她們日後重新融入社會作好準備。基於這點，我們除了根據《監獄規則》² 所訂的條文外，還在三個囚禁女性犯人的懲教機構推行一項特別計劃，容許幼童與母親有半天見面的時間(包括直接身體接觸)。這類會面在監獄內設有特別設施的地方進行。參與的懲教機構數目有限，因為計劃涉及額外的人手和特別的設施如遊戲室。儘管如此，當局現正積極考慮在囚禁男性犯人的懲教機構也實施這個計劃。

167. 有論者表示，6 歲以上兒童，也需與父母有直接接觸。我們現正檢討這意見，以及可否把有關安排推廣至囚禁男性犯人的懲教機構。在檢討過程中，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犯人與子女的需要，以及因而引起的維持保安和資源需求的問題³。

D. 第 10 條：家人團聚

168.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證合法身處在香港境內的人，在香港境內有遷徙往來的自由，並特別保證人人可自由離開香港。然而，該條例容許若干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與公約第 10 條所容許的相同。關於兒童方面，例外情況包括因公眾衛生理由或法庭發出的兒童監護令，限制兒童事前未經沒有監護權的一方家長同意不可離港外出。

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內地移民

169. 從中國內地移居香港特別行政區作永久居留的人士都是根據既定的配額計劃移居香港，這個計劃旨在吸納家庭團聚人士的速度上不會對香港的社會及經濟基礎建設構成額外的負擔。多年來，配額維持在每天 75 人，也就是一年 27 000 人。然而，這配額已穩步增長

² 第 48 條規則訂明，除了為維持監獄紀律及秩序和為防止罪行發生而施加的規限外，囚犯每月可獲親戚朋友探訪兩次。如有特殊原因，可安排額外探訪。當局對囚犯或其探訪者的年齡或性別並沒有訂下規限，這樣，在囚的母親也可有年紀較大的子女探訪。

至現時每天 150 人，即一年約 54 000 人，這個數目相當於歐洲一個小鎮的人口。

170. 一向以來，循此途徑到港居留的人士通常於一段適應期後融入主流社會，適應期長短則因人而異。事實上，今時今日的人口當中，很大部分都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數十年循此途徑到港的人士，以及他們在港出生的後代。不過，增多的配額和獲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賦權的人士已使來港的速度大幅增加。現時有更多新來港人士(大多為母親和子女)並不熟悉香港的生活方式。他們有如世界各地的新移民一樣，都須面對在適應新環境的生活時的某些困難。可能基於他們在社會的地位，他們有時遭受不平等對待，而他們的境況已引起廣泛討論和大眾關注。

171. 在審議報告第 26 段，委員會建議當局採取進一步措施，以處理從中國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兒童的問題，特別是因內地香港兩地家庭分離而所產生的問題。委員會認為，為了兒童的最大利益，港府應從速採取措施，縮短分離家庭的成員輪候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時間和增加單程通行證的配額，並考慮制訂其他措施，應付將來可能產生的問題。本地有論者對這看法表示贊同。

172. 一如我們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人權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第 417 至 425 段(該公約第 26 條)解釋⁴，移居香港的人士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其中逾九成是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入境人數受上文第 169 段所述的配額制度限制。然而，要求來港定居的人眾多，並非人人能夠舉家同時獲內地主管當局發給所需的出境許可證，因而

³ 這包括人手情況和是否有合適的場地。

⁴ 同時補充了補充報告第 22 和 23 段的資料。

產生“分離家庭”問題。“分離家庭”主要因為港人在內地娶妻所致，港人妻子若要來港，也當然需要根據配額制度在入境的申請隊上輪候。他們往後所生的兒童令輪候的人數增加。

173. 為使這些內地家庭成員加快來港與家人團聚，當局特別從每日的 150 個配額中撥出 48 個，讓港人的內地妻子來港定居時可帶同一名 14 歲以下的子女。然而，一些家庭仍繼續安排子女偷渡來港。這些兒童一旦被發現，便遭遣返內地。有論者認為此舉不近人情，但為了對那些依次輪候來港的人士公平起見，和確保他們可以有秩序地來港定居，也為了使來港定居的人數維持在我們社會的基本設施(如福利服務、學校教育、房屋等設施)可以應付的水平，我們遣返偷渡來港的兒童是必須的。基於香港已是世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在 1,100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有接近 700 萬人居住，現時的新移民吸納率已不算低。我們也因此沒有計劃放寬有關的配額。

174. 我們並已制定措施，管理和控制《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⁵引發的額外需求。該項條文賦予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享有香港特區的居留權，但子女在出生時父母其中一人須為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內地居民的居留權問題曾引起一些爭拗，詳情載錄附件 8) 截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為止，約有 66 000 名內地居民根據該條文符合資格取得居留權。為使他們能加快來港，當局已在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把為他們而設的特別配額由每天 45 個增加至 60 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基本法開始生效當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有 95 000 名符合資格的兒童來港定居。

175. 由於移居香港的速度加快，令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數目大增。

⁵ 《入境條例》第 1 附表反映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定，即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會是永久性居民，但子女在出生時父母其中一人須為享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每天配額由當天起增加)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有 246 500 人從內地來港定居。正如我們向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指出⁶，這些人士很多(約 20%)不懂說廣東話或英語，因而難以跟鄰居、同事和同學溝通。當中的兒童曾在不同的教學傳統接受教育，故此並不熟悉香港的課程。至於成人，他們往往發覺自己的學歷不獲香港承認。凡此種種，可能令他們感到無所適從，遭受“文化沖擊”，以及遇到求職或找尋學校之類的困難，這些情況尤以抵港初期為甚。

176. 其他困難則來自家庭環境方面。居港的丈夫很多時並非如其內地家人所期望般富有。他們未婚之前，生活條件還算可以，但婚後生兒育女後，則往往捉襟見肘。這些困難，加上以上所述的問題，曾在一些個案中導致家庭破裂、家庭暴力和虐待妻兒的情形。

177. 正如我們告知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都非常清楚這些問題，並聯手採取積極措施應付。新來港定居人士可以享用一應俱全的福利服務，包括輔導、日間幼兒護理和幼兒院護服務、經濟資助，以及房屋援助(如符合體恤理由)。另外，正如我們在英國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有關香港的第三次報告第 97 段所述，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獲政府資助，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來港後的支援，包括資料查詢和諮詢服務、提供適應課程，以及短期輔導和轉介服務。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安排始於一九七二年，是一項長久安排。政府自從決定增加入境人數後，已由一九九

⁶ 見我們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一份報告第四十四段有關條約第二條的政策介紹。

六年起給予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額外的資源，供其加強為新移民提供來港後的服務。

178.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廣東省政府的合作和香港賽馬會的資助下，正在廣州提供來港前的服務⁷。有關活動包括個案工作和小組輔導、啟導計劃、英語和電腦班，以及其他社交活動。這項服務專為將於三年內來港的家庭及子女而設，目的是讓他們抵港後更易融入社會。政府將會投入額外的資源於內地設立四間提供來港前服務的中心。

為新來港定居兒童提供的服務

179. 跟其他香港居民一樣，新來港定居的兒童也可獲得所有的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家庭服務、經濟援助、照顧兒童服務和其他社區支援服務。現時共有四間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這些中心由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運作，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早日融入社會。四間新中心將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另外，在羅湖管制站(內地人士經此進入香港定居)和入境處的人事登記處也設有查詢櫃位，當新來港定居人士初抵步和申請身分證時，向他們提供有關的資料。

180. 新來港人士定居後，可獲外展服務，例如啟導課程、語言學習班、入學安排、家庭教育及家長教育活動。政府負責監察這些服務，確保它們不斷適用於新來港定居人士，並在有需要時引入新的服務。

⁷ 廣州是與香港毗鄰的廣東省的省會。

E. 第 27.4 條：追討子女贍養費

贍養令

181.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169 段所述，《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均訂明，在離婚、分居或夫妻任何一方故意忽略對方的個案中，法庭可發出贍養令，規定個案中的配偶或前配偶須向對方及家庭子女提供合理的贍養費。家庭子女是指婚姻雙方的子女及雙方視為其家庭子女的任何其他孩子。法庭在決定贍養令的條款時，會考慮該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相關各方的相對經濟需要、經濟來源和謀生能力，婚姻持續的時間和該家庭在婚姻破裂前所享有的生活水平。此外，法庭也顧及婚姻雙方子女在身體或精神上的任何缺陷，以及子女的教育和訓練。

監護兒童事務課

182. 為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對於離婚和及後的撫養權糾紛對兒童所造成的精神創傷，必須審慎處理。社會福利署監護兒童事務課的社工提供輔導及實質援助以協助申請離婚人士及其子女面對離婚所帶來的問題，又或在雙方要求下，協助調解。除此之外，監護兒童事務課亦會就法院所發出的提示，提供法定監管，以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在 65 所家庭服務中心和 5 所“單親中心”工作的社工亦在追討贍養費方面向單親提供意見和援助。

贍養令的執行

183. 須承擔贍養費的一方如未有依令支付贍養費，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執行贍養令。一九九七年，我們修訂了上文第 181 段所述的條例，以處理離婚人士尤其是女性在收取贍養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條例經修訂後，現在的情況是 —

- (a) 凡贍養費支付人無理拖欠贍養費，法庭可發出扣押入息令。扣押入息令規定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例如：僱主)必須從其入息扣除指定金額，以支付贍養費給受款人；
- (b) 贍養費支付人須在更改地址後 14 天內通知贍養費受款人；
- (c) 如有需要，法庭有權下令出售婚姻財產，以便把財產平均分配；和
- (d) 為着子女的利益，法庭有權命令贍養費支付人，向年滿 18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或有特殊需要的子女支付贍養費。

184. 我們繼續致力為贍養費支付人解決他們遇到的困難。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討影響合資格領取贍養費人士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該工作小組在二零零零年五月提出下列建議 —

- (a) 放寬發出扣押入息令所需符合的情況；
- (b) 放寬需把追收所拖欠贍養費的判決傳票以面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的規定；
- (c) 法庭可頒令追收截至聆訊日期所拖欠的贍養費，而非如現時般，只能追收截至申請發出判決傳票日期為止的欠款；
- (d) 由法庭執達主任負責把判決傳票送達沒有法律代表的贍養費受款人；

- (e) 法庭可在適當情況下行使權力，頒令規定贍養費支付人須向法院支付贍養費令所訂的贍養費(即通過法庭把款項轉交贍養費受款人)；
- (f) 授權法庭向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徵收附加費；
- (g) 通知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的成員，可往贍養費支付人最後所知地址附近的警署，舉報贍養費支付人沒有通知贍養費受款人其地址更改；
- (h) 要求香港律師會通知會員，為着要向贍養費支付人追討贍養費欠款，可以使用函件範本，去函有關政府部門，要求這些部門查核記錄內有否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
- (i) 簡化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和法律援助申請的工作；
- (j) 社會福利署應簡化轉介單親家庭的程序，讓他們更快獲得輔導和家庭福利服務；以及
- (k) 就贍養費事宜教育公眾。

185. 政府現正著手落實所有可通過行政方式施行的建議。上文(j)項的建議已經落實。社會福利署已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推出兩種劃一的轉介表格紀錄所需的資料，簡化由社會保障服務機構和家庭服務中心之間的轉介程序。這樣，單親人士不用向社會福利署內的不同人員重覆他們單親生活的境況。至於上文第(a)、(b)、(c)及(f)項建議則需通過修訂法例才可以落實推行，其中(a)項建議已制訂成為法例⁸。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修訂現行的附屬法例，以落實(b)和(c)項建議。我們正參照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進一步考慮落實(f)項建議。

⁸ 《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才頒布，該時期不屬本報告所涵蓋的時期。政府的計劃是待首席法官制訂所需的法庭規則，並交由立法會以“不反對及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後，才開始施行該等修訂。

186. 《贍養令(交互執行)條例》(第 188 章)就居港人士向身處交互執行國家的人士追討贍養費作出規定。行政長官已獲授權，如確信在某國家或地區相類似的利益也適用於香港法庭所作出的贍養令時，則可把這些國家或地區定為“交互執行國”。

F. 第 20 條：保護缺乏家庭照顧的兒童

兒童院護服務

概況

187.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住宿院舍為兒童提供所需的照顧。院舍除受有關法規規管外，也須遵循各程序手冊和操作指引行事。所有院舍均須遵行政府所訂定的消防安全和衛生標準。至於人手方面，則根據社會福利署規定的人手策劃標準來釐定。太平紳士定期巡視院舍，以確保院童得到適當照顧，以及院舍運作良好。太平紳士會查問院舍的運作和管理事宜，也接受院童的意見和投訴。他們的報告均送呈政府以採取所需行動。負責人員會清楚告知院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在太平紳士到訪期間提出投訴的程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寄養

188. 凡兒童在 18 歲以下，並需要在穩定的家庭接受照顧，以及有家長可擔任其代父母，均獲安排入住寄養家庭，直至該名兒童能重回自己的家庭、獲得領養或獨立生活。如負責人員認為長遠的計劃是

讓兒童與家人重聚，便會安排兒童與父母保持密切聯絡，以便兒童日後重返自己的家。當局亦有為輕度弱智兒童提供寄養服務。

189. 兒童接受寄養家庭的照顧前，其養父母會由社會福利署的中央寄養服務科評核及批准。在整段寄養期間，寄養工作者會監察寄養家庭。社會福利署及寄養服務機構舉辦啟導簡介，並在有關人士提供管養服務前和在寄養服務期間，安排他們接受訓練，以確保寄養家庭能為兒童提供最佳的照顧。有關方面也定期通過個案檢討、討論及探訪活動，監察寄養家庭所提供的服務。兒童如因不可預見的情況，急需在家庭以外的地方接受照顧，當局也安排緊急寄養服務。目前，全港共有 580 個提供寄養服務的地方。

兒童之家

190. 兒童之家提供家庭式院護照顧，對象為 4 至 18 歲(以 8 人為一小組)以及需在家庭以外接受照顧的兒童。兒童由已婚夫婦以宿舍家長的身分照顧。宿舍家長的選任是根據其成熟程度、性格、照顧兒童的經驗及教育背景而評核。社會福利署會向宿舍家長提供訓練，而社會工作者也給予支援，提供有關照顧及教導兒童的意見和指導。若有問題需要介入處理時，社會工作者亦會直接接觸受照顧的兒童。

191. 兒童在區內學校上學，若長遠計劃是令兒童回到家庭，則安排與父母或監護人保持密切聯絡，以便日後與家人重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共有 113 個兒童之家，合共 774 名兒童受到宿舍家長的照顧，在其中的 24 個，每個兒童小組包括一名輕度弱智的兒童。

留宿特殊幼兒中心

192. 有關留宿特殊幼兒中心詳情於下文第 VID 節第 293(b)段有關公約第 23 條項下詳細論述。

留宿育嬰園及託兒所

193. 現有兩家留宿育嬰園及兩家託兒所，為 6 歲以下需要住宿照顧的兒童提供服務。該等兒童大都是被遺棄、無父無母、受到虐待或無人照顧的兒童，或父母已逝世、患病、濫用藥物或監禁等。這類服務須符合《幼兒服務條例及規例》(第 243 章)所定的標準，並受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監管。截至二零零零年，兩家留宿育嬰園和兩家託兒所，提供共 292 宿位。

兒童院

194. 兒童院收容 6 至 21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他們均是家庭出現危機、有行為或情緒問題、或被認為在有規律的群體環境中生活對他們有幫助。住院的兒童及青少年由兒童院家長照顧，以小組形式及較有規律的日常家居模式生活。他們在區內學校上學，並在院內接受小組訓練課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 292 名兒童在 5 間兒童院居住。

男童院和女童院

195. 本港分別有 7 間男童院和 4 間女童院為 7 至 21 歲的男女童提供住宿安排。這些兒童：

- (a) 有較難應付的行為或情緒問題，或是受到行為不良的朋輩影響；或是
- (b) 與家人關係欠佳，因而需要與家人分開一段時間，體驗群體生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 705 名兒童和青少年由這些院舍照顧。部分院舍內設有學校，訓練院童的社交發展。

男童宿舍和女童宿舍

196. 這些宿舍為 14 至 21 歲因家庭問題而需要一段時間受到家庭以外照顧的在學或在職兒童和青少年，提供住宿安排。部分宿生可能由於行為問題、與家人關係不和、其他的家庭問題或無家可歸，以致在獲其他兒童住宿照顧單位批准離開後，仍未能返回家中。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宿舍共收容了 67 名青少年⁹。

兒童的需要

197.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安排兒童離家住宿前，會徵詢有關兒童和父母的意見。該署通常優先考慮安排兒童(特別是未成年幼童)入住非院舍式單位，例如寄養家庭或兒童之家。該署特別關注兒童的需要，充分顧及其種族、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雖然有些住宿院舍由宗教團體管理，但宗教色彩並不濃厚，院童可自由選擇所信奉的宗教。

⁹ 本港現有 1 間男童宿舍和 3 間女童宿舍。

接受各類型院護照顧的兒童概況

198. 附表 9 臚列接受院護照顧的兒童數目。

照顧兒童機構的安全和衛生水準

199. 兒童機構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兒童在安全和衛生的環境下受到照料。為此，《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和《幼兒中心規例》已列明有關標準，並規定所有幼兒中心須證明其結構、消防安全、電力和氣體裝置符合安全標準。這些中心在日常活動、膳食、僱員資格和可容納人數方面，必須符合社會福利署的規定。消防處、屋宇署和社會福利署將定期巡視各幼兒中心，確保其符合有關標準。

香港人權監察報告

200. 在二零零一年年中，一個為人尊重的非政府機構香港人權監察發表一份報告，就社會福利署運作的院舍(特別是上述的男童院和女童院)的某些標準和做法，作出批評。嚴格來說，該報告是在本報告的“截算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公布的。不過，我們仍然認為應該提及該報告，因為其議題非常切合公約的目標。由於篇幅所限，該報告和我們對報告的回應並不能在本報告或附件內載列。

201. 不過，基本上我們接受香港人權監察的部分意見和建議，而且已經或正在採取相應措施。至於其他方面，我們已在回應該報告時

坦率和詳細地解釋我們不同意報告所作結論的理由。我們相信，當局和非政府機構這次交流意見，對於雙方致力加強兒童權益的目標，是一次有建設性和有益的對話。

G. 第 21 條：領養

概況

202.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187 段解釋，在香港的領養事宜受《領養條例》(第 290)章規管。社會福利署領養課是香港唯一獲授權管理本地領養事宜的機構(即本港沒有獲授權的私人領養機構)。香港的領養申請人須由當局根據已公布的標準評核，並接受社會福利署的“家庭評估”調查。在充分考慮兒童需要，以及有意領養者的優點和喜好後，當局便為兒童選配一對合適的夫婦。如選配成功，當局會安排該名兒童在領養家庭居住，並由領養事務工作人員密切監督，為期至少 6 個月。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有 166 名兒童獲安排入住香港的領養家庭，其中 114 宗是由社會福利署安排領養，而 52 宗則是私人領養。後者通常是由有關兒童的繼父母或親人領養。私人領養人士須按上文所述接受評核和辦理法律程序。

親生父母的同意

203. 現時情況大致上跟上一份報告第 188 段所述的相同。當局在考慮非孤兒領養個案時，如知悉其親生父母的下落，便為他們提供詳細的輔導，協助他們為子女制定最妥善的福利計劃。如兒童與其親生父母重聚是最符合該名兒童的利益，便為該家庭安排各種支援服務。如由他人領養被評核為最符合該名兒童的利益，便盡快作出領養安排，使該名兒童可以在一個永久的家中受到照顧。領養令一旦發出，

親生父母須放棄他們作為父母的權利、責任及義務，而且不能推翻放棄子女的決定。

204. 《領養條例》授權法庭在下列情況下，無須取得父母同意 —

- (a) 父母已遺棄、疏忽照顧或持續虐待子女；或
- (b) 父母已持續忽略或拒絕分擔他們子女的贍養費；或
- (c) 父母下落不明，或無能力給予同意；或
- (d) 父母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

在這種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會擔任兒童的合法監護人，或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並由法庭監管這些兒童。社會福利署署長並會 —

- (a) 向法庭申請頒令無須父母同意領養安排，並宣布這些兒童可自由接受領養；及
- (b) 物色適合的領養父母，安排處所暫時收容這些兒童，以待自由接受領養令的發出或任何領養申請的決定。

受領養兒童的利益

205. 正如上次報告第 189 至 191 段所述，根據《領養條例》的規定，在有關領養兒童的法律訴訟中，社會福利署的人員通常獲委任為有關兒童的訴訟監護人，以便在領養訴訟中代表兒童的利益。訴訟監護人的職責是調查與領養有關的一切情況，並就這方面向法庭提交報告，以保障有關兒童的利益。不過，由於社會福利署同時是審批領養申請的機構，該署人員在領養訴訟中的身分因此備受關注。但我們認為兩者的角色並無衝突。儘管社會福利署是審批領養申請的機構，而該署人員亦通常被委任為有關兒童的訴訟監護人，但這完全符合保障

及促進兒童的最佳利益的原則。法庭會仔細審核每宗領養申請，以確保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然後才會頒發領養令。如有需要，當局即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的條文，為兒童提供另一名法律代表。

《領養條例》的檢討

206. 正如上次報告第 192 段所述，衛生福利司已召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領養條例》，以確保領養的安排符合公約規定。小組在工作期間在考慮非政府機構、法律界、學術界、親生父母和養父母，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提出的意見後，就建議修訂有關條例。有關的建議載於附件 10。當局現正草擬修訂條例。

海外人士領養本地兒童

207. 原則上，當局認為讓兒童在“土生土長”的文化環境下接受領養，最符合他們的利益。不過，我們也明白，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能難以在本港找到合適的領養人士，為保障他們的利益，當局已訂有程序，安排這些兒童由海外家庭領養。就這類個案來說，“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是指殘疾、健康有問題、年齡較長或家庭背景複雜¹⁰的兒童。海外和本地領養家庭所須依循的準則和程序大致相同，而目的也在於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領養安排的大致如下：

- (a) 兩間在海外有多個核准服務組織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和母親的抉擇)，協助社會福利署物色合適的海外領養人選；

¹⁰ 舉例來說，單親家庭或家庭成員為吸毒者、精神病患者或有犯罪背景的人士等，都屬於這類家庭。家庭背景“複雜”通常表示有關家庭面對不只前述一種情況。

- (b) 由海外國家的核准領養機構進行全面的評估，以查證準領養人是否合適的人選，以及海外社會能否滿足該名兒童的特殊需要；
- (c) 社會福利署評估兒童與準領養人是否“相配”。如該署原則上同意領養安排，便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把該名兒童列為受法庭監護的人，並請法庭批准其離港，由海外人士領養；以及
- (d) 當領養安排獲得批准後，社會福利署授權海外機關(或核准領養機構)，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庭發出領養令前，為身在外地的兒童擔任臨時監護人。

必須強調的是，安排兒童由海外人士領養並不常見。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當局只曾為 27 名兒童作出這樣的領養安排。

香港居民領養海外兒童

208. 一如上一份報告第 195 段所述，香港居民從海外領養兒童的個案，如確信為真正的領養個案，且獲香港法律承認及符合所有入境規定，獲領養的兒童可獲准與他們的養父母團聚。

在海牙簽訂《有關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和合作公約》

209. 有見及現時公約第 21 條所列的條文，我們現正考慮海牙公約可否適用於香港。

防止透過領養而獲得不當的財政利益

210. 一如上一份報告第 196 段所述，《領養條例》禁止在直接或

間接與領養或擬議領養幼兒有關的個案中，給予或收取酬勞或報酬。除非作為對提供專業服務人士例如律師所提供的報酬，則屬例外。任何違反這些條文的人士均屬犯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領養子女及居留權

211. 《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c)段訂明，任何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人士，若在出生時父母已是歸於 2(a)或 2(b)類別的中國公民，這些人士均為香港特區永久居民¹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因此而得以落實¹²。

212.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宗關於四名在內地出生並由香港永久居民領養的兒童的司法覆核¹³中，原訟法庭裁決，基本法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給予在香港以外出生但由香港永久居民領養的中國籍人士居留權。二零零零年三月，政府成功上訴推翻原訟法庭的裁決。申請人把該案再向終審法院上訴，終審法院在二零零一年七月發落裁決，確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並沒有給予被領養的子女居留權。

¹¹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中國公民；(三)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¹²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因《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a)和 2(b)段得以落實。

¹³ 有關的兒童是由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領養的。

H. 第 11 條：非法移轉國外和不使返回本國

誘拐兒童：與外國政府合作打擊販賣兒童

213. 一如上次報告第 198 段所預告，在海牙簽署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已引進香港。該公約呼籲即時把違反管養權遭錯誤扣留或帶離居留地的兒童送回。公約透過在一九九七年九月實施的《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得以在本地法例施行。根據公約第 7 條所訂，律政司司長負責行使“中央當局”的職能。警務處和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則負責協助中央當局找尋被誘拐的兒童，並安排他們返回本國。自公約引進香港以來，約有 20 宗涉及公約的個案：請參閱附件 11。

I. 第 19 條：虐待及忽視

214. 虐待兒童指作出任何行為或忽略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危害或妨礙兒童身心或情緒的健康及發展¹⁴。個人或集體犯事者擁有不同程度權力，使兒童易受傷害。附件 12 敘述了數類虐待方式。

對審議結論第 15 和 27 段(報告第 25 頁)的回應

防止虐待兒童工作小組

215. 在審議結論第 15 段，委員會表示雖然港府已有措施應付虐待與疏於照顧兒童，以及涉及兒童意外數字增加的問題，但這些問題仍然備受關注。此外，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包括青少年自殺問題，均同樣極受委員會關注。在審議結論第 27 段，委員會肯定港府在處

¹⁴ 該定義見於社會福利署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 一九九八年修訂本”

理虐待兒童問題上所作出的重大努力。儘管如此，委員會認為，若要防止兒童的權利受侵犯，必須進一步改變社會人士的態度，使他們不單認識到體罰、身體和心理虐待是不能接受的行為，也更明白應尊重兒童天賦的自尊。

216. 在補充報告第 24 段，我們解釋我們的看法，即市民已日漸認識到虐待兒童問題對社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已繼續加強推行各項公眾教育活動，以傳達這信息。這些工作現時仍在進行，社會福利署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前稱為防止虐待兒童工作小組)也繼續研究和統籌各項專業力量，以改善處理虐待兒童的措施，及提高公眾對這問題的關注。附件 13 臚列該委員會達成該等目標的工作。

217. 要有效防止虐待兒童，便須制訂策略，著重盡量減少虐待兒童的誘因和增加防禦因素。和其他地方一樣，我們達成目標的策略，也包括教育、立法和行政成分。本節會解釋我們正在該等範疇採取的措施。

教育措施

218. 為保證我們能建立一個能夠付諸實行的兒童權利和保護架構，法例當然是必需的。然而，只有在例如虐待兒童等事件發生後，針對其事的法律力量才見彰顯。最後，我們只能藉著處理導致虐兒案的社會心理動力(即個人、家庭和群體因素複雜的相互作用)，試圖防止這類事件發生。我們認為，既然有適當的法律“手段”和行政支援，教育措施應該是最有效的預防方法。

教育兒童

219. 警惕兒童受虐的性質和危險，以及如何免受虐待，至為重要。為此，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一直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製作有關“預防性侵犯教材套”。教材套已在二零零零年分發各幼稚園、幼兒中心和小學。類似的教材套在內容適當修訂後，會在二零零一年分發各中學。

父母教育

220. 父母教育活動是我們的教育策略的重要一環，其目的是向父母灌輸兒童發展的知識、養育子女的技巧，以及如何處理因個人、夫妻和親子關係引起的困難。這些教育活動可培養積極的親子關係，從而防止虐兒情況。預防階段的父母教育，由各政府部門和專業機構推行¹⁵，有關措施包括—

- 社工和醫療專業人員合作，在母嬰健康院進行父母教育活動；
- 社工、教師和家長教師會在學校合作推行活動；
- 把活動伸延至商界和私人機構；及
- 通過公眾教育活動推廣父母教育。

公眾教育

221. 防止虐待兒童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和家庭生活教育委員會，負責全港層面的公眾教育計劃；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則負責地區層面的公眾教育計劃。這些機構擔當的角色如下 —

(a) 防止虐待兒童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大型的宣傳運動，提醒市民特別是家長注意虐兒問題。宣傳的途徑包括海報、單張、電台宣傳聲帶、電視宣傳短片、小冊子等。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主題是“兒童性侵犯”，宣傳活動旨在教導兒童保護自己免受性侵犯、同時提醒家長和照顧兒童的人士提高警覺。其後數年宣傳運動的內容如下 —

-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的主題是“預防虐兒—疏忽照顧”，加深市民對疏忽照顧兒童這個問題的認識，並提醒他們好好照顧兒童；
-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主題是“教兒莫虐兒 — 做個盡責的父母”，該年度的宣傳計劃包括出版有關疏忽照顧兒童的小冊子；
-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的主題是“做個好父母教育好孩子”，宣傳運動包括一套 17 集設有觀眾來電時段的電視節目，以及帶出主題的海報和單張。

(b) 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委員會：委員會通過傳媒和印製資料，鼓勵市民做負責任的家長。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設立關於家庭生活教育的網頁，在互聯網推廣家長教育。網頁設有超連結，可接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非政府機構、衛生署等的網頁；

¹⁵ 現時，父母教育由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負責進行，較著重支援和補救層面工作。

(c)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當局共成立了 13 個委員會，統籌各團體和專業在地區層面舉行的教育活動。委員會確保各組織互相配合，而且活動能互補不足和加強上文(a)和(b)所述的活動主題。委員會也舉行地區為本的活動，以教育市民(特別是家庭)了解不照顧兒童的危險。二零零零年，各委員會共舉辦了 369 項活動，參加人數達 49 000 人；及

(d)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社工前往政府部門、學校、幼稚園、幼兒中心舉行講座，加強他們對問題的認識。社工的服務對象也包括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教師、警務人員、醫護人員等。

員工培訓

222. 這種培訓雖然並非為大眾而設，但不失為一重教育方式。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當局為前線人員舉辦了 22 項培訓課程。有時候，同一項課程的參加者包括來自不同業務的人員。這些課程主要教導參加者如何鑒別、處理和應付虐兒個案。

立法措施

223. 這些措施包括 —

(a)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授權法庭就兒童或少年發出保護或監管令，而該兒童或少年 —

- 曾經或正在受到毆打、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

受到損害；或

-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法庭可頒令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該兒童的法定監護人，或把該兒童付託予任何適宜照顧他的人士或機構、命令該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他作出適當的照顧及監護、或把該兒童交由社會福利人員監管；

(b)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對幼兒中心和互助幼兒中心作出規管，以及禁止任何不適合的人士擔任幼兒托管人。凡違反有關規定者，均可被罰款最高達 10,000 元，以及監禁兩年；

(c)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授權法庭應婚姻其中一方提出的申請發出禁制令，禁制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禁制另一方進入一處指明的地方(包括婚姻居所)；

(d)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非法拋棄或遺棄兩歲以下兒童，以致該名兒童的生命或健康受到危害，即屬違法。此外，任何 16 歲以上而須管養、看管或照顧 16 歲以下兒童的人士，如故意毆打、虐待、忽略、拋棄該名兒童或導致該名兒童受毆打、虐待、忽略、拋棄，或被置於可能令他遭受不必要痛苦或使其健康受損的情況，也屬違法，最高刑罰是監禁十年，

(e)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條例第 79B 條在一九九六年二月生效，規定兒童證人可在法庭以外，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第 79C 條則規定，與兒童證人面談所作的錄影記錄，可作證據之用。再者，控方可發出一份轉解令，以略去在裁判官前進行初級聆訊這一程序，使案件可直接進行全面審訊；

(f)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保障兒童免遭性罪行(包括強姦、亂倫、與賣淫有關的罪行等)侵害；及

(g) **《證據條例》(第 8 章)**：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滿 14 歲的兒童在作證前無須宣誓。該等證供無須由其他重要證據確證即可用以把被告人定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第 4A 條)。法庭亦無須警告陪審團不可基於一名兒童未經確證的證據而判被告人罪名成立。

行政措施(調查、處理及跟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24. 我們在上一份報告第 206 段提及社會福利署轄下保護兒童課(當時的稱呼)的工作。這個服務課現已增至五個，而其職責亦擴大至保障家庭暴力個案中的其他受害人。為反映新增的職務，該課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改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這個課的社工負責個案的介入過程(早期介入屬優先的工作)，並全權處理每宗個案的福利事宜。這種安排可讓社工全面照顧兒童本身及其家庭的各種需要，並與各範疇的專業人士緊密合作。現時，這個服務課所接到的轉介個案，分別來自多個途徑，包括：醫院、診所、非政府機構、學校、幼

兒中心、從事幼兒工作的專業人員，受害人本身等。所有個案均即時處理，並絕對保密。經初步評估後，服務課安排兒童及其家庭接受一套包括了社會、經濟、醫療、心理和法律援助等範圍的綜合服務。

225. 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由受過特別訓練的警務人員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組成，專責處理每宗虐兒個案。為減輕受害兒童的痛苦，負責人員安排兒童在一個作家居布置的房間內透過錄影方式作供。法醫科醫生也以相同方式進行法醫驗證。在審訊期間，涉及性虐待、身體虐待、亂倫、殘酷對待兒童等罪行的兒童證人，可通過閉路電視聯繫系統在法庭的另一個房間作供。社會福利署也設立了支援證人計劃，為虐兒個案中需參與法律程序的受害人提供實質和情緒上的支援。在這項計劃下，社會福利署屬下一組曾接受訓練的義工和家務指導員擔任支援者，在聆訊舉行前陪同兒童前往法庭，讓其熟悉周遭環境，並陪伴兒童利用閉路電視聯繫系統作證。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226. 有論者建議應制定“有特別需要的父母”指標，以及早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專業支援。這些指標其實早已存在。一九九六年，我們引入了一套專門處理兒童受性侵犯個案的新程序，以補充處理各種形式虐兒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¹⁶的不足地方。該兩套程序的內容經資料更新後，已合併為一套，稱為“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 一九九八年修訂本”，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實施。新修訂的“程序”充分顧及公約的條文，並加入若干改進措施，以改善各有關機構和專業人士之間的協調工作。“程序”附錄 IV 載錄的“辨別虐待兒童事件的指引”界定各種形式的虐兒，並提供鑑定虐待兒童的

¹⁶ 上次報告第 202 段。

指標和一覽表。

227. 在接獲虐兒事件報告後，當局即參照第 226 段所述的“程序”，召開各專業人員參與的個案會議，以確定保障兒童最大利益的長遠福利計劃。當局鼓勵有關兒童和其家人一起參與其事，以及考慮有關兒童的意見。會議將安排心理輔導或復康小組治療，幫助兒童治癒傷痛和重建信心。

虐待兒童刑事調查

228. 設於警察總部的保護兒童政策組，負責制定和執行所有關於處理和保護易受傷害證人的政策和程序，並就虐待兒童個案的調查和檢控工作與各有關機構聯絡。該組並負責監督五個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工作，該等調查組在一九九五年成立，專門處理性質複雜和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調查組的成員每年須接受兩次有關保護兒童的特別調查訓練。培訓課程為期 10 天，旨在教導學員在處理和會見虐兒個案受害人時應具備的知識和技巧。此外，參與刑事調查、指揮和擢升課程的警務人員均須接受虐待兒童鑑定訓練，以加強這方面的認識。

229. 關於社會工作者和兒童工作專業人員只處理施虐者為家庭成員的個案，其他的虐待個案則交給警方處理，有論者對此感到關注，他們並認為，所有個案都應交由社會工作者和兒童工作專業人員處理。事實上，這見解並不正確：社會工作者和兒童工作專業人員，均視乎情況，為受侵犯的兒童提供服務和援助，與施虐者是否家庭成員並無關係。他們與警方攜手合作，是因為虐兒屬於刑事罪行。

處理虐待兒童問題的資源

230. 這方面的資源已有增加：

(a)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該課已增加社會工作者的人數，由一九九五年的 11 位增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的 55 位。自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開始，該課將額外吸納 22 位社會工作者和兩位臨牀心理學家，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個案；

(b) **庇護中心**：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包括兒童和家長)可入住三間庇護中心。這些中心 24 小時開放。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當局會在每間中心增派一位社會工作者，以改善中心向受助人提供的服務，包括評估需要，深入輔導和治療小組的工作；

(c) **家庭求助熱線**：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設立了這條熱線，旨在及早找出虐待兒童問題，從而及早防範。負責接聽求助熱線的社會工作者，為受虐者和有兒童紀律問題的家庭提供即時輔導；

(d) **訓練前線專業人員**：社會福利署和警務處為虐兒個案調查組的社工和警務人員合辦訓練課程，訓練學員如何進行調查和以錄影方式與受虐兒童進行面談，其他訓練課程則有助加強前線專業人員處理虐兒個案的知識和技巧。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部門舉辦超過 40 項這類課程，並從海外邀請訓練人員主持內容密集的工作坊，研究有關各個專業人員合作保護兒童的工作。參加課程的學員包括社會工作者、法律專業人員、警員、教師和臨牀心理學家。二零零零年二月，一組社會工作者、警務人員和臨牀心理學家參加了一個“訓練者訓練計

劃”，以學習如何為這範疇的其他有關專業人員提供基本訓練課程。

231. 若干論者認為這些資源並不足夠，進而要求設立經定罪虐待兒童者的名冊。警方向來都有虐待兒童者的犯罪記錄，做法一如對其他罪犯的處理方式。若要更進一步，便須小心衡量對虐待兒童者改過自新的標籤和針對效應。我們相信，其他人權論者對這做法有不少保留意見。

J. 第 39 條：協助受虐待兒童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為受虐待兒童提供康復治療和協助他們重返社會

232. 在虐兒綜合專業個案會議制訂的福利計劃中，康復治療是其中的主要部分(見下文第 VK 節第 239 段)。就福利計劃提供意見的包括醫生和臨床精神科醫生。根據這些計劃，社會工作者通過個人和家庭輔導、小組復康治療和調動社區資源，幫助其負責照料的兒童重新融入社會。當局會為每名受虐待兒童及其家人(如適用的話)提供協調跟進服務，例如醫療服務、心理輔導、入學安排、財政和住屋援助。這些服務旨在協助他們平復創傷，重過正常生活。

負責虐待兒童個案的社會工作者處理的個案數目

233. 委員會在審議報告第 28 段表示，雖然受聘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社會工作者人數近來(指當時)已有增加，但每名社工所處理的個案數目仍屬偏高，應再研究是否須進一步採取行動，以解決這個問題。

234. 我們曾在補充報告第 25 段指出，在一九九四至九七年間，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課(現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了 20 名資深社工。平均每名社工所須處理的個案數目，已由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度的 35 宗減至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度的 27 宗。此外，我們為社工提供在職訓練，使他們在處理個案時更有效率。

235. 自此以後，我們繼續定期檢討社工在這方面所須處理的個案數目，以確保每名受虐待兒童獲得足夠保護，並盡量加強各方面的保護工作。社會福利署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社工數目，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為 32 名，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增至 48 名。不過，在二零零零年四月，當“保護兒童課”改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而且職責和單位數目增加後(見上文第 224 段)，個案的總數也同時上升。因此，儘管現時(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共有 55 名社工人員，每人平均仍需處理 32 宗個案。這情況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將會改善，屆時會增添 22 名社工。

236. 非政府機構和社會福利署已獲額外撥款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改善外展服務，為子女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家庭提供支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本地團體將一同提供家庭教育服務，對象是那些需要特別照顧的家庭。這樣，便可為有管教子女困難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避免問題惡化而導致家庭破裂或虐兒問題。

家庭生活教育

237. 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28 段，鼓勵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就家庭生活教育計劃進行檢討時，須同時評估這項計劃在防止虐待兒童方

面的成效。在補充報告第 30 段，我們表示，家庭生活教育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增進家長的知識和技巧(包括讓家長瞭解懲罰的作用和施行方法)以及加強家長承擔為人父母責任的意識。正如我們指出，家庭生活教育計劃是推動尊重兒童權利的其中一項措施。當局發現，家庭生活教育計劃確實有助家長改善他們為人父母的技巧和認識作為父母的職責。雖然這計劃並非直接與虐兒有關，但相信這項計劃有助防止虐待兒童事件。

238. 我們仍然相信家庭生活教育有助防止虐兒，但從經驗所知，家庭生活教育必須與其他家庭支援服務互相配合，以持續提供服務。為了解如何改善服務，社會福利署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就家庭服務進行檢討，檢討內容包括家庭生活教育。檢討的主要目標是制訂一套新的服務模式，更有效地配合家庭的需要，並制訂用以評估服務成效的指標。檢討完成後，有關建議將於二零零一年年中發表¹⁷。

K. 第 25 條：定期審查安置安排

兒童福利個案會議和定期個案覆檢

239. 通過個案會議和覆檢，當局密切監察非由父母照顧的兒童的情況和福利計劃 —

- **個案會議：**個案會議由社會福利署的高級人員主持。舉行會議的目的，是要確保所有兒童福利個案都獲妥善處理，而且符合兒童的最

¹⁷ 雖然檢討的結論在本報告的截算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但相信委員會有興趣知道有關結果。在檢討內的建議中，其中一項是和家庭生活教育有關，建議認為家庭生活教育應融入成為家庭服務中心計劃小組和其他以社區為中心的計劃的服務。而更多的工作是應投入支援高危家庭的需要。

佳利益。該等人員覆檢其轄下¹⁸的兒童福利計劃，並就有困難的地方提供意見。會議內容均有文字記錄，方便日後進行定期覆檢；和

- **個案覆檢**：為定期舉行的會晤，以研究每一名兒童的兒童福利個案。與會者包括負責有關個案的主要社工、照顧有關兒童的院舍或中心的社工或護理人員、兒童的父母，兒童本人(如心智足以明白內容)、有關的專業人士如臨床心理學家及教師。討論範圍包括兒童的福利事宜(福利計劃的進度、與家人重聚或其他長遠計劃、有關住宿處理帶來的問題等等)。個案覆檢的目的與其他與兒童福利有關的事宜一樣，在於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已獲保障。覆檢的內容均予文字記錄，並制訂跟進行動計劃，以解決遇到的困難。

240. 上文所述的安排，也適用於因身體和精神健康原因而受照顧的殘疾兒童。下文第 VID 節第 23 條項下第 290 至 306 段，載述為殘疾兒童和有特別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服務。

L. 關於虐待兒童的統計數字

241. 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設有電腦查核個案，以便一旦發生虐兒事件，增加及早介入的機會。該署也有資料庫，方便規劃和研究工作。下表載列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五年間每一年所收到的新個案的趨勢情況。

¹⁸ 會議分別在地區層面和區域層面召開。

虐待種類 \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身體虐待	120	181	193	286	265
疏忽照顧	22	18	17	15	30
性侵犯	125	146	162	210	150
精神虐待	10	6	11	11	16
多種虐待	34	30	26	53	39
合計	311	381	409	575	500

242. 超過三分之二的施虐者是有關兒童的父母。疏忽照顧的虐待個案由一九九九年個案總數的 3% 升至二零零零年個案總數的 6%。上述情況顯示父母照顧不足。上文第 V(I) 節有關第 19 條的第 214 至 231 段，載列我們(特別是社會福利署)所採取的措施。

VI. 基本健康和福利

(第 6(2)、18(3)、23、24、26、27(1)、27(2)和 27(3)條)

A. 第 6(2)條：生存和發展

243. 嬰兒夭折率在二零零零年為每 1 000 名登記的活產嬰兒夭折 2.9 個¹，比一九九九年的 3.2 個、一九九二年的 4.9 個和一九八七年的 7.5 個進一步減少。相反，產婦死亡率在二零零零年為每 100 000 名出生嬰兒 5.6 個²，比一九九九年的 2.0 個和一九九八年的 1.9 個再次增加。不過，產婦死亡率在二零零零年急升的原因，其實與數字偏低有關；二零零零年共有三名產婦死亡³，過去兩年則各有一名。由於數字偏低，比率亦每年波動：一九八七年是 4.3，一九九二年則是 5.5。從其他國家的比率來看(德國(每 100 000 人 8 名)、日本(7 名)、英國(7 名)和美國(8 名))，這些數字堪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媲美。

產前和產後護理

分娩福利和保障

244. 正如補充報告第 34 段提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在一九九七年作出的修訂，加強了為懷孕僱員提供的分娩保障。這些修訂已於一九九八年的報告中第 239 至 241 段，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廣泛說明。有關修訂現載於附件 14 以供參考。《僱傭條例》現准許懷孕僱員把部分產前假期安排在產後放取，使她們有更多時間在嬰兒初生的重要階段給予照顧。

¹ 暫定數字。

² 暫定數字。

³ 三名產婦的死因分別是(a)因膿毒性流產導致敗血病(由於流產和受感染而導致身體系統受感染);(b)因胎盤前置導致嚴重出血(胎盤位置不正常以致嚴重出血);(c)毒血症(一種嚴重的懷孕併發症，可導致多個身體系統受影響)。

245. 此外—

(a)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禁止任何人因懷孕而在工作上遭受歧視；

(b) 衛生署的家庭健康服務部在全港設有 50 間地點適中的母嬰健康院，它們提供免費產前檢查，並與公立醫院合作監察整個懷孕和分娩過程。母嬰健康院亦舉辦有關懷孕、分娩和學習為人父母的講座。在二零零零年，49%的待產婦女曾使用母嬰健康院的服務⁴；

(c) 婦女分娩後會接受產後檢查和家庭計劃輔導。母嬰健康院設有支援小組，負責舉行經驗分享座談會和提供個人輔導，以幫助剛為人母的婦女適應母親身分，並協助她們照顧自己和嬰兒。

餵哺母乳

246. 在審議結論第 30 段，委員會建議港府檢討為推廣和鼓勵餵哺母乳的政策而採取的措施的成效。

247. 現時情況跟補充報告第 33 段所述大致相同 — 跟論者一直以來的說法相反，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其實並沒有免費派發奶粉。醫院只會在母親基於醫學方面或其他的原因而決定不餵哺母乳時，才以奶粉餵哺嬰兒。公立醫院不會在餵哺的產婦出院時向她們派發免費的母乳代用品，也不會容許和母乳代用品有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在醫院進行。不過，醫院管理局現正檢討接受母乳代用品贊助的安排⁵，以便將來在所有公立醫院逐步取消現行措施。港府會繼續透過小冊子、海

⁴ 初生嬰兒亦有 95%。

報、產前活動和輔導，積極提倡餵哺母乳。

248. 所有公立醫院大致上均恪守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共同發表的《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醫院管理局的政策是鼓勵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兒，並推行下列措施，積極提倡餵哺母乳 —

- (a) 在公立醫院為孕婦、照料嬰兒的婦女、家長舉辦講座、展覽、研討會等活動；
- (b) 為醫院員工舉辦訓練課程、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
- (c) 在全港設有產科服務的公立醫院，為照顧嬰兒的婦女提供餵哺母乳的輔助設施和服務。

公立醫院所有合資格的護理人員都熟悉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曾就餵哺母乳的最佳時期提出的建議。

249. 我們推行上述措施後，公立醫院的產婦在出院時曾經餵哺母乳的比率已穩定增加⁶ —

1996	36%
1997	39%
1998	48%
1999	49%
2000	53%

⁵ 即為基於醫學方面或其他原因而決定不餵哺母乳的母親所提供的母乳代用品贊助。

⁶ 產婦在離開產房後曾經餵哺母乳的比率只反映產後初期餵哺母乳的情況。該數字包括純以母乳，或主要以母乳餵哺嬰兒，以及兼餵奶粉的全部個案。

但相對上較少的母親(在二零零零年,約 14%)⁷在出院六個月後仍餵哺母乳。另外,約有三分一的婦女返回工作崗位後便停止餵哺母乳。有見及此,母嬰健康院(見上文第 245(b)段)為職業婦女舉行工作坊,在她們返回工作崗位前指導她們如何擠取和儲存母乳。衛生署計劃推出一套教育錦囊,以加深公眾對餵哺母乳的認識,並爭取社會支持餵哺母乳的母親。此外,並提供一份"給僱主"的單張,指導他們如何建立一個愛護母嬰的工作環境。

B. 第 24 條：健康的權利

概況

250. 醫院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公立醫院。公立醫院兒科病房每天收費 68 元,專科門診診所每次診症則收費 44 元。所有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遇到真正經濟困難的人士,均可獲得豁免收費。

《病人約章》

251. 醫院管理局的《病人約章》(附件 15)適用於所有病人,包括兒童在內。該局尚未正式採納一項《兒童約章》,但其轄下的醫院在計劃和提供兒科服務上均奉行《留院兒童約章》⁸的精神。至於香港 12 間私家醫院,亦是根據這項約章的精神來提供兒科服務。有些私家醫院已採納這項約章,其他則正自行制定約章。

⁷ 數據是根據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部所進行的每年餵哺母乳調查。

⁸ 這項約章是就英國國家兒童福利協會的《留院兒童約章》作出相應修改而制定。得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幫助,它的副本現載於附件 16。

基層健康護理

252. 母嬰健康院為幼嬰和未滿 5 歲的幼童提供全面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同時，為提高家長在照顧兒童身心健康的能力，健康院也會發放有關兒童護理、健康和成長方面的信息，並提供專業的意見和支援。健康院也會每隔一定的時間(以及指定時間)為幼嬰檢查身體，並把懷疑健康有問題的兒童轉介專科診所再作評估。

預防疾病的醫護服務

253. 一套全面的防疫注射計劃保障幼嬰和幼童免受九種小兒傳染病的威脅，詳情載於附件 17⁹。此外，一個由專業人士組成的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也會定期檢討防疫注射計劃。兒童接受不同防疫注射的比率載於附件 18。

254. 母嬰健康院為兒童進行定期檢查，以便及早驗出兒童在成長、發育或行為上的異常情況。這個名為“綜合兒童體能智力觀察服務”，主要是觀察兒童的大肌肉動作功能、協調能力、言語發展、視聽力和社交適應能力。它確保即時的補救治療，和增加治癒的機會。有關的結果將與家長討論，在情況有需要時，健康院會把個案轉介專科診所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跟進。測驗中心屆時會把兒童轉往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幼兒園和特殊幼兒中心或教育署轄下的特殊學校。我們會向家長派發單張，提醒他們注意一些可會發生的成長問題¹⁰，並鼓勵他們與健康服務的專業人仕討論他們子女的發育成長。

⁹ 結核病、乙型肝炎、白喉、破傷風、百日咳、小兒麻痺症、麻疹、德國麻疹和腮腺炎。

¹⁰ 這些單張包括“父母心事細如塵，兒女成長觀察勤”和“你的嬰兒能聽見你嗎？”，以及“測試視覺問題清單”。

被遺棄的初生嬰兒

255. 一如上一份報告第 227 段所述，社會福利署負責照顧被遺棄的初生嬰兒，同時盡力尋找嬰兒的父母；該署若能成功聯絡嬰兒的父母，作出評估後認為他們適合履行父母的責任，便會將嬰孩交還父母照顧。該署會提供福利支援服務(例如輔導、家務助理與家務指導員服務、兒童護理的安排及經濟援助等)。如嬰孩父母下落不明，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充當嬰孩的監護人並安排由他人領養該名嬰孩。領養事宜在上文第 VG 節第 202 至 212 段有關公約第 21 條項下詳細論述。

醫院的兒科護理

256. 為應付不斷增加的人口所帶來的需求，公立醫院已把服務擴展。目前，醫院管理局轄下共有 17 間醫療機構提供兒科住院服務，當中 13 間供患有急性疾病的兒童入住，餘下 4 間則提供兒科康復服務。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為止，全港共有 1 214 張兒科病床，供兒科外科用的病床則有 161 張。自上一份報告提交至今(見該報告第 255 段)，醫管局已指定某些專科服務中心負責提供第三層兒科服務，並把兒科服務擴展至包括青少年，以及成立初生嬰兒服務網絡。

為懷疑有異常情況的兒童提供協助

257. 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為止，公立醫院轄下約有 26 間專科門診診療所提供兒科醫護服務。醫管局又開辦了一間兒科專科康復診所，為需接受腦神經疾病和胸肺機能康復服務的兒童評估情況和提供治療。

牙科護理

258.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259 段所解釋，政府向來積極宣傳口腔衛生、促進學童注意牙齒健康，以及協助他們善用口腔護理服務。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牙科保健)，向小學生提供基本的牙科保健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定期牙科檢查，口腔健康教育、預防和治療牙科疾病。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的學年內，86.5%小學學童參加了牙科保健，與上一份報告內所載一九九四/一九九五年的參加率比較，上升了多於 5%。

口腔健康教育組

259. 該組隸屬衛生署。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260 段所解釋，該組通過教育和推廣活動及資訊，推廣口腔健康。有關服務包括計劃、推行和評估學前和中學的口腔健康教育項目；舉行促進口腔健康的巡迴展覽；舉辦有關運動和講座；並製作口腔健康教材。該組也設有廿四小時運作的口腔健康教育熱線和口腔健康教育網頁。

學生健康服務

260. 本港一九九五年開始推行學生健康服務，通過 12 個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和三個健康評估中心，照顧全港中小學學童的健康。有關服務促進和保持學生的身心健康，學生每年可得免費的診斷服務。有關服務亦包括身體檢查，辨別是否有與成長有關的問題¹¹、個別輔導，以及健康教育。衛生署會把經診斷為有健康問題的學生轉介健康評估

¹¹ 有關問題包括營養、血壓、視力、聽覺、脊柱彎曲度、心理與社會的相互關係健康和性別發展。

中心或適當的專科診所。

261. 為幫助年長的兒童面對青春期的挑戰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開展了青少年健康計劃。該計劃旨在增加青少年應付壓力和困難所需的技巧，以及培養他們對生命抱有正確的態度。一隊包括醫務人員和其他健康護理的專業人仕組成的綜合專業試驗隊伍，正在一些經挑選的中學為學生，老師和家長就年青人的社會心理健康提供課程。這些課程在評估和修改後將會擴展至其他學校。

疾病和營養不良

清潔食水

262. 香港的自來水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就化學物質和細菌含量所訂的指引。全港市民都可從公共或地區供應系統取得自來水。

環境污染與兒童健康

263. 兒童容易受到空氣污染所影響。正如我們在上一份報告第266段所述，香港兒童經常患上呼吸系統疾病。這類疾病妨礙兒童肺部的發育，甚至可以引致癌症。基於上述問題，我們制定了一套整體計劃，以減少空氣污染。雖然有論者認為計劃的進度太過緩慢，但我們堅決會繼續推行。此外，我們也正在實施多項計劃，以解決其他形式的污染問題(包括水、噪音和廢物污染)。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審議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報告前，曾以書面向我們提出問題；我們在作出答覆時已簡略解釋上述計劃。有關答覆現載於附件 19，以供參考。

食物安全

264. 食物安全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其附屬法例所規管。條例的主要條文就多方面作出規定，包括對購買食物的消費者的一般保障、與出售不宜食用的食物和攙雜食物事宜有關的罪行、食物的組合和標籤、食物衛生，以及不宜食用食物的檢取和銷毀事宜。條例以下的規例就與保障兒童健康有關的範疇訂定特別管制。《奶業規則》和《冰凍甜點規則》就進口、製造和售賣高風險食品作出規管，便是其中一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和《奶粉規例》則就全脂奶、脫脂奶、部分脫脂奶、煉奶和淡奶的組合和標籤作出規定¹²。

265. 風險評估為食物安全的有效管理，以及準確傳達真實和可察覺得到的風險提供科學的基礎。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將進行研究，以評估中學生從食物中汲取二噁英和重金屬的水平。

266. 為提醒市民在選擇食物時須保持警覺，知悉風險以及養成在家中也遵守安全的食物衛生守則，衛生署舉辦多個與食物安全和衛生有關的公眾衛生教育計劃。學齡兒童也順理成章地成為計劃的主要對象¹³。在二零零零年，衛生署在 32 間學校舉辦講座，向師生派發了大約 13 800 張食物安全小冊子。

傳染病的控制

¹² 舉例來說，盛載任何種類的脫脂奶和部分脫脂奶的容器必須附有標籤，列明“除由醫生指導外不應用以餵哺一歲以下之嬰兒”。

267. 防疫注射是消除小兒傳染病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一九九九年有 98%以上的初生嬰兒已接受結核病的防疫注射。超過 85%的一歲小童曾接受注射，以預防小兒麻痺症、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和乙型肝炎¹⁴。但水痘、病毒性肝炎和結核病等傳染病仍然常見。然而，政府致力推行防疫注射計劃，改善整體環境衛生，並維持安全衛生的食物和食水供應，有效地減低了大規模爆發疫症的機會¹⁵。此外，政府也有向所有幼兒中心、幼稚園和學校發出預防傳染病的指引和派員往學校舉行健康講座。

精神健康

防止兒童自殺

268. 鑑於委員會在討論報告時，關注到學校壓力與青少年健康問題可能有關，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31 段建議港府就這方面進行檢討。委員會也認為值得再研究青少年自殺的原因和防止兒童自殺計劃的成效。

269. 我們已在補充報告第 38 至 39 段指出，青少年自殺的原因不一。據當局對自殺者的心理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自殺個案都是由於青少年與家人關係惡劣和個人問題所引致，其次就是學校和學習上的問題。我們亦已解釋，為配合當局對為學童及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的社工服務的檢討，一個工作小組曾就學校社工服務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學校社工服務的未來發展。這項檢討已於一九九七年年年底前完

¹³ 孕婦也一樣如是。

¹⁴ 在撰寫本報告時仍未有 2000 年的數據，因 2000 年出生的嬰兒未全滿一周歲。

¹⁵ 政府的傳染病監察系統，規定所有醫生遇到須呈報的傳染病個案時，必須向衛生署報告，以便該署迅速採取行動，防止疾病蔓延。此外，衛生署又與世界衛生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新出現的傳染病，並互相交換資料。

成。與此同時，當局又在各間中學進行「認識香港青少年」研究調查，以期制訂一套甄別邊緣青少年的方法，並研究該方法可如何在學校使用，以便及早找出需要幫助的邊緣青少年。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統籌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四年委聘一隊由海外和本地專家組成的小組負責有關研究。

270. 研究小組於一九九七年完成有關工作，建議當局推行計劃，教導可能會出現問題的學生應付行為和情緒問題的技巧和知識，並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自我形象。這些計劃現已推行，內容包括人際溝通、親子關係和社區服務等。委員會的另一項措施是推廣朋輩群體支援網絡的概念，協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自我形象和人生價值觀，並改善他們應付危機的技巧。這類網絡現已在各項青少年服務中設立。

271. 該委員會繼續致力於各項工作。一九九七年一月，委員會完成有關兒童及青年中心設施的檢討，建議更新該等中心的設施，以吸引青少年使用中心的服務，從而令他們參與有益身心的活動。

272. 核心青少年服務(包括綜合服務隊、兒童及青年中心和學校社會工作)旨在滿足青少年的需要，並提供良好的環境，以促進他們的身心發展。我們已在上一份報告第 277 段指出，學校社工的人手比率會有所增加，由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 1:2000 提升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 1:1000。當時，提供學校社工服務所採用的比率，是根據學生人數和學校類別而釐定¹⁶。不過，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我們已推出一項政策，規定每間中學必須有一名學校社工。學校社工遂從一九九九年九月的 300 人增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的 456 人。與我們上次向

¹⁶ 當局按學生的學業成績把學校分類。因此，學校社會工會按照 1:1000 的比率派駐部分學校，以照顧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至於其他學校的學校社工比率則為

委員會匯報時比較，學校社工服務目前是按一個頗為不同的基準來提供，因此，要把這兩段時間的比率直接加以比較是不可能的。不過，現時的比率大致較原先的制度為佳。

273. 上述措施看來正在收效。企圖自殺的個案數字有下降趨勢 —

學年	自殺身亡個案(宗)	企圖自殺個案(宗)
1993-94	22	88
1994-95	14	42
1995-96	17	28
1996-97	20	21
1997-98	11	15
1998-99	15	10
1999-2000	19	5

274. 論者察悉，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均有在考試期間設立熱線；在該段期間，學童和家長的壓力一向最為沉重。不過，論者認為，這類熱線服務應全年提供。事實上，非政府機構和社會福利署共提供了數條全年運作的熱線。香港青年協會便特別針對兒童自殺問題設立了“關心一線”。這條熱線由政府資助，全年為意圖自殺或正承受各種壓力的青少年提供服務。為確保這項服務得到廣泛宣傳，有關方面已向所有中小學、公共圖書館和所有非政府機構的青年服務中心派發資料卡和海報。此外，亦有一個專責小組監察各年齡組別的自殺問題，並檢討有關策略和計劃。

精神健康服務

275. 嚴重的精神病，例如精神分裂症和嚴重的情緒失常，通常在青少年時期和成年初期發病。如能在發病初期察覺病情和展開治療，可能得以紓緩病人的痛苦、改善長期療效，並減輕長期損害。一項近期進行的本地研究指出，病人通常在發病超過 18 個月後才開始接受治療，因此，我們急須展開早期治療計劃。有見及此，醫院管理局現正(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進行試驗計劃，目的是及早察覺患有精神病的年輕人，以展開治療。約有 1 400 名 25 歲以下的人士將會在該試驗計劃下接受評估，以便能及早治療這些受到精神病問題困擾的人士。

意外的預防

家居安全

276.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防止虐兒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見上文第 V(I)節第 19 條項下第 221 段)舉行了一項大型的宣傳活動，使市民注意到疏忽照顧兒童的危險和妥善照顧兒童的需要。同時，在地區層面進行的活動也有宣傳作用，提醒市民注意家居安全和疏忽照顧兒童的危險。各區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分別舉辦了 296 項和 369 項這方面的活動。

道路安全

277. 有論者對兒童乘搭巴士往返學校和幼稚園是否安全表示憂慮。他們要求政府把有關意外的數字載於報告，並規定這些車輛裝有

乘客必須佩戴的安全帶。意外的統計數字如下：

<u>年</u>	<u>意外數字</u>	<u>受傷數字</u>
1998	210	207
1999	242	292
2000	230	265

這些意外只佔全部交通意外的 1.6%，而且沒有人在意外中喪生。不過，我們也關注到兒童的安全，並正就安全帶的問題諮詢家長和業界的意見。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278. 條例規定消費品的製造商、入口商和供應商須確保他們在港供應的貨品符合安全標準。本港的消費者委員會在這方面擔當着積極的監察角色，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279.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規定玩具和兒童產品的製造商、入口商和供應商須確保他們在港供應的貨品均符合法例制定的安全標準。消費者委員會同樣通過緊密監察，以保障兒童的權益。

保健教育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280. 基金為有關健康護理和促進健康的計劃、關於促進健康和預防護理的研究，以及現時在香港尚未出現的療法(例如：特別形式的手術)，提供財政資助。所有非牟利機構均可作出申請。

中央健康教育組

281. 中央健康教育組為衛生署的其中一個組別，負責策劃、舉辦、協調和推廣健康教育活動。此外，該組也負責向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專業意見，製作健康教育輔助教材，訓練推廣健康大使和向市民傳遞健康教育信息。許多危害健康的因素均與生活方式(如濫用藥物、吸煙、缺乏運動、不良飲食等)有關。因此，對轉變中的社會行為，包括兒童的行為，該組尤為關注。為解決這些問題，該組的主要策略是向市民宣傳健康生活的好處。其中包括在一九九九年舉辦以學校和幼稚園學生為對象的健康飲食運動，以及在二零零零年舉辦一個名為“普及健體運動”，藉以推廣運動對健康的好處。

282. 中央健康教育組的工作還包括 —

- (a) **訓練學生健康大使**：該組負責培訓中學生以協助在學校和社區推廣健康教育活動。訓練課程在暑假舉行，課題包括吸煙、酗酒、濫用藥物、性教育、精神健康、愛滋病毒感染／愛滋病，以及其他傳染病。在一九九九年，完成課程的‘大使’達 584 人，而在二零零零年，則有 560；以及
- (b) **性教育、經性接觸而傳染的疾病、避孕方法和懷孕**：小組就性教育、經性接觸而傳染的疾病、避孕方法和懷孕製作教育資料，其中包括一條 24 小時的健康教育熱線和一個網站¹⁷。

¹⁷ 網站設有 13 個課題，其中以“青少年健康與性教育”最受歡迎，在 2000 年，有逾 80 000 次的瀏覽紀錄。

愛滋病

愛滋病教育和資訊

283. 一九九七年，教育署向全港所有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發出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學校性教育指引》。愛滋病教育亦是該指引所涵蓋的題材。在校內推廣愛滋病教育的方法包括：把愛滋病教育列為性教育計劃的一部分外，以及舉辦其他以愛滋病為主題的學習活動。推行這項教育的目的，是在校內建立支持受感染者的態度；並推廣有關愛滋病傳播途徑的知識和處理傷口和血液時需注意的地方。教育署亦定期為中小學教師舉辦性教育課程。二零零一年，教育署和衛生署將會刊印經修訂的《血液傳染病在校內的預防指引》，以便學生和老師對愛滋病病毒的預防和護理有進一步的理解。

284. 目前，學校採用跨課程方法推行性教育。在小學階段，性教育和愛滋病教育的題材主要納入常識科的課程。在中學階段，這些題材則會融入不同科目的課程¹⁸。

285. 一九九七年，衛生署成立紅絲帶中心，負責愛滋病的教育、研究和資源事宜。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該中心獲指定為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合作中心。除開放給市民使用外，中心亦與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合作，為各界人士，包括教師、社會福利人員和學生等定期籌辦各項研討會和培訓活動。此外，衛生署亦定期編製通訊、簡報和其他刊物，以促進愛滋病社群的溝通和連繫。該署又設有一條具備互動功能的愛滋熱線。該熱線平均每月接到 5 000 個來電。另一條關於性、性病和愛滋病的綜合熱線亦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設立，現時平均每月接

¹⁸ 該等科目包括：社會教育、經濟及公共事務、綜合科學、生物、人類生物學、家政、倫理及宗教科、體育和通識教育。

到約 10 000 個來電。

防止感染愛滋病的兒童受到歧視

286. 截至二零零零年底，我們接獲 1,542 宗感染愛滋病的個案報告，其中 36 宗患者的年齡低於 15 歲：12 名兒童經由母親感染，其餘的則多數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前經輸血或血液製品感染有關病毒。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將在公營衛生體系引入了普及的產前愛滋病病毒測試，以盡量減低兒童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危險。所有受到病毒感染的嬰兒將會及早受到終生的持續治療。

287. 根據我們的政策，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兒童不會在學校或在使用社會服務方面受到隔離。這個政策也有法律保障：《殘疾歧視條例》(《條例》)(第 487 章)把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或愛滋病患者¹⁹的歧視列為非法。最近，平等機會委員會出版了一套《教育實務守則》，徵詢公眾意見。有關守則旨在—

- (a) 協助教育機構制定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與程序；
- (b) 向教育工作者作出實際指引，使其服務殘疾學生時的行為符合《條例》的條文；及
- (c) 使殘疾人士、其家長及有聯繫人士認識他們在《條例》下的權利及責任。

¹⁹ 第 61(2)條清楚訂明《條例》如何應用在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或愛滋病患者身上。

守則解釋了殘疾在《條例》中的定義，而殘疾人士則包括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或愛滋病患者。守則亦列舉了有上述殘疾人士受不良對待的例子，以說明歧視可以何種形式出現。

與國際組織合作促進兒童健康

288. 香港保持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計劃生育聯合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世界銀行緊密合作。我們會參照其他國家的經驗，制定切合香港情況的政策和計劃。

C. 第 18(3)條：為在職父母提供的照顧兒童服務

289. 我們在上文第 VB 節第 18(1)和 18(2)條項下第 146 至 157 段載述了為在職父母提供的照顧兒童服務。

D. 第 23 條：殘疾兒童

為殘疾兒童和有特別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

290.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體能、智力及社交技巧。我們也盡力提供設施和營造社會環境，讓他們享有平等機會，全面投入和發展社交生活。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直接提供超過 90%的康復服務。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政府為殘疾人士投入的資源超過 140 億港元(相當於約 18 億美元)。

預防、辨認、評估

291. 我們預防殘疾的方法包括推行健康教育、免費防疫注射、及早辨認病徵和評估病況的措施。衛生署的綜合兒童體能智力觀察服務和對家長的健康教育確保當局及早察覺初生至 5 歲兒童的殘疾徵狀；學生健康服務為所有中小學生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教育署的綜合甄別服務則為所有小一學生提供聽覺甄別和視覺甄別服務，並辨認那些有言語困難和學習困難的學童。如發現兒童有成長遲緩或健康問題，有關方面便會轉介他們往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合辦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教育署的特殊教育服務中心和／或適當的專家，詳細評估病況，並接受治療和跟進服務。

醫療康復服務

292. 醫院管理局藉着各方專業合作，為殘疾兒童提供醫療康復服務。這些服務大都由普通科診所和醫院提供。但對某些殘疾兒童(例如：自閉症兒童)，則更會提供專科設施的服務。

學前訓練和教育

293. 殘疾兒童的康復工作愈早進行，愈能減少發展遲緩的情況出現。為此，政府提供不同的服務，以切合不同年齡和不同殘疾程度的兒童所需：

(a)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初生至兩歲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兩歲至六歲的殘疾兒童如沒有同時在其他特殊幼兒中心(見下文)接受訓練，也可獲這類中心收容。這類中心由非政府機構運作，為殘疾

兒童提供個別和/或小組形式的教育及訓練活動。中心的社工、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會協助培養殘疾兒童的大肌肉活動、知覺、動作、溝通、自我照顧、認知和社交能力。此外，中心亦向殘疾兒童的家庭提供支緩和輔導。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類中心共提供 1 615 個名額；

(b) 特殊幼兒中心：照顧年齡介乎 2 至 6 歲的中度和嚴重殘疾兒童，協助這些兒童盡量發展體能，以便為日後的教育和成長奠定踏實的基礎。中心設有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若干特殊幼兒中心還為無家可歸/被遺棄兒童或嚴重傷殘需要深入照顧的兒童提供住宿服務。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中心共提供 1,269 個名額（包括 108 個住宿名額）；

(c) 幼兒中心兼收殘疾兒童計劃：照顧年齡介乎 2 至 6 歲的輕度殘疾兒童。根據既定政策，我們會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把殘疾兒童送往兼收殘疾兒童的幼兒中心，以便他們融入正常的社群。參與這個計劃的幼兒中心可以每六位殘疾兒童另獲分配一名額外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以及獲得心理和專職醫療方面的支援。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提供 1,338 個名額。

(d) 幼稚園兼收殘疾兒童計劃：照顧年齡介乎 3 至 6 歲的輕度殘疾兒童。殘疾兒童將與身體健全的同學一樣參與相同的活動，但每天將有半小時不用上課而接受在認知能力、社交、溝通、感知肌肉活動和自我照顧技巧方面的特別輔助。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均可另獲分配一位輔導教師，教育署也會因應需要派出教育心理學家和督學提供支援服務。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設有 168 個名額。

294. 向殘疾兒童的親屬提供情緒輔導和有用的建議，對全面照顧該兒童和成長相當重要。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透過 6 個“家長資源中心”、病人資源中心和社區復康網絡服務。資源中心幫助父母明白和接納子女的殘疾，並協助他們為子女尋找合適的訓練機會。

295. 在審議結論第 29 段，委員會鼓勵當局盡量安排殘疾兒童入讀正常學校。我們會在以下段落解釋現時的情況。

為殘障兒童提供中小學教育

296. 正如我們在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第 544 至 547 段所述，政府鼓勵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可能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附件 20 開列各類殘疾的認可定義；附件 21 則開列普通學校向殘疾學童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297. 有較複雜需要的兒童，或有嚴重殘疾以致不能從主流教育中獲益的兒童，均在特殊學校接受免費的強迫普通教育，直至初中程度為止。肢體或感官機能有缺陷的兒童，最少會接受九年教育；弱智兒童則會接受十年教育。

298. 有能力繼續升學的殘疾兒童，可視乎需要而入讀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接受高中(中四及中五)教育。至於無意繼續修讀高中課程的學生，則可接受職業訓練。各類特殊學校的供求情況載於附件 22。

展望

299. 一九九七年九月，教育署推行了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藉以測試多種方法，使普通學校的人士更全面參與融合過程。這個計劃基本上是一項研究，共有九間學校和 48 個主導融合的人員參與。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內，這個計劃已擴展至 40 間學校，到了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則會擴展至共 65 間。

職業康復和就業

300. 在完成初中教育²⁰後，弱能兒童可按本身的能力選擇繼續接受教育，日常生活技巧的訓練，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或接受職業訓練。職業訓練局是一個政府資助機構，向學生提供職業評估服務，評核學生就業和接受職業訓練的潛質。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會向希望公開受聘的兒童提供免費安排就業服務。但一些弱能兒童在那個階段未有充分準備公開就業，其他一部分則因弱能的限制而不能公開就業。這些類別的兒童，可以接受技能訓練中心的職業訓練，以及庇護工場或輔助職業課提供的簡單工作技術訓練。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技能訓練中心提供了 1,184 個日間訓練名額；庇護工場提供了 6,795 個名額；而輔助就業職位則有 1,250 個。

交通

301. 政府和公共交通營辦商持續改善公共交通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運輸署為此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主要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和殘疾人士團體。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商議新措施及監察

²⁰ 通常是 15 歲；但不一定，弱能兒童完成這階段的年紀特別參差。

改善計劃的進展。此外，不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可使用以中心為本的交通服務，而且政府資助的復康巴士服務可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上門式的接送服務。

建築物的出入通道

302. 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就建築物的設計訂明了強制性的規定和其他建議，方便殘疾人士進出建築物。強制性的規定也載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例訂明了批准新落成建築物圖則的條件。如結構上可行，當局會改善現有政府大樓的出入口和其他設施，以盡量符合法定要求。

為殘疾人士和其家人提供的福利津貼

303. 有嚴重殘疾的人士可獲發毋須經過經濟狀況審查的傷殘津貼。現時的標準金額為每月 1,260 港元²¹，至於那些需要經常在家中接受護理的人士，則每月可獲發 2,520 港元的較高金額。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亦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津貼；申請人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見下文第 307 至 313 段)。另外，家中有傷殘受養人的人士可獲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合資格的人士現時就每名傷殘受養人可獲 60,000 港元的免稅額。

文康活動

304. 殘疾兒童享有與身體健全的兒童同等參與文康活動的權利。現時亦已有各項特別的設施和計劃，滿足他們的需要。截至二零

²¹ 通過聯繫匯率制度，1 美元維持兌 7.8 港元。

零零年年底為止，非政府機構共營辦了 17 間社區和康樂服務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舉辦各類社交、展能、康樂和體育活動。

公眾教育

305. 每年，政府和非政府機構都會舉辦各式各樣的運動，藉以加強市民對各類殘疾的認識。該等運動所環繞的主題包括：預防殘疾、關顧和治療；公開和輔助就業服務；以及殘疾人士有權全面參與社會生活等。由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起，政府已把撥供籌辦這類活動的經常開支定為每年 200 萬港元。

國際合作

306. 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曾通過決議，宣布把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二年這段時間定為“亞太殘疾人士十年”，香港亦是簽署成員之一。非政府機構和政府一直積極採取行動，務求落實有關的行動綱領。此外，我們又經常參與有關康復事宜的國際會議，以汲取這方面的知識和技能，俾能造福香港的殘疾人士。

E. 第 26 條：兒童獲得社會保障福利的權利

307. 我們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幫助社會上不幸的人士，以滿足他們的基本和特別需要。這些人士包括在經濟上亟需援助者和他們的子女，以及嚴重殘疾人士(不論其本身是兒童或其子女)。我們在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第 134 段曾解釋，所有本地居民均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他們可以通過一項完全無須供

款的綜合社會保障制度，獲得這種保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提供了安全保障，而“社會保障津貼計劃”則為長者和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協助，滿足他們因年老或殘疾而引致的需要²²。這兩項計劃無須供款，經費來自政府一般收入，並均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

308. 要符合綜援計劃申請資格的人士，必須最少曾在香港居住一年。有論者認為這個規定有歧視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其家人之嫌。不過，假如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這項條件。15至59歲而又能工作的健全受助人，必須準備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與就業有關的活動。當然，這個安排並不適用於兒童或接受全日制教育的青年。

309. 這是一項入息支援計劃，為任何年齡而經證明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安全保障。所有申請這項計劃的人士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受助人可以在公立醫院或診療所免費接受醫療服務。在這項計劃下的標準金額，包括向各類接受經濟援助兒童發放的津貼。自上一份報告提交至今，我們已曾三次因應通脹調高標準金額，所涉增幅為：一九九六年四月 7%；一九九七年四月 6.5%；一九九八年四月 4.8%。

310. 不過，我們已在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第 152 段向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指出，我們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政策，以鼓勵有能力工作的綜援受助人找尋工作，重新就業。根據檢討所得的結論，在人數較多的住戶(有達三名

²² 殘疾是這項津貼計劃中關於兒童受益人的重要考慮因素。

或以上的成員)，主要考慮到會較易節省開支，它們的健全成年人和兒童所獲發的標準金額應予下調百分之十到二十。結論亦應為有需要減低給與健全成年人和兒童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以防止依賴綜援成為一個可取的選擇。這些建議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連同檢討的其他建議一併落實。不過，健全成年人和兒童仍可領取租金、水費、學費、幼兒中心收費和殮葬費等特別津貼。保留學費的特別津貼是要確保兒童不會因此而不能接受教育。

311. 有論者認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金額，不足以讓受助人有合理的生活水平。可是，即使我們已參照一九九八年的檢討收緊了綜援標準金額(及其他特別津貼)，每月綜援的估計平均款額，仍很接近 25%消費最低的非綜援住戶每月的平均消費。從此可見，現有的綜援金額是提供了一個可以接受的生活水平。

家庭可得的其他援助方式

312. 單親人士在沒有配偶的支援下獨力照顧家庭，通常會特別困難。因此，單親家庭若是綜援受助人士除了可獲發綜援的標準金額外，每月還可在綜援下獲發單親補助金。此外，他們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應付幼兒中心費用、學費和其他教育費用。另有為某些就學有關支出而設的定額津貼(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引入)。

向有弱能和患病兒童的家庭提供額外援助

313. 弱能和患病兒童可獲額外的援助，援助形式會是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或提供其他的津貼，例如特別膳食津貼。此外，一些連續

12 個月獲發援助金的人士，也會得到每年發放的長期補助金，用以更換家庭必需品。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314.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屬定額津貼，按月發放給傷殘人士。傷殘津貼的申請人毋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任何年齡的人士，其傷殘程度經認可的醫療當局評估後，若根據僱員賠償條例附表一內所定的準則，大致失去相當於 100% 的謀生能力，便可獲發傷殘津貼。此外，他們必須已在香港住滿一年。目前，傷殘津貼金額為每月 1,260 港元。此外，凡需要別人不斷照顧日常生活的傷殘人士，如未能獲得政府或資助機構的住院照顧，可獲發 2,520 港元的較高額傷殘津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約有 86 000 人正在領取這項津貼。

F. 第 27(1)至 27(3)條：生活水平

一般情況

315. 一九九七年之前，香港持續有強勁的經濟增長，但一九九八年經濟下調，一九九九年初更經歷金融風暴帶來的衝擊。一九九九年年中至二零零零年，外圍和本地情況都有強勁和多方面的好轉，因而帶來顯著的經濟復蘇。不過，二零零一年，香港的經濟明顯再次下調。

316. 不過，從以下統計指標可見，香港過去十年的平均生活水平已大幅改善：

-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二零零零年香港達 190,100 港元，以貨幣計算，這個數字比一九九零年的數字增加了 86%；減去價格效應後，實質增長為 31%，增長仍相當可觀；
- **香港家庭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由一九九零年第二季的 8,900 港元增至二零零零年年底的 18,000 港元：以數額計算的累積增長為 102%；
- **每月受僱收入中位數**由一九九零年第二季的 5,100 港元增至二零零零年年底的 10,000 港元：以票面價值計算，過去十年的累積增長為 96%。

目前，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佔世界第 16 位。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失業率

317. 見第 I 部第 1(I)段。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兒童數目

318.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98 969 名 18 歲以下人士(即公約所指的“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福利。以下就各年份的數字逐一作出比較：

年份	18 歲以下的受助人數目
1996	52 942
1997	69 665
1998	101 653
1999	103 639

育有子女的納稅人的免稅額

319. 納稅人如在有關評稅年度內任何時間供養其未婚子女，便可申領子女免稅額。其子女必須：

- (a) 在有關評稅年度內未滿 18 歲；或
- (b) 在有關評稅年度內未滿 25 歲，並在任何大學、學校或其他類似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
- (c) 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殘疾或心智不健全而不能工作。在申領有關免稅額時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書。

在本財政年度，第一名和第二名子女的免稅額均為港幣 30,000 元，而第三名至第九名子女的免稅額則各為港幣 15,000 元。

房屋

320. 我們的房屋政策，是提供足夠及市民能力可以負擔的自置居所或租住房屋，務求達到人人安居。我們的工作包括：

- (a) 為無法負擔私人樓宇的家庭提供租住公屋。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底，約有 614 000 個住戶，即 210 萬人，居住於租住公共屋邨。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審查，以及在港住滿至少七年，才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由於市民對公屋需求甚殷，申請人必須加入公屋輪候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底，公屋輪候冊上所列的申請人超過 110 000 名，平均輪候租住公屋的時間為五年。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三年前把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三年；

- (b) 通過各項資助計劃，鼓勵市民自置居所，俾能讓不符合資格入住租住公屋的較低收入家庭改善居住環境；而公屋租戶在購置自置居所單位後，騰出的公屋單位便可編配給有真正需要的家庭。

兒童的住屋需要

321. 年齡不足 18 歲的兒童，只要其父母符合有關的資格準則，便可入住公屋。大多數公屋都有學校、遊樂場、診所、巴士總站、社會服務中心、商場等設備。至於公屋的面積編配標準(以室內樓面面積計算，現為每人 5.5 平方米)和居住環境亦已顧及兒童的成長需要。

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

322. 我們一直致力減少居住環境欠佳住戶的人數，並積極協助所有住戶入住在其負擔能力範圍內的房屋。過去五年，我們曾採取下列多項措施，以達至這些目標：

- (a) **推行公共房屋計劃**：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期間，我們共安置了 16 萬個住戶入住租住公屋單位²³，初期，許多受惠人均為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²⁴；
- (b) **通過整體重建計劃重建無獨立設備的公屋單位**：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共清拆了 415 幢大廈，其中包括 258 幢單位內無獨立設備的大廈；
- (c) **清拆寮屋區**：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起，我們共清拆了 80 個寮屋區，並安置了逾 12 100 個家庭；
- (d) **清拆舊式臨時房屋區(臨屋區)和平房區**：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我們共清拆了 44 個臨屋區和兩個平房區。

323. 這些措施已使居住環境欠佳住戶的比率，由一九九五年的 10.3%降低至二零零零年的 6.3%²⁵。在一九九五年第一季和二零零零年第一季之間，有 18 歲以下成員住戶的比率由 30%下跌至 27%²⁶。由於臨時房屋區和平房區的數目下降，加上當局重建無獨立設備公屋單位，我們預計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比率會持續穩定下降。為了確保我們能達到這個情況，我們會 —

-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以前，清拆餘下的臨時房屋區和平房區；

²³ 獲安置的住戶包括：受公共屋邨重建影响的住戶、受寮屋區清拆影响的住戶和公屋輪候冊上的住戶。

²⁴ 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指住戶的住所無獨立設備，而且並非以永久物料建成；又或需與另一住戶共用住所。在臨時房屋(包括臨屋區、平房區和寮屋區)、天台搭建物、無獨立設備的公共和私人單位居住的家庭，均屬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

²⁵ 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總數，由一九九五年第一季的 180,000 戶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第一季的約 132,000 戶。

²⁶ 這些數字是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結果推算而來。在一九八五年第一季和二零零零年第一季之間，居住環境欠佳而有 18 歲以下成員的住戶數目明顯下降，由 42%降

- 繼續清拆受公用新發展影響的寮屋區；
- 安置因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而受影響的合資格住戶；
- 重建公共屋邨餘下的無獨立設備單位；
- 把公屋的輪候時間由五年減為三年。

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入住公屋的條件

324. 我們鼓勵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其子女往房屋署登記，在公屋輪候冊輪候公屋。他們符合居港年期規定及其他申請條件後，房屋署便會考慮他們的申請。其中一項舊條件是，申請人的家庭成員中須有至少一半在港居滿七年。有論者認為這項條件歧視新來港定居人士，而且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經濟情況使他們別無他法，只可居於環境欠佳的居所。香港居民對住屋的需求甚殷，所以相對來說，資源實在不足；因此讓居港年期較長的居民優先獲得分配公屋是公平和合理的做法。不過，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已放寬申請條件如下：

- (a) 在配屋時，申請書內一半的家庭成員(包括主要申請人)必須在香港住滿(最少)七年(舊條件是至少一半的家庭成員)；
- (b) 18 歲以下的子女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一律視作已符合七年居港年期規定。

申請條件放寬後，新來港定居的兒童和其家庭較易符合入住公屋的條件。

325. 18 歲以下新來港兒童和公屋現租戶的配偶均可加入自己的家庭同住(即與家人同住公屋)。如果這個安排引致居住環境過於擠迫，受影響住戶可申請入住較大單位。

326.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新來港定居人士在找尋居所方面遇上真正困難，便會暫獲安置在臨時收容中心，直至他們能另覓棲身之所為止。健康欠佳或需要社會支援的人士會獲當局靈活安排，經社會福利署署長推薦獲得體恤安置。

交通

327. 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優良，為乘客提供多項選擇。所有公共交通經營者都會為 12 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票價優惠，大部分約為正常票價的一半。三歲以下的小童在成人陪同下可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巴士的免費優惠適用於四歲以下的小童)。全日制學生在使用鐵路時也可享有票價優惠。公共交通開支約佔香港家庭平均支出的 9%左右。

食物

328. 政府確認每個人，包括兒童，有免受饑餓的權利。通過進口的食物和本地的漁農產品，整個社會都有充裕的食物供應。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確保各項必需品均有充足存量。由於工資的增幅遠遠超過食物價格的增幅，所以食物價格一直維持在一個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我們可以從附件 23 所載的薪金指數、一般消費物價指數和食物價格指數中，了解有關情況。

教育

329. 這部分在第 VII(A)節第 28 條項下第 333 至第 364 段論述。

社會保障

330. 這部分在第 VIE 節第 26 條項下第 307 至第 314 段論述。

貧困兒童

331. 有論者要求我們在本報告中處理兒童生活貧困的問題。我們的立場是：

- (a) 貧窮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現今社會對於“貧窮”一詞，還未有一致認同和客觀的定義。至於如何界定“貧窮”，還須視乎不同時間、地點和當前社會條件而定。我們在回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有關整體貧窮情況²⁷的問題時表示，在香港，“貧窮”並無正式的定義，而政府亦不承認有設定的貧窮線。部分非政府機構以相對的方式界定貧窮，例如把貧窮線定於工資中位數的半數或家庭入息中位數的半數，又或採用其他類似的基準。然而，按照這個界定方法，即使最富裕的社會亦必然有一羣“窮人”，因此，我們認為這個方法並不可靠。此外，亦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入息分配界定貧窮。不過，這類分析並無計及政府在房屋、醫療和教育等福

²⁷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一至第十五條所涵蓋權利而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時將會提出討論的事項一覽表”：問題 27。

利的開支為有關家庭所帶來的無形收入，因而低估了福利服務在改善家庭入息和入息分配方面的經濟成效；

- (b) 雖然沒有制定正式的“貧窮線”，但政府一向以來的政策是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使他們得到重要和基本的需要。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確保所有人都會獲得醫療照顧、食物、庇護、教育以及各項基本福利。而貧窮線不是決定我們向有需要人採取行動的先決條件。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為止，約有365 000人(佔人口約5.4%左右)正接受此類援助，其中接近99 000為施行本公約所指的兒童。這個數字佔香港全部兒童約5.3%。
- (c) 兒童的需要最好是可以由家庭來提供。基於上述原則，我們在委托香港大學就家庭福利服務條文進行檢討時便特別以入息低微的家庭為對象，而大學的顧問也建議這類條文日後必須“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核心和社區為本”。他們建議所訂的有關目標必須能夠全面而完整地迎合家庭經常轉變的需要。由於是以兒童為中心，日後的主要方向將會是向父母提供支援，加強婚姻制度和減少家庭破裂的危機。我們已一致同意採取這個方法；
- (d) 基本上，我們認為，從貧窮問題的根本處着手，匯聚資源，合力推動經濟發展，並為所有市民提供教育機會，才是解決問題的良策。

332. 有論者呼籲香港政府就活在貧困中的兒童進行調查。基於上文第 331 段所述的原因，尤其因為在香港，貧窮事實上並無認可的定義，我們認為，進行這項調查對解決問題幫助不大。我們一向關注低收入家庭兒童的需要，並已制定各種策略和措施，以及推行多項服務，務求滿足他們的需要和為他們提供濟助。

VII.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第 28、29 及 31 條)

A. 第 28 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333.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求學地方的自由。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對包括教育等多方面民間團體機構的資助政策。

334. 教育是政府最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這反映出人才是我們僅有的自然資源，而我們的將來，會視乎我們能否好好栽培我們的新一代；使他們可以應付世界市場不斷轉變的挑戰和需要。因此，在每年的財政預算內教育經常是獲得最多撥款的項目之一(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約佔政府總開支的 23%)。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教育總開支是 510.7 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 4.1%。相比之下，一九九三年的相應數字是 253.65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 2.99%)，一九八八年的相應數字是 112.66 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 2.81%)。現時約有三分之一的撥款(170 億元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用於高等教育。

接受教育的機會和教育程度

學前教育

335. 學前教育並不是強制性的。但大部分家長都認為，學前教育是子女入讀小學的重要一步。現時，在三至五歲的兒童當中，約有 76%在私立幼稚園就讀。政府認為，學前教育主要是家長的個人選擇，因此沒有為這階段的教育提供全面資助。然而，政府關注到，幼稚園也應該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即是，幼稚園應聘用合資格教師在合適的校舍內任教。為確保有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政府為幼稚園提供

了各種形式的資助，包括：發還租金及差餉；在公共屋邨興建為幼稚園專設的校舍；為有經濟困難的家長減免子女學費¹；以及資助幼稚園聘請更多合資格教師²。

九年免費強迫教育

336. 任何人在香港不論種族、宗教、性別、年齡或語言，都有接受教育的機會。政府於一九七一年開始推行六年免費小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把免費普及教育推廣至中學第三年級（“中三”）。《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訂明，教育署署長有權命令無合理辯解而不就學的兒童就學。

鼓勵就學

337. 教育署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負責為缺課的兒童提供輔導，並鼓勵他們復課，必要時會命令兒童就學。從持續下降的退學率可反映有關工作成績斐然：

<u>學年</u>	<u>退學率</u>
1997/1998	0.28%
1998/1999	0.22%
1999/2000	0.19%
2000/2001	0.18%

學校紀律

338. 香港的學校在一九九一年廢除體罰。當局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向各學校發出“學生訓育工作指引”，強調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應首先考慮學生的尊嚴。該指引建議學校實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即學校所有職員、學生和家長就紀律事宜取得共識。而家庭和學校之間的溝通和合作，是實現上述原則的重要因素。

¹ 透過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² “幼稚園資助計劃”。

中學課程

339. 我們現行的政策是為 85%的中三學生提供中四津貼學位，不過，事實上約 90%的中三學生正在接受津貼的高中教育。有見香港的經濟逐漸發展成知識為本的經濟，我們明白到需要提供更多中三程度以上的教育和訓練機會。因此，由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學年起，所有於政府資助中學就讀的中三學生，只要有能力和願意繼續升學，都可獲派中四津貼學位或訓練學位。預計由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起，約 95%的中三畢業生會繼續升學，此外，我們預計更多學校會提供可幫助學生發展一般技能的課程，並提供更多實用或與職業有關的訓練。多樣化的課程能切合學習能力不同學生的需要。

340. 其他學校也提供五年的中學課程，學生完成課程後可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不過，這些學校基本上提供技術／職業課程，着重穩固學生的常識基礎，並訓練學生基本和可廣範應用的技能。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滿意成績，他們可升讀中六和中七，然後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爭取入讀本地專上學院(包括大學)。

341. **實用中學**提供三年的初中課程，提高學生的興趣和鼓勵他們學習。完成實用中學課程後，學生可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或入讀主流中學，接受高中教育。不過，被安排入讀實用中學的學童可能會因受到標籤效應而有長期性的不良影響，因此，我們打算把這些學校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融入主流中學，並為學童設計可配合不同學習需要的課程。

342. **技能訓練學校**提供着重技能訓練的三年制課程，幫助那些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童發展基本的社交和職業技能。長遠來說，我們也會把這些學校融入主流。

經濟資助

343. 政府的基本政策，是學生不應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為了貫徹這項政策，政府提供了多項資助計劃，包括：

- (a) **學生車船津貼**：年齡在 12 歲或以上，並未完成第一個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如有需要，可申請津貼，以支付與求學有關的交通開支；
- (b) **學校書簿津貼**：這項津貼是為就讀於官立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的清貧學生而設，供他們購買主要課本和文具；
- (c) **學費減免**：學校的中四至中七學生，可獲減免學費和考試費。

教育和職業資料

校內教育輔導

344. 教育署在小學通過學生輔導服務，協助學校締造一個愛心洋溢的環境，讓學生獲得全面發展。在中學階段，公營學校的學生可獲升學就業輔導人員或升學就業輔導小組提供輔導。為配合這些服務，教育署更設立網頁，為學生提供升學和職業訓練機會的最新資料，以供參考。

專上教育，包括職業訓練

345. 職業訓練局是本港提供職業訓練的主要機構。職業訓練局通過以下院校提供課程：

- (a)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院設有九所校舍³，提供技術教育課程。本學年(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共提供 21 779 個全日制學額、10 337 個日間部份時間學額和 24 658 個夜間部分時間學額，主要為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

³ 一九九九年，九所前工業學院合併，成立了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b) **訓練和發展中心**：這類中心共有 18 間，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課程不同。這類中心所提供的是較基本的技能訓練。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中心共提供 68 850 個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學額；
- (c) **技能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目前本港共有三間這類中心。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共提供 1 193 個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學額。

職業訓練局校網內大部分學生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因此，大部分就讀該局課程的學生都是公約所指的“兒童”。

展翅計劃

346. 這項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展開，目的在於協助 15 至 19 歲的離校生作好準備，提高他們在求職時的競爭力，並指導他們制定有關事業前途的計劃，以備他們投入就業市場。青少年可通過這項計劃接受有關顧客服務、資訊科技，餐飲和接待等行業的職業培訓，並有機會到工地實習。此外計劃亦提供指引和輔導服務，以提高青少年的就業能力。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有超過 12 000 名青少年曾接受這項培訓，當中約 3 800 人已決定在完成計劃後⁴繼續進修。

高等教育

提供大專學額

347. 鑑於香港的經濟越來越趨向以知識為本，我們正致力採取各項措施，務求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為此，我們已承諾提供所需支援逐步擴大至大專教育，以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為六成中學畢業生提供大專教育。這將包括學士和副學士程度課程，以及政府資助和自資模式的課程。

⁴ 截至二零零一年年中為止，在餘下的 8,200 人當中，有超過 6,500 人已覓得工作，獲僱用率達八成。

財政支援

348.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所有合資格的學生都不應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管理多項大專學生的財政資助計劃和頒發給成績優異學生的私人資助獎學金。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24。

對特殊教育的需求

殘疾和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349. 這點已在上文第 VIC 節第 290 至 299 段有關公約第 23 條項下論述。

資優學生的教育

350. 公約第 29.1(a)條訂明：“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我們的教育政策亦充分顧及到這點。事實上，這正是我們的期望。我們已為所有學生設計增益課程，務求提升他們的高層次思考能力，創意思維和個人社交能力。儘管如此，為協助資優兒童盡展潛能，我們已安排這類兒童在主流學校的‘抽離式課程’下，通過適當的分組方式和延展課程，接受按他們的能力而提供的教育。我們同意，主流學校的環境不一定可滿足資質特別優秀的兒童的教育需要。為此，我們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學外支援措施。

諮詢及輔導服務

351. 所有學生都獲得輔導服務。這個服務不僅為“全人”的發展作出支援，而且也發揮預防性功能。教育署提倡“學校本位方式”，鼓勵所有教學人員共同創造一個積極的學習環境，增強學生的自尊心，並確保會採用富建設性的方式來處理學生的需要。教育署藉着撥

款、在職訓練、輔導教材、指導訪問和校本訓練研習班來支援這個服務的發展。

352. 在上文第 VIB 節第 268 至第 274 段有關公約第 24 條項下，我們論述了與兒童自殺有關的問題，並就委員會的審議結論第 31 段作出回應。

從中國內地新來港定居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⁵

353. 新來港定居的兒童可獲的教育服務和支援跟本地兒童一樣。他們可獲教育和個人輔導，以及廣東話、英文、數學的輔導教學服務。此外，如他們符合有關條件，也可申請政府提供的各種經濟援助。

354.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我們推行整筆津貼制度，協助公營學校為這些兒童提供學校為本的支援服務。每名小學生和中學生的津貼額分別為 2,720 元和 4,035 元。

355. 教育署中央安排入學小組跟教育署分區辦事處緊密合作，協助新來港定居兒童入學。一般來說，6 至 15 歲的兒童很快便獲安排入學。為協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制度，教育署已就中文、英文、數學等科目發出課程指引，並設計一套測驗，供學校評估新來港定居兒童在這些科目達到的水平，方便學校決定他們應入讀哪個級別。

356. 年齡超過 15 歲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可要求教育署協助他們入學。另外，他們也可參加職業訓練局工業學校的技工課程，或教育署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成人教育課程。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入讀成人教育課程的最低年齡已由 18 歲降至 15 歲。

⁵ 從內地非法入境而聲稱擁有居港權兒童的情況在本報告第 VIII 節第 403 段項下論述。

未來路向

357. 新來港兒童增加了學額的需求，而且我們預計這情況會持續下去。因此，我們現正興建新的學校，確保能提供足夠的學額。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我們已建成 13 間新小學和 19 間新中學以應付需求。

為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教育

358. 本部分論述向“在港定居少數族裔”的非華裔兒童所提供的教育。他們大多數是南亞地區人士⁶，但也有其他定居的社羣⁷。他們像從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一樣，很多均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力求取得居留權。他們也像以前從內地新來港人士一樣，享有永久居民應得的所有權利，包括教育、福利和住屋。目前，本港大部分南亞族裔的兒童就讀於私立的國際學校、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協會)開辦的學校，或少數為他們而設的公營學校。英基協會和全私立學校對許多家庭(尤其是尼泊爾和巴基斯坦家庭)來說，學費是過於高昂。有鑑於此，社會近來日益關注當局對這些學童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是否足夠，他們最感關心的問題，包括學額、教學語言和學習語言的機會。

359. 所有居港的兒童，包括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兒童，均有權入讀本地的公營學校。我們的目標是讓在港定居的少數族裔兒童盡快融入本地主流教育制度。本港的公營學校有足夠學額應付這個需要；而教育署亦承諾，在 21 個工作天內為期望入讀公營學校的兒童尋找學位。事實上，大部分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兒童都是入讀傳統上為他們而設的學校，這些學校為數不多。某程度上，這是一個家長的選擇，而這樣亦會使大羣說外語的學生集中在這些學校，他們便因而往往以其母語溝通，而非以廣東話交談。有論者憂慮到這種安排不能幫助兒童

⁶ 大多數是印度人、尼泊爾人和巴基斯坦人。

⁷ 一些(現時數目不明)東南亞地區人士(主要是菲律賓人、印尼人和泰國人)亦已居港多年。不過，一般來說，在那些如教育的問題，他們似乎比南亞地區人士遇到較少

完全融入主流社會，而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最後也可能變成少數族裔的集中地，以致非華裔兒童與華裔兒童受到分隔。

360. 有論者亦表示，少數族裔兒童難以取得學校學位，而政府推行的“校本支援計劃”⁸把非華裔兒童‘拒諸門外’，亦有歧視之嫌。然而，對於這類兒童在學校內所面對的困難，論者卻眾說紛紜。部分論者最關注的是在一些個案中，學校並沒有向這些兒童教授中文。他們表示，這會削弱兒童與本地學生公平競爭的能力，導致他們較難獲得大專教育以至將來的就業機會，不過，亦有論者指出，隨著以英語為授課語言⁹的學校減少，在改以中文授課學校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已有學習上的困難。

361. 我們現把這些關注依次答覆如下：

- (a) **獲取學校學位**：所有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的兒童都必須入學，而教育署署長有責任確保學童已經這樣做¹⁰。教育署會按標準的辦事程序滿足所有入學安排的要求。無論是少數族裔兒童或是從內地新來港的兒童所得的待遇都是相同的。教育署分區辦事處會就學校、教育制度向他們提供意見或資訊，同時也會讓他們得悉政府對幼稚園、中小學教育的政策。為方便市民前往，分區辦事處遍布全香港。教育署另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設立中央安排入學小組，以補足該署所提供的服務，使之更全面。該小組的角色是協助需要這類服務的兒童找到學校學位。該組人員會統籌和監督每宗個案的進展，並會在需要時介入和提供協助。與此同時，小組也會檢討學校學位的供求情況，並視乎情況需要，建議增設班級。正如上文所

困難，這可能與他們當中許多也和本地中國人或較富裕的外籍人士結婚有關。

⁸ 基本上，這項計劃包括提供現金津貼，以協助從內地來港定居的兒童盡快融入本地學校。參閱上文第 354 段。

⁹ 這類學校減少，是因為政府推廣以‘母語’（即廣東語）作為主要授課語言所致。我們已在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第 519 至 524 段有關公約第十三條項下詳細論述這點。

¹⁰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

述，教育署承諾在 21 個工作天內為合資格兒童找到學校，而這個承諾已切實地兌現；

- (b) **為非在內地出生的新來港兒童提供支援服務**：現時，為了讓新來港定居的兒童加快融入本地的教育制度，教育署為他們提供了多種度身訂造的支援計劃。這些計劃包括適應課程、短期全時間預備課程，以及給予有關學校整筆津貼，以舉辦以學校為本的支援計劃；以及
- (c) **學習中文的機會**：請恕我們有不同意見，自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的財政年度開始，有關學校可獲現金津貼，用以協助非中國籍兒童融入本地制度。這些津貼與為內地到港兒童的融入而設的一樣。學校可把津貼主要用於提供以學校為本的支援服務，例如中文或英文補習班，以及為校內非華語學生製作教材。此外，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也有舉辦一些適應課程，以幫助有關兒童適應本地學校環境；

362. 我們認為在這方面應該指出，無論在公營教育的架構之內和以外均存在教育上的選擇。舉例來說，某些官立或資助類別學校會使用英語作為授課語言，它們有些亦同時提供學習香港主要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的機會，例如印地語或烏爾都語。這些學校大部分都提供中文作為必修或選修科目。此外，有數間學校在小學和中學階段提供非本地課程，它們雖然屬於私辦性質，但仍可獲得政府援助。根據現行政策，假如社會對個別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學位需求殷切，提供有關課程的國際學校在申請撥地時，只須支付象徵式的地價。它們亦可申請免息貸款，最高的貸款額為興建該官立或資助類別小學或中學的標準設計校舍的全數成本。假如該學校可容納的人數少於一間本地學校，貸款額亦會相應調低。目前，這些學校有 44 間提供美國、澳洲、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家的教育課程。

未來路向

363. 我們現正檢討香港所提供的教育的整體情況，以照顧不以中文作為母語的兒童的教育需要。當局預計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落實具體計劃。

國際合作

364. 正如我們在上次報告第 345 段所述，為追上新的課程理論和現代教學方法，香港教育界人士、管理階層和決策者會定期出席國際會議及參加不同的課程。他們回來後便會透過主辦課程和研討會，把各種新理論和新教學方法傳授給本地教師。這種做法仍然繼續：見附件 25。

B. 第 29(c)條：教育目標

教育政策

365. 我們的政策是讓所有學童獲得全面的教育，按各人的條件發展德、智、體、羣、美。這樣，我們希望確保所有經過正規教育的兒童都有終身學習的能力、有判斷力、願意探索、富創意，而且能適應改變。

教學語言

366. 正如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內，有關公約第十三條項下第 519 至 527 段所解釋，一九七九年所推行的九年普及和免費教育制度，意味着學校須收納學習及語言能力比較參差的學生。在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內，教師往往因學生的英語程度欠佳，須在授課時以中文解釋和進行討論。這種中英夾雜的教學方式，確能幫助部分學生，但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這會把課堂上的時間浪費於英文課文的翻譯上；更差的情況

是這樣會令學生以“死記死讀”的方式學習英文。

367. 有論者認為，“政府堅決推行母語教學，使許多抗拒當局嘗試以母語取代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兒童和家長極為憂慮”。但我們一貫認為，母語是最佳的學習語言。如果我們只將英語當作一個重要的科目來教授，加上良好的教學方法，相信大部分學生在學習英語上會更為容易。不過，政府和一些嘗試轉用中文教學的學校的努力卻受到家長的抗拒。儘管如此，我們仍繼續鼓勵學校採用中文教學，同時亦確保英語能力強的學生繼續有機會以英語學習。

368. 為達成這個目標，政府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建議各校於一九九七年年年底前選擇最適合其學生的教學語言。為了協助學校作出正確的選擇，教育署向學校提供了以往所取錄學生的語文能力剖析。不過，當局已向各校發出預早通告，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起，如學校繼續採用不適合學生能力的教學語言(或中英夾雜)，教育署會指令校方採用適合的教學語言。

369. 為此，我們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發出了《中學教學語言指引》。這套指引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起生效，有超過 70%(約 300 間)官立及資助中學採用中文教授所有學科(英文除外)¹¹。指引首先應用於新收的中一學生，並於第二年和第三年推展至中二和中三年級。

370. 上述 300 間學校經接受(由教育署進行的)語文能力評估¹²後，證實它們的學生並不能因英語教學而得益，而學校本身也未能有效地以英語授課，因而須依照《指引》的指示授課。在評估過程中，我們亦共甄別出 114 間學校有能力以英語授課，其學生亦證明能透過英語教學而得益。這些學校會繼續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

371. 部分論者認為，這項政策會造成分化，且鼓吹精英教育；亦

¹¹ 非學術科目(如宗教科)可繼續採用英語授課。

¹² 評估是由一個評審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進行。評審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非政府人士；上訴委員會則完全由非政府人士組成。

有人認為政策違反了公約的規定。政府並不同意這個看法，因為政策可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這項政策旨在讓學生能以最適合他們的學習語言接受教育，從而確保他們可在學業的成就和未來事業的進步上得到最佳的發展。學校的質素並不能以其教學語言來評定：不論是以中文教學或英語教學的學校，都能培育出優秀的學生。我們深切期望，母語教學政策日後定會有助培育出更多優秀的學生。

不同程度及種類的學校所提供的課程

性格、才能、智能及體能

372. 課程發展議會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特協會)在一九九九年進行“邁向 21 世紀香港特殊教育課程發展檢討”。特協會當時主張讓所有學生，包括不同弱能類別或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學生，都有平等的機會接觸主流課程。特協會認為弱能學生若能通過適用於*所有*學生的課程架構學習，是可以發展他們最大的潛能。課程發展議會在諮詢文件“學習去學”內，展示了一個這樣的課程架構。有關建議的重點，是發展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的政策。目的是確保他們與其他正常學生一樣接觸同樣的課程，但課程內容則更詳盡、豐富或涉獵更廣，以配合他們的特殊需要。若有關建議獲得接納，這個原則亦會同時應用在性格失調的兒童身上。而它已經應用在資優的兒童身上(見上文 350 段)。

373. 特協會製作的課程資料，會分發全港的學校，並會上載至互聯網。此舉的目的，是確保所有老師可以接觸按上述諮詢文件主張的原則而發展的材料，並在設計以學校及／或學生為本的課程時可作參考。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和反歧視教育

學校課程和其他措施

374. 在其審議結論的第 17 段，委員會認為，港府似未有充分重視公約第 29 條的實施，特別是人權教育定須在學校課程內給予地位的問題。委員會並在第 32 段建議當局，把人權教育，包括有關這條《公約》的教育列為所有學校的核心課程科目。委員會注意到這樣會使校方在學校時間表內須撥出足夠時間教授這科目。另外，委員會亦建議當局能在將來就提高人權意識和人權教育進行評估，以確定這些教育對兒童學習處世的技能和知識，對鼓勵他們以人權的角度來作決定和分析思考，是否有幫助。

375.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349 段所述，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和反歧視教育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並已廣泛納入多個不同的科目內，涵蓋範圍與上述報告第 349 至 351 段所述大致相同。新設的“常識科”旨在讓學生認識殘疾人士的需要、康復服務和對有需要的人士應抱正確的態度。此外，課外活動計劃可鼓勵健全兒童與殘疾兒童之間多作溝通和結交，這些活動包括“姊妹學校計劃”、“交朋友計劃”和“青年實踐計劃”。

376. 在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學年，政府在《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公布了新的課程架構。該架構涵蓋人權教育和反歧視教育。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公民教育”成為初中的獨立科目，該科亦會講述人權和歧視的課題。

377. 我們的政策，是要促使男女學生同時享有平等機會¹³，並鼓勵學校讓兩者都有機會修讀所有學科。在中學課程內的科目如社會教育科、宗教科和通識教育科，以及小學課程內的常識科，都已把彼此尊重和男女平等的基本價值觀列為重要課題。

¹³ 終審法院在二零零零年裁定，中學的收生程序對女學生不利。教育署現正採取行動，以遵從有關的裁決。

378. 這方面的其他措施已在上文第 IIID 節第 74 至 78 段有關公約第 12 條項下論述。

減輕對以成績為本的教育重視程度

379. 有論者表示，目前的教育制度未能讓兒童充分發展學習能力上的潛質。他們呼籲當局停止施行‘填鴨式’教育，多強調創意思維，和發展批判性思考，並減輕對考試的重視程度。他們亦表示，不論在校內或校外政府都應讓兒童有更多機會在戶內和戶外玩耍，以滿足他們的成長需要。

380. 政府同意，兒童在校內應有更多時間參與課外活動，在家中亦應有更多餘暇。我們注意到，繁重的功課和考試壓力不僅對兒童的學習過程以至其全面個人發展造成不良影響，更會嚴重影響家長對學業上‘成功’的定義，並左右他們所採取的方法，以督導子女利用時間追求這種‘成功’。我們亦同意，要改善這種情況，必須建立新的教學文化，並認為，讓兒童通過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模式接受教育，方最符合他們的利益。不過，要推展這種學習文化，必須倚靠學生、家長、學校、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的群策群力。這對學校和家長來說都是一個學習過程，而期望一下子便很快地改變已根深蒂固的觀念是不切實際的。

381. 根據我們在未來路向所持的觀點，我們認為教育的目標是要培育學生的五育(德、智、體、羣、美)。為達到這個目標，其中一個須解決的問題是為學生創造學習的空間。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我們還會應付幾個相關的問題，其中包括—

- 減少學生須學習的事實內容；
- 提高教師在發展多元化學習活動和學習教材方面的能力；
- 提高教師的“評估能力”，藉以減少測驗和考試的次數，以及花在批閱機械式習作的時間。這個信念源於在提高學習質素和效率

的同時，提出為*學習而*評估較為*甄選而*評估更為重要；

- 校曆和上課時間表應有更大的彈性，讓學生有更多時間遊戲、消閒和作社交上的發展。同時也提供更多機會給學生在課堂以外的地方學習；
- 與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以增加家長對學習過程和教育目標的認識；
- 提供額外的經常撥款，以便學校聘用額外人手；
- 按步就班地把學校改為全日制運作¹⁴，讓學生有更多遊戲時間；和
- 按步就班地改善學校的設施，以提供更多地方如學生活動室供學生使用。

文化身分及國家價值觀念

382. 當局在小學通過如常識科和中文科的科目灌輸這些概念。至於中學課程，主要的“工具”是中國語文科、中國語文及文化科、中國歷史科、公民教育科、社會教育科和通識教育科。學校也會組織主題活動，以增加學生對文化身分及國家價值觀念的認識和了解。

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383. 在學校推行環境教育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要學生尊重自然環境。各級別的課程都已包含環境教育的元素，而且當局已為學校提供學習和教學資源，並為教師提供有關的訓練，務求使學生有足夠的知識、技能以及正確的態度，成為愛護環境的市民。教育署在一九九九年發出的《學校環境教育指引》為學校提供有效的指引，以達到上述的目標。

¹⁴ 政府於一九五四年在小學引入半日制制度，利用有限的地方和經費資源來應付戰後急劇膨脹的適齡小學人口。我們仍以向所有學生提供全日制學校教育為小學教育的目標，並承諾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學年，為 60% 小學生提供全日制學校教育。我們長遠的目標是從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學年起，所有小學生均可享受到全日制學校教育（然而，有少量學校會因如持續的惡劣天氣而阻延了建築工程，而未必能夠在指定年度實施全日制。）

C. 第 31 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384. 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32 段表示，當局似乎應進一步研究，以找出得以確保能更全面地實施公約第 31 條¹⁵的方法和途徑。正如我們在補充報告第 42 段解釋，港府十分重視兒童在藝術、體育、文物古蹟和課外活動方面的發展，並積極推廣這些活動。我們十分重視第 31 條所載的權利，並會在下文載述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

藝術

385. 香港藝術發展局是法定組織，負責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發展。藝術教育是香港藝術發展局其中一項積極進行的工作。在剛結束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藝術家駐校計劃”下，藝術家、藝術團體、學校等合作舉辦各種活動。曾參與“藝術家駐校計劃”的共有 34 間學校、44 名藝術家和 17 個藝術團體，約 30 000 名學生受惠。香港藝術發展局為計劃進行統籌和提供資助，並會於二零零一年以類似模式推行“薈藝教育”。

386. 此外，香港藝術發展局以資助的形式為舞蹈團和劇團提供資助，而且轄下負責教育和外展工作的小組也定期舉辦工作坊、示範表演以及往學校巡迴演出。

兒童藝術活動

38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全年均推出適合兒童和青少年參加的藝術活動，包括免費或近乎免費的教育活動和各種藝術形式的工作坊。舉辦這些活動的目的，是培養兒童對藝術的欣賞能力，和激發他們的創作力。該署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主要包括：

- **學校文化日試驗計劃**：在署方的藝術表演場地、圖書館和博物館

¹⁵ 第 31 條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以及有充份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的權利。

提供各項藝術訓練活動，以供學校安排學生在上課時間參加；

- **學校藝術培訓計劃**：演藝工作者會每星期在學校舉辦工作坊和示範講座，為期四星期至一年，以協助學生學習戲劇、音樂劇、多媒體藝術和現代舞的基本知識；
- **藝術家駐場計劃和文化大使計劃**：由署方聘請藝術團體，在青年中心和署方轄下的藝術表演場地為兒童和青少年舉辦表演藝術工作坊，以及演出節目；
- **每年為兒童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各項節目嘉年華會、比賽和展覽，預計在二零零一年可吸引 199 000 人參加，支出超過港幣 1,290 萬元。

388. 該署轄下的音樂事務處，為 6 至 23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舉辦中西樂器訓練課程。二零零零年，音樂事務處舉辦了 340 項“外展音樂教育活動”，約有 210 000 人參加。此外，該處每年更舉辦香港音樂青年營，約 400 名宿營學生會獲得海外／國內和本地嘉賓樂師提供的樂團及合唱精修訓練。這個音樂營並非只為音樂精英而設。音樂初學者和對音樂有興趣的兒童，均可以日營營友的身分參加營內活動。

文物

389. 現時全港共有 13 間專題博物館，分別涵蓋歷史、藝術、民俗、科學和天文等範疇。這些博物館均以教育作為首要的服務宗旨，並與學校和學生建立起密切的聯繫。各博物館內均設有教育資源角、兒童展覽館、供兒童親自觸摸的展品(以便他們學習和探索文化古蹟)、一般科學原則和藝術創作等。全日制學生入場可享有優惠，而超過 20 名學生組團參觀更可免費入場。博物館又為青年參觀者編製多種參考資料，並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例如工作坊、研討會、專人帶領參觀服務、實地考察等。

體育

39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致力為所有兒童提供參與康樂體育活動

的機會，不分種族、階級、性別或傷健。為達至這個目標，該署為兒童、成人、殘疾人士、老人舉辦各式各樣的訓練課程、比賽和遊戲。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該署共舉辦了約 22 000 項活動，參加人數約達 125 萬人。鼓勵兒童參與體育活動而推行的措施計有

- **簡易運動**：改良各項體育活動，以配合兒童的體形、能力和心智發展。各小學和特殊學校均已推行這項計劃。
- **運動領袖**：這計劃的內容包括工作坊和宿營，目的在於訓練中小學生協助學校執行教練、裁判和行政工作。
- **社區體育會計劃**：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計劃，目的在於推動社區成立和發展體育會，讓兒童可以超越基本的水平進一步提升運動技巧。

391. 當局將於二零零一年擴展“簡易運動”和“運動領袖”這兩項計劃，以鼓勵更多學生參與體育活動。

郊野公園

392. 香港土地總面積約 38%為郊野公園，由政府負責管理。郊野公園為香港的天然財產提供保育，而且也為市民提供康樂和教育用途。郊野公園內有郊遊和燒烤地點、露營地點、兒童遊戲設備和遠足徑，讓一家大小可以輕易地在山上或林地遠足。園內亦有其他設施，例如樹木研習徑、自然教育徑和遊客中心，讓兒童探究有關郊野和大自然的知識。專為兒童而設的活動包括：“放眼大自然”、“親親大自然”和“自然護理營”。政府的“郊野公園”網頁也有兒童角落。

圖書館服務

393. 當局在全港各區共設立 69 間公共圖書館(其中 8 間屬流動圖書館)，以方便市民前往。各圖書館所藏圖書和資料總數達 880 萬冊／項。圖書館收藏的書籍、電腦光碟、視聽器材、教育設備和其他等

等，佔約四分之一(220 萬)為適合兒童使用物品。兒童的使用率很高，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外借次數約為 1 020 萬次。香港中央圖書館中另設有玩具圖書館，貯存了大量具有教育意義和可啓發智能的玩具和多媒體設備。

394. 圖書館正推行一項閱讀計劃，以鼓勵青少年讀者培養經常閱讀的習慣，及擴闊他們的閱讀範圍。計劃包括各類與閱讀有關的活動，例如將書籍內容改編成戲劇、書籍講座、問答比賽、閱讀報告比賽，及與本地作家聚會。自該計劃於一九八四年推出以來，並約有 220,000 名青少年參加，閱讀過的書籍超過 400 萬冊。圖書館也定期舉辦其他活動以鼓勵兒童閱讀的興趣。這包括每周兒童專用時間、參觀圖書館、興趣小組等。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共約有 440 萬名兒童參加過這些活動。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

395. 這是一個社區建設計劃，旨在為 6 至 25 歲青少年提供健康的康樂活動。這個計劃在暑假舉行，讓青少年有機會得以全面發展。在二零零零年，這個計劃共有超過 23,000 項活動，吸引多於 200 萬人參加。

學校課程中的美術和體育科目

396. 體育是所有中小學課程的核心科目。每個學童都有權上體育課和參與運動項目和比賽等課外活動。為了確保兒童得享該項權利，政府向學校和其他團體提供了大量資助。由於香港是高密度的市區環境，所以只有少數學校擁有運動場。為要確保兒童進行健康運動的權利不會因缺乏該等設施而受剝奪，學童和學校可以五折的優惠價使用公營的體育設施。其中某些設施甚至可供學校於上課時間免費使用。

VIII. 特別保護措施

(I) 兒童處於緊急情況(第 22、38、39 條)

A. 第 22 條：難民和非法入境兒童

397. 委員會在審議報告第 33 段就被羈留的越南兒童當時的情況，建議港府應就現行政策和以往的政策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來不會再出現同樣的錯失。委員會建議，必須根據公約的原則和條文，就當時仍被羈留的兒童的情況尋求解決辦法。委員會認為須立刻採取措施，以確保兒童的羈留情況有顯著改善，並就日後保護兒童的工作，採取其他措施。

398. 二零零零年二月，當局決定准許餘下的 973 名難民、327 名不獲越南當局承認為國民的人士以及他們的 108 名家屬，申請在香港永久居留。安置這些人士的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在同年六月一日永久關閉。難民營今天已成歷史。

399. 截至草擬這份文件時，約有 63 名難民／船民沒有接受上述安排。他們大部分均被審定為難民，希望移居海外。其他並沒有資格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人士包括 —

(a) 約 38 名獲越南政府核實身分回國人士。他們由於家人需要接受治療而延期離境，但會在家人康復後立刻返回越南；

(b) 大約 350 名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士。他們是獲准在中國內地居留後來港的難民，因此不符合資格移居香港或其他地方。這些人士

已就被遣回中國內地而提出司法覆核。他們在等候法院作出裁決期間，獲准擔保外出。

400. 上述三批人士可自由在香港生活、工作、求學和出入境，並可享用公共教育和醫療服務。香港明愛曾管理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現時則負責照顧這些人士的福利需要，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現金援助、輔導、傳譯、把他們轉介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以及協助他們於接受治療後與醫護人員聯絡。

為難民和非法入境兒童提供的福利服務

401. 正如上文第 398 段所解釋，有關越南難民和經濟難民的問題已經解決：他們可獲的福利服務跟本地兒童一樣。現時非法進入香港的越南兒童為數甚少——一九九八至二零零零年間只有 54 名——他們來香港的目的是非法受僱、聲稱有難民身分或與身為難民的父母團聚。前來香港非法受僱的兒童會被盡快遣返，而在安排遣返之前，他們會被扣留在兒童收容中心。至於那些聲稱有難民身分的兒童則會獲轉介往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由該署考慮他們的聲請。在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作出決定前，兒童會入住收容所，待遇跟其他兒童無異。不論兒童是因上述任何原因來港，假如兒童的父母也是在香港被扣留，而情況合乎兒童的最佳利益的話，他們會被安排與父母一同扣留。

402. 在一些罕見例子中，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會發給尋求庇護的人難民身分，難民在等候移居海外期間(通常是數個月或較短時間)，該署會照顧他們的福利。

中國大陸非法來港兒童

403. 非法移民及過期居留的訪港旅客是會被遣送離境的。在這情況下的兒童在等候被遣返中國大陸時，是會用“擔保書”¹的方法被釋放。由於我們會安排這些兒童盡快返回居留地，所以他們留港期間我們一般是不會安排就學。

404. 雖然如此，我們意識到有一些個案，是有一些例外的情況²需要特別考慮，而我們亦靈活地處理。在個別考慮下，我們是會安排這些兒童上學。這做法令我們可照顧到個別兒童的教育需要，又同時可保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我們相信，這是對社會利益的一個必要保障。在 1997-98 至 2000-01 四年間，有 1 546 位持擔保書的內地兒童申請在香港接受教育。有 1 020 位 (66%) 被本地學校接納。

B. 第 38 條：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和第 39 條 — 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405. 長期以來，香港沒有發生過武裝衝突，因此兒童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問題並無發生。

1 “持擔保書”指該持擔保書的人士在等候被遣返時是應被監禁的，但被暫時釋放等候遣返的安排。

2 例如我們預計該兒童在一段長時間內不會被遣返。

(II) 兒童抵觸法律(第 37(a)、(b)、(c)及(d)條；第 40 及第 39 條)

C. 第 40 條：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

迅速直接地告知其被控罪名

406. 當警方有足夠證據落案控告兒童時，便會立刻檢控有關兒童，或通知他們將受檢控。16 歲以下的兒童接受警方盤問或檢控，應盡量由以下人士陪同：

- (a) 其父母或監護人；或
- (b) 另一名與該兒童屬同一性別的成年人，但該人不得為警務人員，或警方僱用的文職人員。

根據警司警誡計劃，青少年罪犯可由警司警誡，而不用落案檢控：詳見下文第 413 至第 415 段。

不得強迫作供或認罪

407. 錄取口供的首要原則，是有關人士必須在自願的情況下作供。因害怕遭受不利對待、希望得到好處或遭受壓迫而提供的供詞，將不獲接納為證據。不論所涉兒童是否有犯罪嫌疑，負責人員都會盡可能按第 406 段所述的規則錄取口供。

法律代表／法律援助

408. 警方在與被補人士或正接受調查人士會面前，會先向他們送達有關的通知書，告知他們應有的權利，包括與法律代表聯絡的權利。如被捕人士為青少年，警方會盡可能在其家長或監護人在場的情況下，向他們送達通知書。

傳譯服務

409. 如警務人員及其接見的人士(包括兒童)並非使用同一種語言，警方會安排傳譯員記錄口供，傳譯員會以警方所接見的人士使用的語言和方言記錄口供。此外，在進行法庭程序時，亦有傳譯員在場。現時，這類服務是免費提供的。

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410. 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已在《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予以訂明。現時，7 歲以下兒童不會被裁定犯罪。“無能力犯罪”³的推定適用於 7 至 14 歲的兒童，但當控方在合理疑點下證明兒童在犯罪時，已經清楚知道該行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的，而是嚴重不當的，便可推翻“無能力犯罪”的推定。

411. 在審議結論第 19 段，委員會已清楚表明“刑事責任的年齡定得太低，與公約的原則及條文不符”。在第 34 段，委員會建議：“當局應該根據公約的原則和條文，檢討與負刑事責任年齡有關的法例，以期把這個年齡提高。”此外，亦有要求對法律進行檢討，藉以按照這公約的原則和條文把這個年齡提高。

³ 這稱作“無犯罪能力推定”。

412. 二零零零年五月，法律改革委員會(一個獨立於政府的機構)在諮詢公眾後，發表了一份“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建議是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以及繼續把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適用於年齡介乎 7 歲及 14 歲之間的兒童。我們決定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立法會會期，在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的建議。

警司警誡計劃：司法訴訟以外的選擇

413. 根據這個計劃，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以酌情向年輕犯人作出警誡，以代替刑事檢控。如屬下列情況，一般會考慮向兒童犯作出警誡 —

- 警誡當日，兒童犯未滿 18 歲；
- 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檢控；
- 該兒童犯認罪；以及
- 該兒童犯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警誡。

414. 警司在作出警誡前，通常會考慮下列各點 —

- 罪行的性質、嚴重和猖獗程度；
- 兒童犯過往的警誡紀錄。只有在情有可原的情況下才會作出第二次警誡；
- 一般不應考慮警誡曾經定罪的兒童犯；
- 受害人的態度；以及
- 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的態度。

415. 兒童犯所住區域所屬的警察總區保護青少年組，負責警司警誡後的跟進工作。便裝的保護青少年組人員，會按照施行警誡警司的指示，定期到有關青少年的家探訪。只有女性的警務人員，才會負責探訪和監管女犯人。探訪期會由警誡當日起計，最多維持兩年，或直至有關青少年滿 18 歲為止，以較早到達的日期為準。警方的目的是確保有關青少年不致再犯或與不良分子聯繫。若取得犯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警司亦可能會將犯人轉介到社會福利署、教育署或其他機構接受善後輔導。

判入懲教機構外的處理方式(第 40.3 條)

416. 判入懲教機構以外的處理方式，是判刑過程中一個極為複雜的議題。所以我們會在下文第 VIIID 節，有關公約第 37(b)條項下第 417 至 422 段論述。

D. 第 37(b)、(c)、(d)條：兒童被剝奪自由

在沒有其他可行辦法下依法拘捕、羈留或監禁 剝奪自由

417.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5 條就處理兒童或少年犯的問題賦予法庭廣泛的酌情權。法庭可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釋放有關兒童或少年犯。條例第 11(2)條訂明，假如少年人可用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為了在最能保障有關兒童或少年人利益的情況

下處理案件，法庭會考慮有關人士的行為、家庭環境、學校紀錄和病歷⁴。法庭在考慮案件的情況（包括罪行性質和罪犯性格）後，可判處罪犯接受感化，以代替院舍照顧⁵。法庭亦可向 14 歲或以上的罪犯發出社會服務令⁶。

418. 有論者表示這些條文使 16 至 18 歲的兒童在法律上得被視作成人，而法庭在判刑時不會考慮到他們年紀尚輕的事實。事實上，這些論者認為，兒童是否年紀尚輕這一點，在 15 歲以後會逐漸失去意義⁷。

419. 法庭對青少年作出判刑時的基本原則，通常是考慮保障青少年的福利和發展前途，多於維持賞罰分明和公正制裁等成人判刑因素。雖然法例第 226 章極端青年條文只適用於未滿 16 歲人士，但其他法定條文對 16 至 21 歲人士亦給予類似的考慮因素。例如反映法例第 226 章第 11 條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9A 條規定：

“(1) 對任何年屆 16 歲或超過 16 歲而未屆 21 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處監禁；就決定任何其他處置該人的方法是否適當而言，法庭須取得和考慮有關情況的資料，並須顧及在法庭席前的任何關於該人的品格與其健康及精神狀況的資料。

(1A) 本條不適用於就附表 3 宣布為例外罪行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

附表 3 所載的“例外罪行”包括持械行劫、誤殺、強姦、販毒等極端暴力和嚴重的罪行。

⁴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8(8)條。

⁵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5(1)(c)條和《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第 3 條。

⁶ 《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第 4(1)條。

⁷ 我們原本在第 II 節關於“兒童的定義”一文內發表這個意見。由於我們認為這一點與處理年輕犯人的問題有更直接的關係，因此在本節提出討論。

420. 此外，《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和《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均特別就自新計劃載有條文。事實上，我們制定《教導所條例》的目的，正是“就設立教導所以教導及感化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的罪犯，訂定條文⁸。”

421. 因此，香港的情況基本上符合《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規則 17.1(b)的規定：

“只有經過認真考慮之後才能對少年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並應盡可能把限制保持在最低限度。”

因此，明顯地，論者說法庭在判刑予 15 歲的少年時，青春“失去意義”並不正確。

等候審訊的兒童和青少年

422. 在兒童等候審訊期間，社會福利署轄下的院舍會用作評估中心，以協助計劃他們的未來發展。為免令兒童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社會福利署會在這個過渡期提供基本的學術和工場訓練。署方已聘請學位教師和不時就訓練計劃進行檢討，以改善有關服務。

適度剝奪自由

423. 《少年犯條例》第 3E(a)條規定，被還押的兒童和青少年須最少每 21 天到席前一次。法庭在考慮拘禁地點時，可選擇教導所、勞教中心、戒

⁸ 第 280 章的序言。

毒所、感化院，或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第 3(3)條發出的感化令所指定的核准設施⁹。法庭在判決前會根據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經會晤和家庭探訪而擬備的評估，決定該把兒童判入哪類懲教機構。法庭亦可向青少年犯罪評估專案小組尋求建議。該小組的成員包括來自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的專業人員。《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三)條規定，法庭在任何情況下，均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人道對待和維護尊嚴

424. 《人權法案條例》第六(一)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待遇。社會福利署轄下設施的職員會以少年罪犯的名字來稱呼他們，而非用指定號碼。這些設施的職員會獲特別訓練，務求與少年罪犯建立正面關係，以便更貫徹了解他們的需要，確保設施能提供適當的服務和協助。

把年輕犯人與成年犯人分隔

425. 拘禁囚犯的基本原則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6(3)條得以具有法律效力。有關條文是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制定的。該條文如下：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⁹ 這些院舍是由《罪犯感化條例》第 11 條所指定的。

“少年犯人”一詞並無定義。不過，懲教署署長作為掌管香港懲教機構的人員，已特別為未滿 21 歲的少年犯人制定條文，訂明囚犯在 21 歲前會拘留在“懲教機構”內，直至年滿 21 歲才轉到成人監獄收禁。

426. 現時，18 歲以下和 18 歲以上的男性囚犯是分開囚禁的。由於女子教導所過於擠迫，故未能仿效這個做法。不足 21 歲的青少年犯與成年犯亦是分開囚禁。至於 14 至 17 歲和 18 至 20 歲這兩個年齡組別的青少年犯則需一同參與“為青少年囚犯而設的計劃”。這項計劃除包括半日學校教育和半日職業訓練(兩個環節均屬強迫性)外，還有福利主任和善後輔導主任提供心理輔導以及在中心內給予照顧。由於缺乏適當的拘留設施，這兩個年齡組別的青少年犯現時無法分開囚禁，儘管如此，當局仍會設法在晚上為他們安排不同的住宿地方。至於戒毒中心則有別於上述情況，不足 21 歲和 21 歲以下的罪犯獲安排參與不同的治療計劃，因為年紀較輕的一羣易受不良影響，而且亟需照顧和監督。

427. 我們現正研究長遠的監獄發展計劃，以紓緩擠迫的問題，並應付預計增加的囚犯人數。如這項計劃得以落實，我們將有足夠地方，把整個制度下不足 18 歲的青少年犯與年紀較長的囚犯分開囚禁。

接受家人探訪的權利

428. 凡在社會福利署營辦的拘留設施下接受照顧的青少年犯，均有權接受家人探訪。事實上，當局鼓勵父母在子女被囚禁期間前往探訪，以改善家庭關係，並協助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

429. 《監獄規則》(第 234 章的附屬法例)訂明，罪犯有法定權利每月最少接受親友探訪兩次。一般來說，當局鼓勵青少年犯多接受探訪，以維持和改善家庭關係。

法律及其他形式協助

430. 凡在少年法院應訊的被告人，均有權得到當值律師服務計劃提供律師，作為其法律代表。在較高級法院被檢控的兒童將得到法律援助服務。在羈留中的青少年亦可就其判刑提出上訴或要求覆檢。

431. 懲教署福利主任、善後輔導主任及人事主任是負責青少年犯的福利事宜，他們會在青少年犯遇到個人問題、在監禁或拘留期間有問題出現時，為他們提供協助和指導。輔導服務包括安排定期會面、舉辦活動、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社會資源(如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及勞工市場)、見工技巧訓練，以及與人溝通技巧的訓練。臨床心理學家也會提供定期輔導給這些青少年犯。若有被羈留者希望遵守宗教禮儀或是接受靈性輔導，懲教署司鐸均會盡量償其所願。

挑戰羈留合法性權力

43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第十一(四)條訂明“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而《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3 條亦訂明上訴人擁有在裁判官作出裁定後的 14 天內提出上訴的權利。

青少年犯表達意見的權利

433. 在懲教機構內羈留的青少年犯可就任何有關羈留期間待遇事宜，向懲教署主任或高級主任提出意見。他們也可以採用以下的途徑 —

- 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
- 來巡視的太平紳士；
- 廉政專員公署；
- 申訴專員公署；
-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
- 保安局局長；及
- 行政長官

所有青少年犯可以通過資料小冊子、在懲教機構適當地方張貼的告示、適應講座以及與懲教署主任的會面中得知這些途徑。

E. 第 37(a)條：對少年人的判刑；禁止體罰和判處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和體罰

434.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任何人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會被判無限期拘留“等候英女皇發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該項刑罰改稱為“行政酌情決定”。當時，共有 15 名青少年謀殺犯受拘留，有待行政酌情決定。行政長官自此已裁定他們的最低刑期，由 15 年至 30 年不等。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每兩年會覆檢他們改過自新的過程。該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團體。行政長官可能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為他們定出有期徒刑。

435. 至於未來的案件，對那些犯有謀殺罪或其他最高可判終身監禁罪行的青少年犯，法庭可判他們接受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法庭在通過這種刑罰前，須先確實定出一個最低刑期。他們改過自新的過程須受第 434 段所述程序覆核。

少年犯院所的數目

436. 這些院所包括 —

(a) **社會福利署主理的院所**：該署共主理四類院所，以供犯了較為輕微罪行的青少年犯入住。該等院所包括兩間“羈留所”、兩間感化院舍、一間感化宿舍，以及一間感化院：見附件 26。這些院所採納社會工作方法來監管青少年犯，旨在協助他們改善行為和態度，並裝備他們，使他們獲得解決生活上難題所須技巧，以便重返社會。為了達到上述目的，該等院所提供的項目包括正式學校及就業前職業／工藝訓練、社交和成長小組、興趣班、康樂活動、制服小組，以及社區服務。在有需要時，這些院所會為個別入住者提供輔導和治療。當局會定期召開個案會議，定期覆檢入住者的表現和福利計劃。出席者會包括感化官和家長等人士。入住者有權投訴、獲得資訊，以及無限量寄出信件。有關院所會於青少年犯入住時，把這些權利連同院所的常規、入住者須知、權利，特權和福利援助等資料，同時知會他們。感化宿舍是開放院舍。除此以外，所有其他院舍的住客，都須於入住時和釋放前接受健康檢查。

(b) **由懲教署運作的院所**：這些院所為重複犯罪和罪行性質較嚴重的囚犯，以及染上毒癮的青少年而設(詳情載於附件 27)。“貫徹輔導”是整項院所計劃的基本理念，年輕犯人由進入院所直至獲釋後，都會一直受到照料。有關的教育計劃會為他們提供普通教育和職業訓練。當局亦鼓勵犯人參

加由校外人員評審、並獲僱主認可有關資格的計劃。每名年輕犯人在羈留期間，都會由院所指派的善後輔導主任照料。善後輔導主任會提供適當而持續的支援和指導，並協助犯人適應院所的計劃，以及為獲釋後面對的挑戰和重返社會作好準備。與社會福利署轄下機構的犯人一樣，懲教署院所的犯人可收閱信件，而且數量不限¹⁰。

推廣監禁以外的懲處方式

437.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1(1)條規定，任何 14 歲以下兒童均不得被判處監禁，或因欠繳罰款、損害賠償或訟費而交付監獄。不過，14 至 16 歲的兒童或少年人如被裁定有罪，而該罪行如由成人觸犯是可以判處監禁的，可被羈留在感化院，拘留期不會超逾 6 個月(《少年犯條例》第 14 條)。16 歲以下人士如被定罪，可被羈留在感化院，羈留期不得少於 1 年，但不得超逾 3 年¹¹。14 歲或以上人士如被定罪，法庭可規定該人進行不超過 240 小時的社會服務¹²。

F. 第 39 條：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少年犯的自新

438. 在處理年輕犯人時，協助他們自新是一項重要工作，而我們就此制定的計劃亦行之有效。一九九六年完成的研究¹³結果顯示，現行的自新計

¹⁰ 上一份報告指當時犯人只准與親密的朋友和親屬有無限次數的接觸(信件)。這個限制在一九九七年修訂《監獄規則》後已經撤銷。

¹¹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第 17 條。該條例就拘留“少年罪犯”訂定條文。條例第 2 條界定少年罪犯為 7 至 16 歲的罪犯。

¹² 《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第 4(1)條。

¹³ “青少年過犯自新計劃成效”的研究由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託香港城市大學進行。

劃確實有效。該研究亦提出若干建議，這些建議部分已經實行，我們現時正落實其餘建議。附件 28 列出上述研究的主要建議，以及截至本報告草擬時的工作進度。上述計劃的主要原素包括 —

(a)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¹⁴條規定，除下列情況外，已自新的罪犯不會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犯罪記錄：

- 他們曾被定罪，但並未因此被判處監禁超過 3 個月或罰款超過 10,000 元；
- 他們不曾在香港被定罪；
- 他們 3 年時間內並未在香港再被定罪。

由於羈留在感化院、勞役中心、拘留地方或教導所並不等如監禁，因此這項保障亦適用於羈留在上述院所的年輕犯人。

(b)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條例訂明的判刑方式旨在協助年輕犯人改過自新，例如法庭可於罪犯作出擔保後將其釋放、發出感化令、無條件或有條件釋放，或發出照顧保護令。另外，報告第 436 段所述的機構計劃，其目的也是協助犯人改過自新。

(c)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向青少年犯人和犯事者提供訓練和社會康復計劃。這些青少年都是根據感化令或感化學校令接受感化，或曾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或由社會工作者以及家庭個案工作者轉介而參與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當局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目的，是防止青少年再犯和協助青少年重返社會，這項計劃舉辦多項深入的社會工作計劃小組、輔導小組、職

¹⁴ 第 2(1)和 2(1A)條均提供保障，防止犯罪記錄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

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技能學習班、戶外歷險以及為家長而設的活動；

(d) **感化令**：年滿七歲或以上的犯人可被判處接受感化，為期一至三年。感化主任在感化期內，定期進行家訪和面談，藉此監督和輔導接受感化的青少年。他們也會協助這些青少年和其家人申請經濟援助，以及協助青少年就業和入學等。接受感化的犯人可能須在某段感化期內入住感化院或感化宿舍：上文第 436 段載述感化院和感化宿舍在幫助青少年自新方面的作用。

(e) **感化學校令**：感化學校收容 16 歲以下的男性犯人。這些犯人犯了可判刑罰的罪行而被裁定有罪(假如是成人的話，他們可被判罰款或入獄)，他們需與不良的朋輩分隔，而且需要較長時間的性格訓練。寄宿訓練最長為期三年，但犯人通常會接受 12 個月寄宿訓練，然後再接受 18 個月善後輔導。感化學校提供學科教育、職業先修訓練和社會服務活動。此外，感化學校也提供其他社會工作服務，例如發展及治療小組、個別輔導服務、興趣班及制服團體等文娛活動。

(f) **社會服務令**：14 歲或以上的犯人，在犯下可判處入獄的罪行而被裁定有罪時，法庭可判他接受社會服務令。法庭最多可以下令犯人在 12 個月內進行 24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他們可被安排到醫院，慈善、教育、文化、文娛機構，或老人、病人或殘疾人士團體工作。參與這些工作不但可服務社會，而且可教育犯人負上公民責任。

新措施

439.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向立法會提交《更生中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推行為期六至九個月的懲教和自新計劃，着重於以社區為本的措

施，以協助那些被判在院舍短期服刑的年輕犯人改過自新。在這項計劃下的體能要求將比在勞教中心內所要求的(只有男性)為低；它亦在刑期較長的懲教署教導所計劃和社會福利署下的非監禁措施兩者之中提供了一個中等的刑罰選擇。

(III) 受剝削的兒童：包括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第 32、33、34、35、36 及 39 條)

G. 第 32 條：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不同種類工作的最低僱用年齡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440. 條例對指定行業¹⁵的學徒訓練和僱用作出規定，以確保他們獲得有系統的訓練，以及在僱用的事宜上獲得保障。年齡介乎 14 至 18 歲的人士，如受僱於指定行業而未完成學徒訓練，必須與僱主訂立合約。指定行業的合約必須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而其他行業則可自願把合約註冊。在二零零零年，超過 2,500 份合約已經註冊，有接近 5,900 名學徒正接受訓練。

在非工業界就業

441. 《僱用兒童規則》¹⁶禁止 15 歲以下的兒童受僱於工業經營單位。13 和 14 歲的兒童可在非工業機構工作，但必須遵守《規則》的嚴格限制，以確保他們會在全日制學校就讀，以及保障他們的安全、健康和福利。

¹⁵ 當局會在徵得由職業訓練局成立的訓練委員會的意見後，就每個工業類別選出指定行業。

¹⁶ 《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附屬法例。

在工業界就業

442.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¹⁷禁止僱用 18 歲以下人士從事地下作業，以及其他涉及開掘隧道的工程。《規則》亦禁止僱用 16 歲以下人士從事危險行業。我們現正考慮修訂《規例》，禁止僱用 18 歲以下人士從事危險行業。《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¹⁸(第 59 章的附屬法例)禁止 16 歲以下青少年操作木工機械，如得到勞工處處長的書面允許則屬例外。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內有條文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從事危險性的工序。

工作時間和僱傭條件

規管工作時間

443. 15 至 17 歲並在工業經營單位受僱的兒童，其工作時間和僱傭條件受《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的嚴格規管。這條條例訂明下列限制：

- (a) 工作時間每天不得超過八小時，每周不得超過 48 小時，由早上七時起至晚上七時止；
- (b) 在連續工作五小時後，須提供不少於半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
- (c) 不足 16 歲的青少年不得搬動重量超過 18 公斤的負載物；和
- (d) 不得在休息日工作。

¹⁷ 亦是《僱傭條例》的附屬法例。

¹⁸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附屬法例。

享有僱員權益和福利

444. 《僱傭條例》(第 57 章)是規管香港僱傭事宜的主要法例，並適用於任何年齡的僱員。條例訂明各類僱傭權益和福利，例如工資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期、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僱傭保障等。

445.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規定，凡僱員因工作和在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或染上訂明的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必須向僱員，或如僱員已身故，則向其家人支付補償。未有適時支付補償的僱主是會受到懲處。

職業安全和健康

446. 現有數條法規保障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分別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這些法例適用於任何年齡的僱員。除施行法例外，政府亦通過提供意見以及舉辦培訓和宣傳推廣活動，推動安全管理，務求協助勞資雙方共同監察工作期間所存在的危機。

執行法律保障童工

447. 勞工處的督察嚴格執行《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及《僱用兒童規例》的規定，他們會到工作地點作定期及突擊檢查。在二零零零年，他們共進行了 162 640 次視察，只發現 4 宗非法僱用童工的個案。此外，該處又定期到工作地點視察，以執行上文第 446 段所述的安全法例。

448. 勞工處職業健康科會派員到建築地盤及其他工作性質危險的地方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確保這些工作地點符合法例。此外，該科別亦會舉辦講座、會議、訓練課程以及編印載有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刊物，藉以增加工人對法例的認識。職業健康科同時亦就工人的健康及工作地點的衛生事宜向政府及公眾人士提出意見。職業安全健康中心會免費為不同年齡的工人提供初步的健康檢查。

449. 有講者提出為“青少年訂立最低及合理的工資保障”。我們反對在香港實施最低工資制度。這並不是出於年齡的考慮，而是因為從經濟角度而言，這制度並不健全。所持的理由已於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份報告第 87(e)段有關公約第 7 條項下講述。此外，基於下文第 IX 節第 483 段特別有關於保留及聲明項下所述的原因，我們認為現時提供的保障已經足夠。關於青少年的另外一個須考慮地方是，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組別的失業率較其他年齡組別的為高(在二零零零年年底，相對於整體平均 5%失業率，這個年齡組別的失業率為 20.5%)。如我們限制在非工業機構工作的青少年的工時，又或立例訂下最低工資，他們的失業率會更為高些。

H. 第 33 條：濫用藥物

非法使用毒品及精神藥物

兒童濫用藥物

450.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統計顯示，在二零零零年，有 6.4%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指未滿 18 歲的人)曾吸食海洛英；75.7%曾服用安

非他明如“狂喜”和“冰”；而 22.3%曾吸食大麻。至於使用精神科藥物的濫用藥物青少年比例則由一九九九年的 81%上升至 95%。

451. 二零零零年獲呈報的 2 046 位 18 歲以下藥物濫用者當中，約 63.2%是男性。他們的平均年齡是 15.8 歲。約 71.8%曾濫用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搖頭丸”)，6.4%曾服用海洛英，以及 23%曾服用大麻。約 26.0%的人有案底，23.8%正在就業，以及 36%正在就學。新近獲呈報的青少年濫藥者模式，仍然與一般趨勢一致。在二零零零年，這些個案中約 63.3%是男性，平均年齡是 15.7 歲。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是最流行的毒品(佔所有個案的 71.6%)，其次就是氯胺酮(48.3%)和大麻(19.8%)。約 26.4%有案底和 22.5%正在就業。超過 98%至少曾接受中學教育。

452. 18 歲以下的濫用藥物者所佔比例仍然頗低。但經過五年平穩下降後¹⁹，有關數字在二零零零年突然急升：在所有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呈報的藥物濫用人數中，2 046 人(或 11%)年齡在 18 歲以下，相對一九九九年同期記錄所得的 965 人，上升了 112%。其中 1 574 人是首次向檔案室呈報的。當中服食“搖頭丸”的有 72%、服用氯胺酮的有 48%，而吸食大麻的則有 20%。數字顯示濫用藥物的模式與一九九五年的個案相比，有明顯的改變(當年的濫用者有 67%濫用海洛英，19%濫用大麻和 14%濫用咳藥水)。同樣地，在二零零零年呈報的 18 歲以下的年青濫用者中，有 72%服食“搖頭丸”，45%服食氯胺酮和 22%服食大麻。這較一九九五年的個案模式有明顯的改變(有 66%服食海洛英，22%服食大麻和 14%服食咳藥水)。該濫用藥物的新模式引起了重大的關注。

¹⁹ 11 至 17 歲的藥物濫用者人數，由 1995 年的 1 817 人(每千人中有 3.03 人)下降至 1999 年的 965 人(每千人中有 1.54 人)。這些是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所知的濫用者數字。

453. 18 歲以下人士濫用藥物的情況的詳細分析載於附件 29。

454. 鑑於濫用精神藥物有上升的趨勢，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成立了“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提出全面的策略，以解決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的問題。有關工作預期會在二零零一年完成，但專責小組已就問題展開數項詳細研究，並已採取積極措施，包括制定《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以及建議加強管制氫胺酮。它是一種目前日漸流行的“約會強姦”藥物²⁰。

開始服用藥物的原因

455.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432 段解釋，濫用藥物的原因各有不同，而且相當複雜。但一些研究顯示，好奇心、朋輩認同感和解悶是青少年開始服用藥物的三大原因。好奇心是學童試服藥物的主要原因。不過，在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學校內，學生濫用藥物解悶的數目亦不斷增加，由一九九二年的 20% 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28%。因受朋輩影響而開始服用藥物的比例亦有所增加，由一九九二年的 19% 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21%。只有少數人聲稱為着經歷奇幻感受或個人醫療需要而開始服用藥物。

濫用藥物模式

456. 一個在一九九六年的“中學和工業學院學生服用藥物或其他物品情況調查”顯示，服用海洛英的學生比例大幅增加，而服用精神藥物的女生

²⁰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把氫胺酮歸類為危險藥物。

比例亦有所上升。他們大部分以零用錢購買有關藥物，並在朋友家中一起服食。上述調查亦顯示，那些會與父母分享個人感受的學生，服用藥物的可能性亦相對減低。因此，在幫助子女抗拒服用藥物的誘惑和壓力方面，父母明顯擔當著重要的角色。

457. 在二零零零年，我們對超過 100 000 名中學生和工業學院學生進行調查，以更新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濫用藥物情況的資料。我們現時正分析調查結果，預料將有助我們進一步了解濫用藥物的原因，從而制定有效的針對策略。

當局在處理兒童濫用藥物所採取的措施

458. 香港年輕的濫用藥物者大多數是學生，因此，政府用以防止濫用藥物的教育運動，一直也以青少年(特別是學生)為目標。保安局的禁毒處跟警方、海關、社署等政府部門，以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統籌各方執行掃毒政策。總括來說，政府用以減少違禁藥物的供應和需求包括五方面，分別是立法和執法、研究、預防教育和宣傳、治療和康復、以及國際合作。

法例

459.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是用以管制危險藥物的主要法例，範圍包括經常被濫用的精神科藥物。這條條例由警方、香港海關、衛生署一同執行。警方和海關主要就危險藥物的販運、生產及其他非醫療用途採取執法行動，而衛生署則負責管制危險藥物用作醫療用途的出入口、生產、售賣和供應。在這條條例下的刑罰非常重，例如：販運或非法生產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 萬港元(約 64 萬美元)及終身監禁。條例自一九九七年修訂

後一

- (a) 利用未成年人參與毒品罪行的成年人將獲判較重的刑罰；
- (b) 法院獲授權判處串謀觸犯、煽惑他人觸犯、意圖觸犯、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觸犯訂明毒品罪行的人較重刑罰。

460. 其他法例包括：

- (a) **《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管制藥品的供應；
- (b)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管制用以生產藥物的化學品的原先物質的出入口；
- (c)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訂明當局可索究、限制及沒收販毒的得益。

當局會定期檢討有關法例，以確保法例有效和符合國際慣例。

461. 我們不時修訂法例，以針對本港濫用藥物的趨勢，以及配合國際社會致力打擊毒品的素求。舉例來說，我們在一九九八年把苯丙醇胺(製造安非他明的原先物質)納為《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²¹所禁制的物質，以遵守《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的條文。此外，我們在二零零零年把青少年經常濫用的氯胺酮加入《危險藥物條例》的附表 1。

²¹ 被禁制的物質載列在第 145 章第 2A 條。

執法工作

462. 青少年如牽涉入刑事訴訟，不單令他們飽受困擾，他們一經定罪，更會對其前途造成不能彌補的損害。故此，未滿 18 歲的人士如因毒品罪行而被捕，警方會詳細考慮可否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以警誡方式處理有關犯人。計劃的基本準則載列於上文第 413 和第 414 段。

一般預防措施

463. 各個受資助的青年服務團體通過預防、教育和展能活動、輔導、治療小組和培訓計劃，協助防止青少年濫用藥物。其中，“綜合服務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外展和輔導服務。現時本港共有 64 支綜合服務隊，其中 18 支服務隊為全港各區於夜間在外流連，而且特別容易受到藥物不良影響的青少年，提供廣泛服務；另有三支服務隊為在警司警誡計劃下受警誡的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服務(共有五項)。此外，我們將會在中學推行“認識香港青少年小型實驗計劃”，以便及早發現邊緣青少年，和為他們進行直接輔導和提供協助。我們亦會向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撥出額外資源進行各項計劃和活動，以期在地區層面應付青少年所需，和解決他們的問題。

預防教育：學校

464. 在小學階段，藥物教育獲納入為‘常識科’課程的一部分。在中學階段，這個課題會以跨科目的形式融入學校正規課程內的各個學科。除正規課程外，非政府機構和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亦為小五至中學程度的學生(10 至 18 歲)舉辦講座。講座的重點在於消除青少年對藥物的錯誤觀念、教導他們拒絕接受藥物的技巧，並提供資料，闡明濫用藥物，尤其是精神科藥

物的害處。

預防教育：訓練培訓者

465. 禁毒處與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定期為教師、社會工作者和青少年團體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二零零零年，該處首次與童軍總會合辦‘童軍領袖藥物教育課程’，參與的童軍領袖共有 40 名，課程內容包括禁毒講座、探訪戒毒治療及康復機構和多項禁毒活動。童軍領袖在完成課程後，應可向童軍隊員說明毒品的禍害。禁毒處又於同年擴大禁毒義工計劃，以廣泛宣揚禁毒信息。此外，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亦於二零零零年為前線社工籌辦了六個訓練課程。

公眾教育

466. 我們的政策，是動員全體市民一同展開禁毒工作。為此，我們特別以青少年和兒童為對象，舉辦了多項宣傳計劃。二零零零年的活動包括作文和繪畫比賽、一個電視專輯，以及一個亦在電視播放的小學校際問答比賽。禁毒處亦把網頁更新，並引入新的互動遊戲，以吸引青少年瀏覽。二零零零年六月，禁毒處把全港首個‘藥物資訊中心’的第一期開放給市民使用。該中心匯聚了本地和海外有關藥物的信息，並提供場地，以供舉辦與禁毒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中心的第 II 期為展覽館，現時正在興建階段。

467. 禁毒常務委員會為非法定諮詢委員會，負責就禁毒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市民推行預防教育和宣傳計劃。計劃內容主要包括：禁毒研討會、全港宣傳活動和透過傳媒進行的推廣計劃。委員會亦提供撥款，以鼓勵市民參與禁毒教育和宣傳。

治療和康復服務

468. 這方面的計劃包括：由懲教署提供的強迫性治療服務、由衛生署主理的門診美沙酮自願治療計劃、由醫院管理局負責的藥物濫用診所，以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輔導服務和其他自願治療計劃。青少年可使用以上各項服務。

469. 在社區層面，社會福利署推行“健康新一代計劃”，由接受過特別訓練的社工為超過 200 間學校的學生提供以社區為本的預防濫用精神科藥物計劃，以及協助其他 21 歲以下的初期或間歇濫用藥物人士(無須依賴藥物，亦無慢性心理或精神問題者)，令他們遠離藥物和重建新生。該署亦資助設立三間輔導中心，為濫用精神科藥物者，以及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也會為年輕的男性濫用藥物者提供短期住院治療以及門診非美沙酮治療計劃。

未來路向

470. 二零零零年十月，我們公布第二次“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這項計劃就本港戒毒治療與康復服務訂出未來路向，並提出改善的方案，其中一項建議是為依賴藥物的青少年提供度身訂造的計劃。

I. 第 34 條：性剝削及性侵犯

兒童參與非法的性活動和淫穢性表演

471. 在香港，賣淫並非一種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條文為兒童提供保護，免受誘使或脅迫賣淫，見上文第 II 節第 24 段有關公約第 1 條項下，以及第 V(I)節第 223 段有關公約第 19 條項下。警方不時派員到與色情事業有關的場所進行突擊搜查和巡查。與此有關的拘捕數字並不高：一九九六年 5 宗、一九九七年一宗、一九九八年沒有人因此而被拘捕，而一九九九和二零零零年各有一宗。基於這個原因，我們相信未成年人賣淫，即兒童以賣淫為業或遭受性剝削的情況，在香港並不嚴重。

472. 此外，亦有較為罕見的個案是，兒童利用他人進行色情活動：一九九七年，兩名 7 至 15 歲的人被判犯與賣淫有關的罪；一九九八年有一宗；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則沒有此類個案。以上三人的年齡皆為 15 歲。至於 16 至 18 歲的相應數字則為：一九九七年 11 宗；一九九八年 29 宗；一九九九年 16 宗；二零零零年則沒有。在香港，賣淫並非一種罪行。這些案中的人所犯的包括對女子作出控制、促使(誘使)賣淫、以及依靠女子賺取金錢為生等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所有這類均屬犯法行為。

針對未成年人的性罪行統計數字

473. 過去四年的趨向如下 —

針對未成年人的性罪行	1997	1998	1999	2000
強姦	31	27	28	38
非禮	355	425	353	355
亂倫	5	2	1	6
非法性交	353	282	302	224
其他	30	21	12	41
總計	774	757	696	664

防止性剝削及與性有關的罪行的宣傳計劃

474. 這個議題在上文第 V(I)節第 221 段關於公約第 19 條項下論述。

被性侵犯或剝削的兒童接受的治療、處理及保護

475. 防止虐待兒童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製訂了綜合專業指引，其中提出了有關的做法。這個議題已在第 V(I)部第 226 和 227 段關於公約第 19 條項下論述。

虐兒者的刑罰

476. 個別性罪行的最高刑罰列於附件 30。

《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和《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477. 《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旨在把擁有、製作、分發和宣傳兒童色情物品列為罪行。《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解決涉及兒童的

性旅遊活動。這條條例草案建議，把安排或宣傳涉及兒童的性旅行團列為罪行。草案亦會使《刑事罪行條例》內 24 條與兒童性侵犯有關的條文具境外效力。

478. 這兩條條例草案是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提交當時的立法會審議的，但未能獲當時的立法會優先排期審議而失去時效。政府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再把上述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J. 第 35 條：買賣、販運及誘拐兒童

法例

479. 有關法律保障包括：—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6 條**：規定任何人若無合法權限或辯解，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在違反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意願的情況下，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即屬犯罪；
- (b)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2 至 44 條**：這些條文一併禁止
 - (i) 在違反其意願下帶走或禁錮任何人，意圖將其販賣(第 42 條)；
 - (ii) 引走或帶走任何 14 歲以下的兒童，意圖剝奪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合法照顧該兒童的人對該兒童的管有(第 43 條)；和
 - (iii) 為有值代價而非法移轉任何人給他人(第 44 條)；以及

- (c)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26 條**：如任何人將任何兒童或少年從其父母或對其有合法照顧或監護權的人的管有下非法地帶走或導致其被帶走，而此舉違反其父母或對其有合法照顧或監督權的人的意願，即屬違法。

這些條文有些是相當複雜，所以這個總括論述無可避免地省去了很多細節。有關條文的全文轉載於附件 30。

480. 正如上文第 VH 節有關公約第 11 條項下第 213 段所述，在海牙簽署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現已適用於香港。

K 第 30 條：屬於少數或土著羣體的兒童

信奉固有宗教和進行宗教活動的權利：宗教自由、提供宗教設施

481.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455 段所述，人權法案第 23 條保障所有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社羣的人士，享有與他們社羣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的權利。見上文第 IVE 節有關公約第 14 條項下第 115 至 116 段。

IX. 保留條文和聲明

482. 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10 段表示，對締約國¹ 仍未決定撤銷其保留條文感到遺憾，特別是有關於兒童的工作時數、青少年罪犯的司法審裁安排，以及難民方面的條文。

483. 我們在補充報告第 6 至第 9 段解釋，這些保留條文是考慮到香港於一九九四年引進該公約時的情況而訂立的。當局不時檢討這些條文，但由於有關情況並無重大轉變，故此在現階段撤銷這些保留條文，尚屬言之過早。我們曾明確解釋：

(a) 兒童工作的時數(第 32(2)(b)條)：當局訂有規例，管制受僱於工業經營的 15 至 17 歲青年的工作時數和條件。我們當時正在研究將部分有關規例擴展至適用於非工業經營單位，並可望把如須訂立的新規例於一九九八年生效。我們認為待新規例實施後才考慮應否撤銷該等保留條文，會較為恰當。

(b) 在港尋求庇護的兒童(第 22 條)：在擬備補充報告(一九九七年中)時，仍然有越南人在香港尋求庇護，故有關的保留條文需予保留，使當局可以繼續實施有關法例和在羈留中心提供有關範圍的服務；

(c) 懲教構機內的青少年(第 37(c)條)：青少年囚犯與 21 歲及以上的囚犯是分開囚禁的，而 18 至 20 歲的犯人則會與 14 至 17 歲的犯人一起囚禁。由於缺乏合適的羈留設施，且大部分監獄已過於擠迫，致令

¹ 即由英國代表香港作出決定。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去信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和保留條文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適用於香港的均完全一樣。

當局無法改變這樣的安排。我們過往一直有考慮加建一所新監獄，以紓緩監獄過於擠迫的問題。

484. 現時的情況如下：

(a) **兒童的工作時間**：我們已於一九九八年完成了第 2(a)段所指的研究。我們所得的結論是，一九九七年制定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已足以保障在工業和非工業界別工作的年青人，因此，無須再就非工業界別工作的年青人的工作時間額外制定法制。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仍需維持就第 32(2)(b)條所訂的保留條文；

(b) **在香港尋求庇護的兒童**：越南難民危機現已告一段落(上文第 VIIIA 節第 398 段有關公約第 22 條項下已有論述)，就此而作出的保留條文已不再切合所需，我們因此建議將之正式撤銷；

(c) **懲教院所內的少年**：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懲教院所持續出現擠迫情況。當局唯一仍能做的是盡可能在晚上把 14 至 17 歲的少年與 18 到 20 歲的人士分開²。但在日間他們接受同樣的自新計劃課程。為了解決這些情況以及監獄人口增加以致環境更形擠迫的問題，我們正着手制定長遠的監獄發展計劃，以期提供足夠的監獄設施。當這些設施使用後，我們將會確保年青與較年長的犯人會全日分開羈留。在此之前，我們定須保留就第 37(c)條所訂的保留條文。

² 在囚禁男性犯人的院所內，於夜間把不同年齡組別的犯人分開安頓並無困難；但由於囚禁女性犯人的院所已過於擠迫，有時難以實行這樣的分隔。舉例來說，大潭峽懲教所的入住率最近已達 157%。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序 言	7
第一章 總則	9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11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14
第四章 政治體制	17
第一節 行政長官	17
第二節 行政機關	20
第三節 立法機關	21
第四節 司法機關	24
第五節 區域組織	26
第六節 公務人員	26
第五章 經 濟	28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28
第二節 土地契約	30
第三節 航 運	30
第四節 民用航空	31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 和社會服務	33
第七章 對外事務	36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38
第九章 附則	39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40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41
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4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4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4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4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	48
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4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	5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5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5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5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十六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0年4月4日通過，現予公佈，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楊尚昆
1990年4月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序 言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第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第八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第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

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第十八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第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第二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第二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條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第三十一條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第三十二條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三條 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第三十四條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五條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七條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八條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第四十條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第四十一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第四章 政治體制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 (三)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四)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
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
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
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
指令；
- (九)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
務和其他事務；
- (十) 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 (十一) 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
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
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 (十二) 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 (十三)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佈或按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第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如果由於立法會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 (三)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第五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第五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員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第五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五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第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第六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六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並執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項行政事務；
- (三) 辦理本法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

- (四) 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
- (五) 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 (六)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

第六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六十五條 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

第三節 立法機關

第六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第六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第六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

第七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經行政長官依本法規定解散，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重行選舉產生。

第七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七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會議；
- (二) 決定議程，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
- (三) 決定開會時間；
- (四) 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
- (五) 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
- (六) 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二)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三)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四)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五)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六)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七)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九)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 (十)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第七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第七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第七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五)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第四節 司法機關

第八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第八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高等法院設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第八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第八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六條 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第八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第八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第八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第九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九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第九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第九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退休或離職者，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九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

第九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第九十六條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第五節 區域組織

第九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第九十八條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第六節 公務人員

第九十九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職級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一百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第一百零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一百零二條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一百零三條 公務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章 經濟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第一百零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第一百零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第一百零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金融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一十一條 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

港幣的發行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幣的發行須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港幣的發行制度和準備金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健全和發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條件下，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港幣。

第一百一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第一百一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

第一百一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第一百一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繼續有效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

第一百一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當時的產地規則，可對產品簽發產地來源證。

第一百一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

第一百一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

第二節 土地契約

第一百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批出、決定、或續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限的所有土地契約和與土地契約有關的一切權利，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繼續予以承認和保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從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批出的，或原沒有續期權利而獲得續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限而不超過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約，承租人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補地價，但需每年繳納相當於當日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後，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原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如該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該日以後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只要該土地的承租人仍為該人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原定租金維持不變。

第一百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滿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處理。

第三節 航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包括有關海員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規定在航運方面的具體職能和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以“中國香港”的名義頒發有關證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其港口。

第一百二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私營航運及與航運有關的企業和私營集裝箱碼頭，可繼續自由經營。

第四節 民用航空

第一百二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二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原在香港實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並按中央人民政府關於飛機國籍標誌和登記標誌的規定，設置自己的飛機登記冊。

外國國家航空器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

第一百三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和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經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作出安排，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航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

中央人民政府在簽訂本條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時，應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情況和經濟利益，並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國政府商談有關本條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

- (一) 續簽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
- (二) 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線，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
- (三) 同沒有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外國或地區談判簽訂臨時協議。

不涉及往返、經停中國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條所指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臨時協議予以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一) 同其他當局商談並簽訂有關執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的各項安排；
- (二) 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簽發執照；
- (三)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指定航空公司；
- (四) 對外國航空公司除往返、經停中國內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簽發許可證。

第一百三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與民用航空有關的行業，可繼續經營。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 勞工和社會服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適用於香港的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

第一百四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第一百四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第一百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體育政策。民間體育團體可依法繼續存在和發展。

第一百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對教育、醫療衛生、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機構的資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

第一百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

第一百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同內地相應的團體和組織的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

第一百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

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第七章 對外事務

第一百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

第一百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香港也以某種形式參加了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香港已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

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允許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

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

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一、 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00人
專業界	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 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 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四、 不少於一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五、 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六、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七、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第二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6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24人

第三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0人

(二) 除第一屆立法會外，上述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上述分區直接選舉的選區劃分、投票辦法，各個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選舉辦法及選舉委員會選舉議員的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

二、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三、二〇〇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下列全國性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 一、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 二、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 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 十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 於1998年11月4日加入附件三並自1998年12月24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圖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決定：

- 一、自1997年7月1日起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以及所轄的島嶼和附近海域。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圖由國務院另行公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根據體現國家主權、平穩過渡的原則產生。

二、在一九九六年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根據本決定規定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籌備委員會由內地和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香港委員組成，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

推選委員會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成員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諮詢機構任職並有實際經驗的人士和各階層、界別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選委員會由400人組成，比例如下：

工商、金融界	25%
專業界	25%
勞工、基層、宗教等界	25%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5%

四、推選委員會在當地以協商方式、或協商後提名選舉，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與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負責籌組。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由60人組成，其中分區直接選舉產生議員20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議員10人，功能團體選舉產生議員30人。原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組成如符合本決定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其議員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條件者，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即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兩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
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決定：

一、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時，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附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一、名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二、隸屬關係：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委員會。

三、任務：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實施中的問題進行研究，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四、組成：成員十二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內地和香港人士各六人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香港委員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聯合提名，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

1990年6月28日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持審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譯本為正式英文本，和中文本同樣使用；英文本中的用語的含義如果有與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為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
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1997年7月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下列全國性法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以上全國性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或立法實施。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刪去下列全國性法律：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附：國徽圖案、說明、使用辦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1998年11月4日通過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1999年6月26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議案》。國務院的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的有關規定提交的報告提出的。鑒於議案中提出的問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的判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的解釋，該有關條款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終審法院在判決前沒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而終審法院的解釋又不符合立法原意，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關於“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的規定，是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未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手續，是不合法的。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前三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其中第(三)項關於“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規定，是指無論本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條件。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

本解釋公布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時，應以本解釋為準。本解釋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此外，其他任何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條件，均須以本解釋為準。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數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5
2.	釋義	5
3.	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6
4.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6
5.	緊急狀態	6
6.	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	7
7.	本條例的約束力	7

第 II 部

香港人權法案

8.	香港人權法案	7
----	--------------	---

第一條

享有權利不分區別

第二條

生存的權利

第三條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第四條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

第五條

人身自由和安全

第六條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第七條

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

第八條

遷徙往來的自由

第九條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第十條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第十一條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第十二條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第十三條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第十四條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第十五條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第十六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第十七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	
第十八條	
結社的自由	
第十九條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第二十條	
兒童的權利	
第二十一條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第二十二條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第二十三條	
少數人的權利	

條次		頁數
第 III 部		
例外及保留條文		
9.	武裝部隊及拘禁在懲治機構內的人	14
10.	受拘禁的少年	14
11.	出入境法例	14
12.	沒有居留權的人	15
13.	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15
14.	暫時的保留條文	15
附表	第 14(1)及(2)條適用的條文	16

第383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本條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1991年6月8日]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權法案” (Bill of Rights) 指在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的實施日期；
“先前法例” (pre-existing legislation) 指在生效日期前制定的法例；
“法例” (legislation) 指可藉條例修訂的法例。
- (2) 人權法案受第III部規限。
- (3)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4) 本條例不得解釋為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人權法案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人權法案規定之程度。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一條]

*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刊載於第1冊第13/1頁。

(5) 香港境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人權法案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二條]

(6) 人權法案中每一條的標題並無立法效力，亦不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展該條的含義。

(7) 凡在本條例中提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提述已交存聯合國檔庫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文件。

3. 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1)-(2)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3)-(4) (由1998年第2號第2條廢除)

4.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5. 緊急狀態

(1)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而該緊急狀態危及國本，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措施，但採取此等措施，必須按照法律而行。

(2) 根據第(1)款採取之措施不得—

(a) 抵觸依國際法所負並適用於香港之義務，但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除外；

(b) 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或

(c) 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第二、三、四(一)及(二)、七、十二、十三及十五條之規定。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

*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刊載於第1冊第13/1頁。

@ 第3(3)及(4)條由1997年第107號增補。關於1997年第107號的暫時終止實施，請參閱第538章第2(1)及(2)條。

6. 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

(1) 法院或審裁處—

- (a) 在就觸犯本條例的事件而採取的法律行動所引起的訴訟中，而該訴訟是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者；及
- (b) 在涉及違反或威脅違反人權法案的事件而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其他訴訟中，

可就該項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事件，頒發它有權在該等訴訟中頒發而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濟助或命令。

(2) 任何訴訟，不得以它是與人權法案有關為理由而被裁定是超出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7. 本條例的約束力

(1) 本條例只對以下各方面具有約束力—

- (a) 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及
- (b) 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

(2) 在本條中—

“人”(person) 包括團體，不論其是否法團組織。(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第 II 部

香港人權法案

8. 香港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如下所列。

第一條

享有權利不分區別

(一) 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

(二) 人權法案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及三條]

第二條

生存的權利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人權法案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不得認為本條授權以任何方式減免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18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在香港廢除死刑。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

第三條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 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

第四條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甲)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乙)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之工或服役；
 - (ii)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情況下，依法對這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iii)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iv)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

第五條

人身自由和安全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

第六條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甲)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乙)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

第七條

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

第八條

遷徙往來的自由

(一)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的人，在香港境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香港。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人權法案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具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進入香港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

第九條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但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

第十條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 公開審問的權利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一條]

第十一條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 (一)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二)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甲)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乙)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丙)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丁)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戊)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己)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庚)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三)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四)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五)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六) 任何人依香港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二至七條]

第十二條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

結社的自由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本條並不授權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所規定之保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

第十九條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

兒童的權利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案第一(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甲)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乙)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丙)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公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少數人的權利

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

第 III 部

例外及保留條文

9. 武裝部隊及拘禁在懲治機構內的人

負責香港外交事務的政府的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受到為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不時由法律批准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10. 受拘禁的少年

凡在任何時候缺乏適當的監獄設施，或凡成年人與少年混合拘禁互相有利，則人權法案第六(二)(乙)及(三)條並不要求被拘禁的少年與成年人分開收押。

11. 出入境法例

對於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來說，本條例不影響管限這些人進入、逗留於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亦不影響這些法例的適用。

12. 沒有居留權的人

人權法案第九條並不賦予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亦不賦予他為此目的而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到場申訴的權利。

13. 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34號第3條

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並不要求在香港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或立法會。

(1991年制定。由1999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14. 暫時的保留條文

(1) 自生效日期起計的1年期間內，本條例受附表所列的條例規限。

(2) 根據或憑藉附表所列任何條例而—

(a) 作出的任何行為(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為)；或

(b)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為，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為，

若是在生效日期1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

(3) 在生效日期1週年之前，立法局可為以下所有目的或以下任何目的而藉決議修訂本條—

(a) 規定自生效日期1週年起計的1年期間內，本條例受該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條例規限；

(b) 規定根據或憑藉立法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任何條例而—

(i) 作出的任何行為(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為)；或

(ii)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為，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為，若是在生效日期2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及

(c) 廢除本款。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條例時，包括提述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

(5) 雖有第3條的規定，本條仍然實施。

附表

[第14條]

第14(1)及(2)條適用的條文

《入境條例》(第115章)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1)及(2)條修訂)

《社團條例》(第151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

《警隊條例》(第232章) (由1998年第315號法律公告修訂)

促進人權

人權概況

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政府動用了超過 2150 萬港元，以推行各項促進人權的措施，當中包括平等機會(種族和性傾向)撥款資助計劃、電視綜合性節目、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張貼海報宣傳、利用展板進行巡迴展覽、印製單張和小冊子、舉辦繪畫比賽和印製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指南。在二零零一年，我們預計會動用大約 690 萬元，以推行這方面的教育和行政措施。

2. 公民教育委員會亦透過多項人權教育活動，向市民推廣對人權的關注，當中包括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項下的人權教育活動、製作有關人權問題的電台及電視節目、錄播免費的電話熱線故事宣傳人權信息、舉辦大型展覽及研討會。此外，委員會亦成立了一個全職的教育組，專責編寫和製作與人權教育有關的教材和節目。該教育組已編製了多本圖書、漫畫小冊子和教材套，並分發給學生、家長和市民。

3. 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兩年進行一次民意調查，以評估市民的公民意識，當中會包括他們的人權知識的水平。最近一次調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進行，結果顯示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的人權是受到法例的保障。

私隱

4. 在二零零一年年中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 95%的受訪者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已見成效，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認識和接受已有所增加。

加深社會福利界人士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非政府機構和社會福利署曾就兒童權利和有關事宜舉辦了會議、座談會和研討會。有關的例子包括：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舉辦的“兒童的參與權利”會議；
- 香港救助兒童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舉辦的“香港二十一世紀兒童議程研討會”；
- 香港家庭福利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舉辦的“高瞻遠矚 — 兒童福祉共謀求”會議；
- 社會福利署、防止虐待兒童會、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協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舉辦的“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協會第五屆保護兒童亞洲會議”。

2. 此外，社會福利署已定期向負責兒童工作的前線員工傳閱公約的參考資料，亦已把公約及其對社工的工作所造成的影響列為入職課程的課題，以便向負責兒童工作的各個職系人員講解。

誘拐兒童的法例條文

報告的第 90 段指出會留待這附件詳述有關禁止誘拐兒童的法例條文。這些條文包括：

(A) 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 126 條：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版本日期：22/05/1998)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辯解，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在違反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意願的情況下，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由 1997 年第 31 號第 5 條修訂)

(2) 在第(1)款中，“監護人”(guardian) 指合法照顧或監管該女童的人。

(B) 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42 條：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強行帶走或禁錮他人

任何人以武力或欺詐方式將任何男子、男童、女子或女童在違反其意願下帶走或禁錮，意圖將其販賣或意圖取得用以交換其釋放的贖金或利益，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終身監禁。

第 43 條：拐帶 14 歲以下兒童

(1) 任何人-

(a) 以任何方式非法引走、帶走、誘走、騙走或禁錮任何 14 歲以下的兒童，意圖剝奪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合法照顧、看管該兒童的人對該兒童的管有，或意圖偷取該兒童身上或身邊的任何物件，不論該物件屬何人所有；或（由 1929 年第 13 號第 2 條修訂）

(b) 具有前述意圖而將明知為在本條前述情況下被引走、帶走、誘走、騙走或禁錮的兒童接待或窩藏，（由 1930 年第 25 號第 4 條修訂）
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7 年：（由 1911 年第 30 號第 2、4 及 5 條修訂；由 1954 年第 39 號附表 2 修訂；由 1991 年第 50 號第 4 條修訂）

但真誠聲稱自己對該兒童具管有權的人、非婚生子女的母親或真誠聲稱自己是非婚生子女的父親的人，即使取得對該兒童的管有，或將該兒童從其合法看管人的管有下帶走，均不得因此而遭憑藉本條檢控。
（由 1929 年第 13 號第 2 條修訂）

(2) 就本條而言，14 歲以下兒童的養父母及僱主，均當作為合法照顧、看管該兒童的人：

但-

(a) 本款不得解釋為影響由或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賦予或授予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任何權力；及 (由 1958 年第 1 號附表修訂)

(b) 相對於該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相對於該兒童而言，本款不得解釋為授予養父母或僱主任何權利以保留對該兒童的管有、管養或控制。(由 1929 年第 13 號第 2 條增補)

第 44 條：為有值代價而非法移轉對於他人的管有、管養或控制

(1) 任何人參與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目的或其中一項目的是以有值代價將對於另一人的全部或部分管有、管養或控制作臨時或永久性質的移轉或授予，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2 年。(由 1950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1 年第 50 號第 4 條修訂)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將已遭人以有值代價將其臨時或永久管有、管養或控制予以移轉或授予的人窩藏、管有、管養或控制，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 2 年。(由 1950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1 年第 50 號第 4 條修訂)

(3) 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按習俗在真正訂婚、結婚或收養的場合上禮物的送贈或接受。

(4) 未得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不得根據本條提出檢控；
但逮捕涉嫌違反本條的人，則無須取得該項同意。(由 1958 年第 1 號附表修訂)

(5) 行將或實際上遭非法移轉、管有、管養、控制或窩藏的人的同意，或該人對所付代價或其任何部分的收取，均不成為根據本條提控或公訴的罪行的免責辯護。（由 1939 年第 7 號第 2 條增補）

(C) 第 213 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6 條：拐帶兒童或少年

任何人將任何兒童或少年從其父母或對其有合法照顧或監督權的人的管有下非法地帶走或導致其被帶走，而此舉違反其父母或對其有合法照顧或監督權的人的意願，即犯有可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可處監禁 2 年。



公開資料守則

目錄

引言

第1部

段數

適用範圍

1.1-1.3

政府部門

1.1

法庭、審裁處及調查小組

1.2-1.3

提供資料

1.4-1.7

按慣例公布或供查閱的資料

1.4-1.5

應要求提供的資料

1.6

法定義務及限制

1.7

程序

1.8-1.19

公開資料主任

1.8

索取資料的要求

1.9-1.11

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

1.12-1.15

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

1.16-1.19

第三者資料

1.20-1.23

收費

1.24

覆檢

1.25-1.26

第2部

可拒絕披露的資料	2.1-2.18
防務及保安	2.3
對外事務	2.4
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2.5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2.6
對環境的損害	2.7
經濟的管理	2.8
公務的管理及執行	2.9
內部討論及意見	2.10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2.11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2.12
研究、統計及分析	2.13
第三者資料	2.14
個人私隱	2.15
商務	2.16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2.17
法定限制	2.18

引言

政府應該運用可供使用的資源，盡量為市民提供最佳服務。為達致此目的，政府明白到市民是需要充分認識政府及其提供的服務，以及對個人和整個社會均有影響的政策和決定的依據。

本守則界定擬提供資料的範疇，列出按慣例或因應要求提供資料的方式，並訂明盡快發放資料的程序。

本守則授權及規定公務員除有特別理由外，應按慣例或因應要求提供資料。這些理由載列於第2部。若拒絕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通常會提述這些理由。

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均會盡快及妥善地獲得處理，如有需要，有關人員亦會協助市民闡明其要求，或指示他們向最適當的部門求助。有關的程序會盡量精簡。

本守則亦載列有關覆檢或投訴的程序，以便市民在認為守則的規定未獲適當執行時有所遵循。

第1部

適用範圍

政府部門

1.1 本守則適用於附件A所載列的所有政府部門¹。

法庭、審裁處及調查小組

1.2 本守則對法庭、審裁處或調查小組所保存的資料均不適用。就法庭、審裁處和調查小組所進行的聆訊而言，本守則對現時有關披露資料的法規並無影響。

1.3 另一方面，本守則將適用於最高法院登記處、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以及其他審裁處及調查小組的秘書處和行政辦事處所保存的其他資料。

提供資料

按慣例公布或供查閱的資料

1.4 各部門每年均會公布 —

- 其組織結構的詳情
- 所提供服務的資料
- 其服務表現承諾及履行各項承諾的進展

¹ 「部門」一詞包括任何部門、局、隊、服務、組、秘書處或其他政府機構，不論其稱謂為何。

此外，各部門亦會公布下述資料，或在適當地點提供這些資料以供查閱 —

- 按類別劃分的部門紀錄²一覽表
- 已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資料一覽表，不論是免費或付費後才提供
- 查閱非按慣例公布的資料的程序及收費

1.5 每當政府首次推出或更改某項公共服務時，負責的部門會公布足夠的資料，說明服務的性質或服務有何改變，以及何人會受影響。

應要求提供的資料

1.6 各部門亦會應要求就其政策、服務、決定及職責範圍以內的其他事宜，提供額外資料。不過，若要求提供的資料屬第2部所載列的範疇，則可予以拒絕。

法定義務及限制

1.7 本守則對市民查閱資料的既有法定權利並無影響。同樣，亦不會影響有關公開資料方面的既有法定限制，而不論這些限制是法定禁令或任何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所引起的義務。

² 「紀錄」一詞的定義，見本守則附件B。

程序

公開資料主任

- 1.8 各部門會指派一位人員擔任公開資料主任，負責促進和監督守則的執行。

索取資料的要求

- 1.9 市民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索取資料。
- 1.10 如索取的資料可以即時和簡單地回應，例如口頭作答、提供單張或標準表格，則通常以口頭方式提出便可。不過，在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公務員可要求市民以書面確認他們的口頭申請。
- 1.11 市民可以用書函或附件C所載的申請表格提出書面要求，並應寄交有關部門的公開資料主任。

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

- 1.12 當局會盡快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
- 1.13 倘若口頭答覆或提供標準單張、表格等方式均不能充分滿足要求(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則可透過下列方式供給資料 —
- 提供有關紀錄或其部分的副本
 - 提供有關紀錄或其部分的抄本
 - 給予合理機會查閱、聆聽或察看有關紀錄或其部分，或
 - 提供有關紀錄或其部分的摘要

資料會盡量以原來的形式提供。紀錄內若有些資料不可以披露，其餘部分通常仍可公開。

1.14 本守則不會強制部門 —

- 提供該部門未擁有的資料
- 制訂一個從來沒有存在的紀錄
- 應要求提供經已公布的資料(不論是免費或付費後才提供)，或
- 提供現時可透過收費服務獲得的資料。

在這些情況下會盡量指示申請人向適當的資料來源處索取資料。

1.15 不過，某部門若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而資料是由另一部門保存，則會代為轉介，並通知申請人有關情況。

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

1.16 在可能範圍內，會在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¹內提供有關資料。如情況不許可，亦會在接獲要求的10日內給予申請人初步答覆。屆時，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會是接獲要求起計的21日。

1.17 如要求不獲接納，則會在上文第1.16段所述的時限內通知申請人。

1.18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回應才可超過21日，但應向申請人作出解釋。不過，通常不得再延遲超過額外30日才回應。

1.19 為配合第1.20-1.23段所述明有關索取第三者資料的程序，或如申請人未有按照第1.24段支付所徵收的費用，這些預定時間在有需要時可予延長。

¹ 「日」一詞在守則內是指「曆日」。

第三者資料

程序及時間表

- 1.20 如索取的資料是為第三者保存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但如有關公務員認為，為了公眾利益或須披露這些資料，有關人員會告知該第三者，請他表示同意或就反對披露這些資料作出陳述，並會要求他在30日內作出回應，或應要求給予他一段較長而合理的時間以作出回應。
- 1.21 經該第三者同意後便可披露有關資料。
- 1.22 假如該第三者就反對披露作出陳述，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作出回應，有關人員會以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為理由，決定應否披露資料，並會通知該第三者有關的決定。
- 1.23 如決定有關資料應予披露，便會通知該第三者，表示會在通知日期起計的30日後披露這些資料。

收費

- 1.24 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需要使用資源，因此各部門可能會按照提供所需資料的成本，向使用這項服務的人士收取費用，而有關資料會在所需的費用繳清後才發放。

覆檢

- 1.25 任何人如認為某部門未有遵照守則的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上文第1.16至1.19段所載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也適用於各項覆檢的要求。
- 1.26 任何人如認為某部門未有適當執行守則的規定，亦可向申訴專員投訴。申訴專員的地址如下 —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1座31字樓
電話號碼 : 2629 0555
傳真號碼 : 2882 8149

第2部

可拒絕披露的資料

- 2.1 部門可拒絕披露資料，或可拒絕就是否有資料一事加以證實或否認，而在拒絕提供資料時，通常會提述下文所列類別和理由。
- 2.2 凡本部提及的「傷害」或「損害」，包括實際造成的傷害及損害，以及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造成的傷害及損害。在這些情況下，有關部門會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防務及保安

- 2.3 (a) 資料如披露會令本港的防務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本港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

對外事務

- 2.4 (a) 資料如披露會令對外事務或與其他政府或國際組織的關係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是在保密情況下從其他政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及國際組織取得或在保密情況下送交這些政府、法庭及國際組織的。

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 2.5 (a) 與出入境或國籍事宜有關的資料。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國籍、人事登記、出入境或領事事宜的行政管理或代表其他政府執行的領事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 2.6 (a)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及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法律訴訟程序或任何曾經或可能會在審裁處或調查小組進行的程序或所作的公正裁決受到傷害或損害，而不論這些調查是否公開進行或這些資料是否曾經或可能會在上述程序中考慮予以披露。
- (c) 資料是與已審結、終止或延緩的法律訴訟程序，或與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程序(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調查有關。
- (d) 因法律專業特權而獲免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的資料。
- (e) 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及偵查罪案及罪行，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或任何羈留設施或監獄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
- (f) 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g)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危害他人(無論該人是否在香港)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或可能會透露為保安目的或為執行或施行法律而在保密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或協助的來源。

對環境的損害

- 2.7 資料如披露會令環境、稀有或瀕臨絕種生物及其生長的自然環境受到損害的可能性增加。

經濟的管理

- 2.8 資料如披露會令貨幣政策的推行、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或政府管理經濟的能力受到傷害或損害。

公務的管理及執行

- 2.9 (a)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的談判、商業或合約活動，或批准酌情補助金或特惠補助金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政府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或物業利益受到傷害或損害。
- (c)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d) 資料只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

內部討論及意見

- 2.10 (a) 為行政會議擬備的文件，以及行政會議的會議和審議工作紀錄。
- (b) 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這些資料可包括—
- (i) 任何政府內部會議或政府諮詢組織的會議紀錄；
- (ii) 政府官員或顧問向政府提出的看法、意見和建議，以及為政府所作的諮詢和審議。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 2.11 對公務人員的管理工作會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資料。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 2.12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導致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研究、統計及分析

- 2.13 (a) 如披露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或剝奪有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
- (b) 只為編製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而保存的個人、公司或產品有關資料，而這些資料並不會在研究報告或已公布的統計數字中提述。

第三者資料

- 2.14 (a) 資料是為第三者保存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但如第三者同意或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則可予以披露。
- (b) 資料是由第三者私下提供，如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披露，會傷害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或只應由合適的第三者向其披露。

個人私隱

- 2.15 與任何人(包括已身故人士)有關的資料(除了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披露外)，除非 —
- (a) 披露這些資料符合蒐集資料的目的，或
- (b) 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已同意披露資料，或
- (c) 法例許可披露資料，或
- (d)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商務

- 2.16 資料如披露會令任何人士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其中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資料。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2.17 即將公布或因已預定公布或發表而不宜提前披露的資料。

法定限制

2.18 資料如披露會 —

- (a) 牴觸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或
- (b) 違反任何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所引起的義務。

本守則對下述政府部門適用

漁農自然護理署	入境事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 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	廉政公署
建築署	政府新聞處
審計署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醫療輔助隊(部門)	資訊科技署
屋宇署	稅務局
政府統計處	創新科技署
民眾安全服務處(部門)	知識產權署
民航處	投資推廣署
土木工程署	勞工處
公務員事務局	土地註冊處
公務員培訓處	地政總署
工商局	法律援助署
公司註冊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政制事務局	管理參議署
懲教署	海事處
香港海關	保險業監理處
衛生署	電訊管理局
律政司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渠務署	法定語文事務署
經濟局	破產管理署
教育統籌局	規劃署
教育署	規劃地政局
機電工程署	郵政署
環境食物局	政府印務局
環境保護署	香港電台
庫務局	差餉物業估價署
財經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消防處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務室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 委員會秘書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 委員會秘書處
政府化驗所	保安局
政府車輛管理處	社會福利署
政府產業署	學生資助辦事處
政府物料供應處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衛生福利局	拓展署
路政署	工業貿易署
民政事務局	運輸局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署
香港輔助警察隊	庫務署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天文台	水務署
香港警務處	工務局
房屋局	
房屋署	

紀錄的定義

紀錄主要包括書面形式的文件，以及 —

- (a) 任何書籍、地圖、圖則、圖表或圖樣；
- (b) 任何照片；
- (c) 任何標籤、記號或其他文字，用以識別或描述任何物件，且為該物件的構成部分，或以任何方法附連於該物件者；
- (d) 任何收錄聲音或其他資料(視像除外)的磁碟、磁帶、聲帶或其他裝置，並能(借助或毋須借助其他設備)予以重播者；
- (e) 任何收錄一個或多個視像的軟片、底片、磁帶、縮微膠卷、縮微膠片、光盤只讀存儲器或其他裝置，並能(借助或毋須借助其他設備)予以重播者；及
- (f) 凡標上任何文字、數字、字母或符號的物件，且能向熟悉該等文字、數字、字母或符號的人士傳達明確意義者。

APPLICATION FOR ACCESS TO INFORMATION

申請索取資料表格

(This form can be completed either in English or Chinese. Please read the notes below before writing.)
這份表格可用英文或中文填寫，填寫前請細閱表格下面的備註。

Applicant's Particulars 申請人個人資料

Name 姓名	*Mr 先生 Mrs 夫人 Miss 小姐	# HK I/D No. 香港身份證號碼	()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Tel. No. 電話號碼	Fax No. 傳真號碼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Fill in only if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如索取個人資料方需填寫

Information Requested 要求索取的資料

To 致	Access to Information Officer 公開資料主任 _____ (Name of department) 部門名稱
Details of information requested (Please be as specific as possible : it will help us identify clearly what you are looking for. Use a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所需資料詳情 (請盡量具體說明，以便我們清楚知道你需要的是甚麼資料。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Signature _____

簽署

Date _____

日期

Notes 備註

1. A charge reflecting the cost of reproducing the records concerned may be levied. The department will advise you in advance of any such charge.
有關部門會按照翻印紀錄所需的成本收取費用，並預先告知你所需繳付的費用。
2. You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help us meet your request. The department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你或需提供更多資料，以協助我們回應你的申請。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有關部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3.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used for processing your application for access to information. It may be divulged to other departments/agencies for the same purpose.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你申請索取資料的事宜上。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其他部門/機構，作同樣用途。
4. For correction of or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Access to Information Officer of the department concerned.
如欲更改或索取載列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請與有關部門的公開資料主任聯絡。

接受非院護照顧的兒童數目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齡和性別 類型		六歲以下兒童			六歲以上兒童			合計		
		男童	女童	小計	男童	女童	小計	男童	女童	小計
非院舍	寄養	145	114	259	57	50	107	202	164	366
	兒童之家	52	32	84	367	323	690	419	355	774
	合計	197	146	343	424	373	797	621	519	1 140

**居留權：終審法院就張麗華和陳錦雅個案的判決和
提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

註：除若干必須的修訂外，本附件轉載了我們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第 230 至第 238 段，以及我們在人權事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及二日審議報告前提交的補充資料(第 3 至 9 段)。

居留權：法例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區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第二十四條又訂明，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為：

- (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¹；
- (2)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連續居住不少於 7 年的中國公民；
- (3) 第(1)、(2)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¹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凡在中國領土(包含香港)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列規定取得中國國籍的人士都是中國公民。

- (4)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連續居住不少於 7 年，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
- (5)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4)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 21 歲的子女；
- (6) 第(1)至(5)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2.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並未提及合資格的永久性居民應如何確立這個身分。有見及此，當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制定《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第 2 號條例》)，以取代前《人民入境條例》有關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條文，並釐清《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其他規定，同時更引入新的條文，使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第(五)及第(六)項聲稱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得以確立該身分。該條例也訂明導致喪失永久居民身分的情況，以及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在何種情況下可保留香港的入境權。

3. 根據《第 2 號條例》，上文第(4)及(5)項所指人士如連續 36 個月不在香港，即可能喪失香港居留權。第(6)項所指人士如在取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後，連續 36 個月不在香港，也可能喪失居留權²。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離港，並取得外國國籍的永久性居民，仍可保留香港特區居留權，無須回港。如果他們回港居留，則具有中國血統者，便通常視作中國公民，可自動保留居留權。不過，他們可選

擇以外國公民身分留在香港，並在若干條件³的規限下保留香港居留權。基本上，他們只須向入境事務處申報國籍變更。但是，在一些例外情況下(關乎申請人何時離港／離港多久，以及何時向入境事務處申報其國籍)，申請人未必能保留其香港居留權。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人士仍可自由進入香港居住、求學和工作，不受限制。

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

4.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涵蓋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而《基本法》並未提及這些人士的香港特區居留權應透過甚麼程序來確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制定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人民入境(修訂)(第3號)條例》(《第3號條例》)則訂明這些程序。該項引進居權證計劃的條例規定，聲稱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具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必須符合某些條件的其中一項，才可確立其身分，這些條件之一為他們必須持有附貼有效居權證的有效旅行證件。因此，凡屬香港居民於中國內地所生並聲稱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人士，必須向有關當局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和居權證，方可進入香港。這項安排旨在確保聲稱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在香港特區擁有居留權的人士，須先經過核實身分，才可進入香港特區。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確保約85 000名合資格兒童迅速而有秩序地進入香港。

《第2號條例》和《第3號條例》受到的法律質疑

² 《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7段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修訂。

³ 這些條件載列於《入境條例》附表1第6段，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第五及六條。

(a) 張麗華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5. 《第 3 號條例》制定後，有超過 1 000 名在中國內地出生的兒童的父母申請法律援助，質疑居權證計劃是否符合《基本法》。結果，有四宗代表個案獲得法律援助，以進行司法覆核。張麗華是四宗代表個案的其中一名申請人，張氏為非婚生子女，父親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母親則是中國內地居民。申請人在上述兩項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前已經到港。一九九七年十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這宗個案作出判決，裁定居權證計劃合法，且符合《基本法》。法庭又認為，《第 3 號條例》的追溯效力是合法的。雖然司法覆核申請人的代表律師指出，任何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在等候核實資格期間，都有權進入及／或留在香港特區，但法庭並不接受這個論點。法庭並裁定，凡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父親，其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不論那些子女的母親的身分如何，都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享有居留權。《第 2 號條例》⁴ 中有關非婚生子女地位的條文因而被法庭裁定條文違反《基本法》規定。

6. 在四宗代表個案中，政府和申請人均就判決申請上訴。一九九八年四月，上訴法院維持居權證計劃和該計劃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七月

⁴ 《第 2 號條例》在《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引入新條文，訂明在以下的情況下，視為有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存在 —

- (a) 任何女子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為母親與子女的關係；
- (b) 任何男子與其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為父親與子女的關係；如子女屬非婚生子女，只有當該子女其後因父母結婚而獲確立婚生地位，該男子與該子女之間才存在有父親與子的關係；
- (c) 只有父親或母親與其在香港根據法院命令領養的子女之間的關係，方為父親或母親與領養子女的關係，而該法院命令是指香港法院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命令。

一日起生效的合法性，但卻判決居權證計劃不適用於那些在香港特區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來港的人士。法庭再次裁定有關非婚生子女地位的條文違反《基本法》規定。

7. 申請人並質疑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是否合法，從而挑戰臨立會通過的《第 2 號條例》和《第 3 號條例》的合法性。上訴法院在一九九八年五月就有關問題發出聲明，確認臨立會的合法地位。

(b) 陳錦雅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8. 《第 2 號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訂明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區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若要獲得香港居留權，則父母其中一方必須是中國公民並在上述子女出生時已擁有香港居留權。一九九七年，81 名在父母其中一方獲得香港居留權之前在中國內地出生的子女，由父母申請司法覆核，指《第 2 號條例》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他們辯稱，《基本法》並無訂明子女在出生時，其父母其中一方須為永久性居民，才可享有居留權。他們並辯稱，居權證計劃實質上把內地子女和他們的父母及兄弟姊妹分隔，因而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有所牴觸。

9. 陳錦雅是上述 81 名兒童之一，其個案用作代表個案，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法庭裁定受質疑的法律條文違反《基本法》。政府就這項判決提出上訴，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作出裁決並推翻原判，裁定有關條文符合《基本法》。

10. 所有與訟各方，均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不利於他們的判決項目

提出上訴。法庭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出裁決，當中有兩個特別值得注意的問題 —

- 第一，法庭裁定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內地人士出生時如父母任何一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父母任何一方在其出生後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該人士便可享有居留權資格；
- 第二，法庭裁定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享有居留權的內地居民，可獲內地當局批准來港定居，並不受《基本法》第二十二(四)條規定的限制。

11. 我們詳細研究法庭的裁決後，認為法庭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理解，未必確實符合該兩條條文的立法原意。我們對該等立法原意的理解，是仔細分析不同項目後獲得的，包括與上述條文有關的文件、受條文影響的入境法例的草擬過程，以及中英雙方就《中英聯合聲明》中的同等條文的協議。裁決帶來的影響是實際而令人困擾的：居留權延伸至的人，大部分已是成年人，他們很多都已在內地擁有配偶和子女；無論是從確實人數，以至香港實際可以再吸納的永久人口來看，這都將會是一個龐大的數字。

12. 我們已慎重考慮所有可解決這問題的方案，包括要求修改或解釋《基本法》內的有關條文。根據《基本法》，兩個方案都是合法和符合憲法規定。《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所有，而解釋權則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所有。我們決定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是因為解釋條文和

修改條文有着根本的分別。解釋條文是基於該條文的真正立法原意，而修改條文則會更改條文的立法原意。因此，尋求解釋的目的在於澄清有關條文的真正立法原意，而不是更改立法原意。這個決定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立法會的動議辯論中獲得立法會支持。獨立意見調查也顯示有 60% 的受訪者支持該項決定。

13.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賦予行政長官實施《基本法》的憲制責任。鑑於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時所遇到的種種問題，加上上文第 4 段所論述的特殊情況，行政長官因此向國務院提出，要求人大常委會根據條文的立法原意，解釋該兩項條文。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了對有關條文的解釋，該解釋澄清了下述兩點 —

- 第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人士，只有在出生時，其父或母已是屬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所載類別的人士，才享有香港居留權。換句話說，其父或母一般必須在香港出生，或已通常居港滿七年；
- 第二，《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中關於內地居民必須向內地主管當局辦理批准手續以進入香港特區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

14. 有論者表示，要求並非司法機構的人大常委會釋法，在某程度上已削弱了法治。我們理解他們為何有這個想法。不過，我們完全不同意他們的評價。我們在公約報告和其他場合已一再重申，法治是保

障人權的重要基礎。我們深信所採取的行動完全符合法治，而且一如以往，繼續致力維護法治及其所依據的原則。

司法獨立

15. 有評論力指釋法已剝奪了終審法院的最終裁決權，並削弱了司法獨立。然而，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並未引致上述情況。事實上，人大常委會已清楚指出，終審法院就正在處理的個案所作出決定，由始至終都是最終決定。終審法院的裁決並未被推翻，各訴訟人的權利未受影響。因此，釋法並沒有干預香港法院獨立依法判案的權力。相反，一如若干大陸法系的司法區，釋法為法庭提供權威解釋，闡明立法機關(在這宗個案來說，即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制訂某項法例或法例條文時的原意。有了上述解釋，法庭便有責任根據法治，依照有關解釋，對個案作出裁決。

16. 有人關注到，決定要求釋法不利法治，因為這顯示當政府不滿意終審法院的裁決時，便可能要求作出這類解釋。不過，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10 至 13 段清楚分析，決定要求釋法是按照法律規定作出，而且實屬必要，以澄清《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立法原意，以及解決已達危機程度的實際問題。行政長官已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四十八條第二款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詳列他在執行《基本法》時所遇到的問題，並要求人大常委會提供協助，作出釋法，以解決這些問題。特區政府承諾只會在極為例外的情況下，才會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

接受院護照顧的兒童數目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齡 和 性 別 類 型		六 歲 以 下 兒 童			六 歲 以 上 兒 童			合 計		
		男 童	女 童	小 計	男 童	女 童	小 計	男 童	女 童	小 計
院 舍	兒 童 院	10	10	20	122	150	272	132	160	292
	男 童 院	0	0	0	543	0	543	543	0	543
	男 童 宿 舍	0	0	0	15	0	15	15	0	15
	女 童 院	0	0	0	0	162	162	0	162	162
	女 童 宿 舍	0	0	0	0	52	52	0	52	52
	留 宿 育 嬰 院	58	55	113	0	0	0	58	55	113
	留 宿 託 兒 所	55	44	99	0	0	0	55	44	99
	合 計	123	109	232	680	364	1 044	803	473	1 276

《領養條例》(第 290 章)修訂事項

檢討《領養條例》工作小組(見本報告第 V(G)節第 206 段)建議修訂條例，目的是：

- (a) 在條例內明確指出，在領養過程中，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原則；
- (b) 在條例內規定申請領養人士須接受審查以得知曾否犯有刑事罪行；
- (c) 容許親生母親在子女四星期大(現時的規定是六星期)時，同意把子女交給他人領養；
- (d) 規定任何人士、任何社會福利署以外的機構，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授權的領養機構，如安排兒童由沒有關係的人士領養，均屬違法；
- (e) 規定海外領養的程序；
- (f) 訂明父母如果再婚，便無須正式領養在前度婚姻所生的子女；

- (g) 設立“尋根”機制，讓受領養人士查閱其出生記錄¹，以及在社會福利署設置聯絡冊，讓受領養兒童和其親生父母保持聯絡；
- (h) 讓未能領養兒童的申請人提出上訴；以及
- (i) 就若干罪行更新罰則。

¹ 受領養人士的親生父母如果不願透露其地址，受領養人士便不會獲知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特區中央當局處理的
誘拐兒童個案(包括與《海牙公約》無關的個案)

國家	帶入	帶離	總計
阿根廷	-	1	1
澳洲	1	1	2
加拿大	1	3	4
盧森堡	1	-	1
巴拿馬	-	1	1
英國	6	1	7
美國	3	3	6
新西蘭	1	-	1
總計	13	10	23

類別	帶入	帶離	合計
簽定公約前的個案 (九七年九月一日前)	1	2	3
關於公約第 21 條的個案 — 探視安排	1	0	1
接到交還要求時有關兒童 不在香港	1	0	1
法庭頒令交還	2	2	4
法庭拒絕交還	1	-	1
進行訴訟 — 雙方無爭奪 下交還	3	1	4
無須訴訟而解決	2	2	4
非海牙公約國／地區	1	0	1
尚待解決	-	4	4
合計	12	11	23

虐待兒童個案的種類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虐待形式					
身體虐待	120	181	193	286	265
疏忽照顧	22	18	17	15	30
性侵犯	125	146	162	210	150
心理虐待	10	6	11	11	16
多種虐待	34	30	26	53	39
合計	311	381	409	575	500

防止虐待兒童工作小組推行的措施

工作小組推行的措施的例子包括：

- (a) 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調查懷疑有兒童遭受性虐待和身體虐待的個案。調查組的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以及警務處轄下虐兒個案調查組的人員(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 (b) 闢設五間作家居布置的會客室，並安排受害兒童在房間內透過錄影方式作供，如有需要，在這類房間為受害兒童進行法醫驗證(一九九五)；
- (c) 推行支援證人計劃，安排人員陪同兒童證人出庭作供。兒童證人可通過閉路電視聯繫系統作供(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 (d) 編製《兒童證人資料小冊子》，協助出庭應訊的兒童證人作好準備(一九九七年三月)；
- (e) 為不同界別的前線專業人員籌辦聯合培訓計劃(一九九五年)；
- (f) 編製綜合專業《處理兒童性虐待個案程序指引》，以為專業人員提供處理性虐待個案的指引(一九九六年)；

- (g) 進行研究調查，藉以探討虐待兒童的相關因素，並利用綜合專業方法處理兒童性虐待個案(一九九九年九月)；以及

- (h) 舉行第五屆保護兒童亞洲會議：這個會議由工作小組與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協會、防止虐待兒童會這兩個非政府機構合辦。會議旨在推廣保護兒童和家庭的意識，推動各國在這方面交流經驗，並制定未來路向。共有超過 400 名來自 23 個國家的人士參與這個會議(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分娩保障

下文節錄自我們於一九九八年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而提交的報告。以下各段組成該份報告的第 239 至第 241 段 —

2. 如上次報告第 113 段所述¹，《僱傭條例》規定女性僱員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可享有產假。當時，女性僱員如果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不少於 26 星期，便可享有產假，但只有在合約註明可享有有薪產假的情況下，才能領取假期工資。女性僱員若在開始放取產假前已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不少於 40 星期，而且有不多於兩名尚存子女，則可取得不少於正常工資五分之四的薪金，作為假期工資。產假通常由預產日期前 4 星期開始，而在實際分娩日期後 6 星期結束。僱員在獲證明確實懷孕後的任何時間，可通知其僱主，表示她將放取產假。僱員若在發出通知前已為僱主工作不少於 12 星期，則可由發出通知當日至返回工作崗位的期間，獲免遭解僱的保障。這些條文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作大幅修訂。

《僱傭(修訂)條例》(一九九七年六月)

3. 《僱傭(修訂)條例》就有關放取產假的資格、放取產假的彈性安排、支取產假工資的資格、懷孕僱員的僱傭保障，以及指派粗重、危險或有害工作的規定條文，作出了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¹ 上次報告是指英國於一九九五年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審

- (a) **放取產假的資格**：符合放取產假資格的 26 星期服務期規定已經廢除。現時，女性僱員於開始放取產假前，若已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產假；
- (b) **彈性安排**：懷孕僱員若得僱主同意，可在預計分娩日期兩至四星期前開始放取產假，而十個星期產假會由協定的開始放取日期起計算。僱員若在預計分娩日期後分娩，可享有相等於由預計分娩日期翌日起至確實分娩日期止之間日數的另一段產假。此外，她們若因懷孕或分娩引致疾病或無工作能力，更可進一步享有多達四星期的另一段產假；
- (c) **資格**：有關懷孕僱員不可有超過兩名尚存子女的規定已經廢除；
- (d) **終止僱用**：有關 12 星期服務期的規定(見上文第 239 段)已經廢除。除因例外情況²而作別論外，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在證實已經懷孕，並已向僱主送達懷孕通知後，僱主不得終止懷孕僱員的服務。若懷孕僱員在接獲僱主解僱通知後，隨即向僱主送達懷孕通知，僱主必須撤回解僱的決定；及
- (e) **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若懷孕僱員交出醫生證明書以證

議。香港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組成該報告的其中一部分。

² 例外情況是指僱員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即時解僱，或僱員仍在試用期內，工

明不適宜處理某種工作，僱主不可指派有關僱員處理該種工作。

4. 僱主若不給予合資格僱員應得的產假或產假薪酬，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高達港幣 50,000 元。任何僱主違反禁止終止僱傭的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高達港幣 100,000 元。僱主並須按照《僱傭條例》的規定如期把應付的薪酬付予有關僱員。此外，僱員可因遭不合法解僱而向僱主申索賠償。假如僱主未能顯示這些解僱是基於《僱傭條例》下認為有效的理由，則勞資審裁處(審裁處)可能命令僱主讓僱員復職或重新受聘，但仍須雙方同意才付諸實行。假如審裁處發現情況不適宜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或所涉任何一方不同意復職或重新聘用，則審裁處可能裁決由僱主付出終止僱傭金。如果審裁處沒有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則不論僱員是否有終止僱傭金，只要審裁處認為公平和洽當，也可以判定僱員獲予賠償不超過港幣 150,000 元。

病人約章

正如第 VIB 節第 251 段有關公約第 24 條項下所述，醫院管理局所訂的病人約章適用於所有病人，包括兒童。病人約章的內容如下：

病人的權利

1. 醫治權

- 有權得到符合現時認可標準的醫療服務。

2. 知悉權

- 有權知道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資料及收費。
- 有權清楚知道你的病情、診斷、病情發展、治療計劃，包括常見的問題及其他可行的療法。
- 有權知道處方藥物的名稱，以及藥物在你的情況下會發揮的正常作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 有權獲知有關你的病情及治療方面的資料。

3. 決定權

- 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藥物、檢驗或療法，並獲知所作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
- 有權徵詢其他醫生的意見。
- 有權選擇是否參與醫學研究計劃。

4. 私隱權

- 有權就個人的私隱權、尊嚴、宗教信仰及文化信念獲得尊重。
- 有權得到院方將你的病情資料保密。

5. 申訴權

- 有權經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渠道作出申訴，並得到迅速及公允的處理。

病人的責任

- 應向醫療護理人員詳盡提供你的健康狀況、過往曾患的疾病、敏感症及其他有關詳情。
- 應遵行醫生提出並經你同意的治療程序，以及有關指示。
- 為顧及其他病人及醫院職員的權利，應遵守醫院所訂定的規則。
- 應準時應診，如不能依期赴診，應盡早通知有關醫院或診所。
- 不應要求醫療護理人員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收據或病假證明書。
- 不應隨便浪費醫療資源。

兒童病人約章¹

- 一. 在不可能給與患病兒童留在家中或每日的照顧時，才應把他們送院治理。
- 二. 在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下，院方會鼓勵父母全時間陪伴兒童，並盡可能為父母提供留宿設施。院方會讓父母知悉病房的運作，好讓他們能積極參與照料孩子的工作。
- 三. 兒童會由曾受適當訓練及了解兒童身心需要的醫護人員照顧。
- 四. 兒童會被安排與其他兒童一起接受照顧。
- 五. 父母會得到有關孩子病情進展的資料，兒童亦會得到就其相應年齡及理解能力的解釋，知悉病況。
- 六. 父母及兒童可參與決定與兒童病情有關的治理。他們在決策過程中會獲得充份的資料。
- 七. 兒童會得到得體及細心的照料，他們的私隱會受到尊重。兒童不會接受非必要的治療，醫護人員會採取適當措施盡量預防或減低療程對兒童身心造成的困擾。

¹ 改編自英國國家兒童福利協會的《留院兒童約章》

- 八. 盡可能讓兒童穿著自己的衣服及攜帶個人物件。
- 九. 兒童的病房環境會合適地佈置，設施會切合兒童的需要及符合安全標準，並有適當監管。
- 十. 在住院期內，兒童會有充份的機會依據其年齡和病況玩耍，參與康樂活動及接受教育。

免疫注射時間表

年歲	應接種之各種疫苗
初生	卡介苗
	第一型小兒麻痺劑
	乙型肝炎疫苗 - 第一次
一個月	乙型肝炎疫苗 - 第二次
二至四個月	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 - 第一次
	三型混合小兒麻痺劑 - 第一次
三至五個月	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 - 第二次
四至六個月	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 - 第三次
	三型混合小兒麻痺劑 - 第二次
六個月	乙型肝炎疫苗 - 第三次
一歲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第一次
十八個月	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 - 加強劑
	三型混合小兒麻痺劑 - 加強劑
小一	白喉及破傷風混合疫苗 - 加強劑
	三型混合小兒麻痺劑 - 加強劑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第二次
小六	白喉及破傷風混合疫苗 - 加強劑
	三型混合小兒麻痺劑 - 加強劑

覆蓋率¹(2000年12月)

	出生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卡介苗	99.64%	99.72%	99.45%	98.51%
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 (共三劑)	89.03%	90.52%	90.14%	87.38%
口服小兒麻痺疫苗 (共三劑)	88.91%	90.76%	90.35%	87.60%
乙型肝炎疫苗 (共三劑)	87.85%	88.82%	88.86%	86.40%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 混合疫苗(共三劑)	86.57%	87.52%	86.52%	77.45%

1996年本港初生活嬰總數=63 775

1997年本港初生活嬰總數=59 373

1998年本港初生活嬰總數=53 007

1999年本港初生活嬰總數=51 304

¹ 覆蓋率=注射疫苗劑量／初生活嬰總數

污染管制

自香港於一九九九年錄得非常高的污染指數後，市民對空氣污染的問題日趨關注。在空氣污染物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數量及氧化氮的濃度持續居於高水平，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我們非常關注這問題，現正盡一切方法減少這些污染物。

2. 在市區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氧化氮，分別有 75%和 80%都是由車輛排放的，而其中 98%和 80%源自柴油車的排放物。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已宣布推行全面計劃，通過減少柴油車排放物來改善空氣質素。這些計劃的措施現逐漸取得成效。二零零零年，一般空氣監察站錄得的短期空氣污染超標次數下降了 45%，而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氧化氮的濃度也較一九九九年分別下降了 8%和 6%。自二零零零年中以來，遭檢舉噴黑煙的車輛數目逐漸下降，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給屢犯的黑煙車輛違例者的數目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大幅減少。預計隨着計劃內引入的措施逐步實行，污染情況會持續得到改善。

3. 改善空氣質素的整體計劃包括以下的措施：

(a) **石油氣的士計劃**：用石油氣的士取代所有柴油的士，藉以將車隊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氧化氮分別減少達 25%和 6%。為加快這個轉變過程，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我們向每部轉用石油氣的柴油的士提供港幣 40,000 元(美金 5,100 元)的津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在全港 18,000 部的士中，約有 10,000 部已轉用石油氣。我們

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整項更換計劃；

(b) 以其他燃料驅動的小巴：石油氣和電動小巴試驗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完成，而負責這個計劃的監察委員會亦於同年六月擬備有關報告。試驗計劃的結果顯示，與柴油小巴比較，利用上述兩種燃料驅動的小巴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較少。我們正因應這些結果，以及業界和其他社會人士的意見，研究未來的路向；

(c) 微粒隔濾器：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我們已為在歐盟排氣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輕型柴油車輛提供資助，以便車主安裝微粒隔濾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已有超過 14,000 部車輛安裝了微粒隔濾器。待這項計劃完成後，車輛所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總數將會減少達 6%。

(d) 柴油催化器：為在歐盟排氣標準生效前製造的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各類柴油催化器的測試已接近完成。我們正擬備有關的技術規格，並籌備安裝工程合約的招標工作；

(e) 歐盟 III 廢氣排放標準：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我們已提高排放廢氣的規定。所有新登記的車輛均須符合歐盟 III 廢氣排放標準或其他同等的標準。

(f) 超低硫柴油：二零零零年七月，香港成為亞洲首個全面引入超低硫柴油的城市。為鼓勵加快轉用這種更環保和清潔的燃油，我們已引入了稅項寬減。現在所有汽油站都只出售這種汽車柴油；

(g) 排放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我們把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罰款增加了多於一倍；

(h) 車輛黑煙測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我們以底盤式功率機測試柴油車輛的排煙情況；和

(i) 管制車輛引擎空轉的問題：我們已公開鼓勵司機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停車等候期間關掉引擎。

4. 我們正進一步發掘其他方法，包括設置行人專用區、獎勵車輛使用較少廢氣的燃油、限制車輛數目和道路使用，以及減少車輛以外的污染物排放。

水污染

5. 在水污染問題中，以飲用水的污染對公眾健康構成最大威脅。在香港，由於水管提供的食水均經過處理，以求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標準，因此沒有這方面的威脅。其他有關的潛在威脅，包括用作康樂用途水域的污染，以及海洋和淡水生物區的污染。

6. 香港內陸水域的水質在最近 15 年已有明顯的改善。河流樣本收集站評定的水質評級(由差至非常差的比率)已由一九八七年的約 54%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約 10%。然而，這 10%主要是由畜牧業排放的廢水造成。我們正研究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7. 香港泳灘的水質大致良好。一九九九年，在 41 個公眾泳灘中，35 個達到我們為海灘水質訂下的指標(即每年平均每 100 毫升海水所含的大腸桿菌濃度維持在 180 以下)。泳客在這水平患上輕微疾病的風險低於 1%。一九九九年，其餘 6 個泳灘的對等風險不多於 1.5%。為進一步調低這比率，我們正致力擴大敷設污水管的範圍，至包括未有污水設施的公眾泳灘。

8. 香港海水水質仍好壞不一，其中以后海灣和維多利亞港最受污染。在后海灣，污染問題主要來自沒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所排放的住宅污水和禽畜飼養場排放的廢水。我們會將敷設污水管範圍逐漸擴大至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正如上文所說，我們正考慮處理禽畜廢物的問題。

9. 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欠佳是由於每天有大約 150 萬公噸的住宅和商業污水排放到港口，而其中只有 120 萬公噸經過初步處理。為改善有關情況，我們快完成着手興建深入地底的隧道系統，將在排放前收集到 70%的污水作化學處理，這些經過處理的污水會經由深層海洋排污出口排放入大海。現時，我們正就餘下 30%污水的最佳處理方法，以及須否提高污水的處理水平進行檢討。此外，我們也正計劃為所有主要污水排放管道進行消毒。

10. 本地生物羣污染構成的威脅極低。排放有毒污染物須受嚴厲的管制。這些管制措施，再加上其他因素，已使每天排放入維多利亞港的有毒金屬由一九九三年的 7 公噸減少至二零零零年的 0.6 公噸。

各類殘疾的定義

(A) 殘疾(根據《香港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一般定義如下 —

(a) **肢體傷殘**：任何人士若因運動器官和神經器官不健全，引致對日常生活的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包括工作)造成不利或不便，即屬肢體傷殘人士。

(b) **視覺受損** —

完全失明：沒有視覺(即對光線沒有知覺)的人士。

低視力：分為三類 —

(i) 嚴重低視力：視覺敏銳度介乎 6/120 或更低，又或視野縮窄，最闊視野等如或少於 20°角弦(不論視覺敏銳度如何)；

(ii) 中度低視力：視覺敏銳度介乎 6/60 至 6/120 左右；及

(iii) 輕度低視力：視覺敏銳度介乎 6/18 至 6/60 左右。

(c) **聽覺受損** —

聽覺受損程度

定義

極度	聽力損失高於 90 分貝
嚴重	聽力損失介乎 71 至 90 分貝
中度嚴重	聽力損失介乎 56 至 70 分貝
中度	聽力損失介乎 41 至 55 分貝
輕度	聽力損失介乎 26 至 40 分貝
正常	聽力損失不足 25 分貝

(B) 就教育範疇而言，殘疾的定義如下 —

失聰：失聰學生指聽覺受損，須以特別方法(適用於只有少許或沒有與生俱來學習說話或語言能力的人)教育的學生。

局部失聰：局部失聰學生指聽覺受損的學生。儘管他們的說話和語言發展能力受損，但仍能按照正常模式發展。他們不一定需要全部接受上述失聰學生的教育方法，但其教育亦需有特別安排或設施。(《1962年弱能學生及特殊教育修訂規例》，英國文書局英國從屬法例1962年第2073號)。

弱智：弱智(心智遲鈍)是指智能明顯低於一般水平，且在成長期間同時出現適應行為方面的缺陷。(Grossman V. (Ed.) *Classification in Mental Retardation*,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Deficiency 1983)。弱智人士在兒童期的發展較其他兒童為慢，智能亦不能完全發展至與正常成年人一樣。弱智程度有輕重之分。在最嚴重的個案中，成年的智能發展只能停留在幼兒階段。這類嚴重弱智的個案，遠遠沒有輕度弱智的個案那麼普遍。後者包括的範圍廣泛，有些可以分類或歸入“正常”一類。(Better Services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Security, London 1971)。

適應不良：適應不良的兒童是指行為及情緒有問題的兒童，其問題不論成因如何，均會妨礙到該童從家庭、學校的一般群育和教育經驗中獲得裨益。除非獲得具備適當技巧的人士協助，否則該童的問題會持續下去，而他在學習過程和群體活動中遭受挫敗的機會，也較成功機會為高。(Robert Laslett, *Educating Maladjusted Children* 1977)。“適應不良”一詞並非精確的臨床診斷用語，它一般是用來形容兒童的一種發展模式。在該種發展模式下，兒童對本身或同輩均有不良影響。如無協助，其父母、老師及其他成人，都無法透過與他的正常接觸予以糾正。(Underwood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djusted Children 1955, UK)。適應不良多屬暫時性質，可透過治療改善，所以不一定是永久現象。

為普通學校殘疾學生而設的支援服務

失明學生的輔導教師

入讀普通學校的失明學生可獲特殊學校的輔導教師提供支援，以便融入普通學校就讀。這些輔導教師協助製備補充教材，例如以點字打成的書本、測驗和考試卷、筆記，以及凸面地圖和圖解等。此外，他們還訓練失明學生使用輔助儀器，並為他們提供輔導和視力測定轉介等服務。在 2001 年至 02 年，有五十位失明兒童入讀普通學校或其他類別的特殊學校及已在為失明人士而設的特殊學校登記。我們會把輔導教席的數目增至 6.5 個。按照政府的規劃比例，每一至四名失明學生設有半個輔導教席，而每五至八名學生則設有一個輔導教席(中學階段)。據此，今年(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共設有 4.5 個輔導教席，為在特殊學校登記而在普通學校就讀的 36 名失明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視覺受損及聽覺受損兒童特殊班

2. 視覺受損及聽覺受損的兒童，若經評定毋須入讀特殊學校，便會獲得安排入讀普通學校的特殊班或參加融合教育計劃。這些特殊班所教授的課程，包括整個小學階段及中學的首三年。2000 至 02 學年，視覺受損學生的學額為 90 個，而聽覺受損學生的學額則有 30 個。但隨着愈來愈多的家長選擇把他們的兒女送入普通學校，而隨著融合教育計劃的發展，這些特殊班將逐漸淘汰。

巡迴輔導服務

3. 入讀普通學校的聽覺受損讀生可獲教育署到訪的督學提供支援。目前，這類督學共有九名，為約 900 個聽覺受損讀生提供服務。

輔導教學服務

4. 在普通學校裏，一些聽覺受損的學生需要在中文、英文和數學科(在香港稱為“三個基本科目”)獲得額外的輔導教學支援。這類學生可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修讀特殊學校所舉辦的學習單元。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輔導教學名額有 80 個，足以應付所需。

啟導服務

5. 啟導服務旨在向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肢體傷殘學生提供輔導教學及其他輔導服務，包括：

- (a) **輔導教學班**：成績欠佳或曾經輟學的學生，可在課餘接受上述“三個基本科目”的輔導教學。如有需要，他們亦可獲得輔導與指引，以適應普通學校的學習環境。這服務通常在輔導教學中心提供；
- (b) **巡迴輔導教學服務**：對於一些主要是行動不便的學生，他們並不容易往返中心，因此提供啟導服務的教師便會主動到學校與他們接觸，並與校方緊密聯繫，以監察學生適應普通學校環境的進度；及
- (c) **跟進服務**：對於毋須再接受啟導服務的學生，有關服務當局會定期與他們保持聯絡，確保他們在校內適應良好。

6. 2000 至 01 學年，需要上述各項服務的學生為數 206 人。截至 2001 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情況如下 —

<u>服務種類</u>	<u>學生人數</u>
輔導教學班	69 (43 名小學生及 26 名中學生)
巡迴輔導教學服務	107 (79 名小學生及 28 名中學生)
跟進	30 (20 名小學生及 10 名中學生)
合計	206 (142 名小學生及 64 名中學生)

加強輔導教學服務

7. 在普通小學，並沒參加融合教育計劃而輕度弱智的學生會獲安排入讀設於同一校舍的啟導班。他們分為小組，由輔導教師教授中文、英文和數學科，但與“正常”同學一起學習其他科目及參與課外活動。倘若校方未能提供啟導班，則輕度弱智學童可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修讀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的課程。啟導班的教師及教育心理學家會定期檢討這些兒童的進度。目前，345 名學童正接受這項服務。

8. 在中學，這類學生會納入“學校輔導支援計劃”內。這項計劃旨在協助初中成績最差的一成學生。此外，他們亦可向輔導教學服務中心報名，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接受由專責教師提供中文、英文和數學科的額外輔導。

[註：這些服務的安排會按需求調整。]

特殊學校：供求情況

(A) 特殊學校種類

<u>類 別</u>	<u>學校數目</u>	<u>名 額</u>	<u>已知需求</u>
視覺受損	2	225	175
聽覺受損	4	630	465
肢體傷殘	7	790	741
輕度弱智	10))+7*	3,080	2,738
中度弱智	14)	1,900	1,742
嚴重弱智	10	808	793
群育學校	7	945	831
醫院學校	<u>1</u>	<u>525</u>	<u>473</u>
	<u>62</u>	<u>8,903</u>	<u>7,958</u>

* 兼收輕度及中度弱智兒童的學校。

(B) 特殊學校宿位

<u>類 別</u>	<u>名 額</u>	<u>已知需求</u>
視覺受損	175	145
聽覺受損	60	41
肢體傷殘	166	148
中度弱智	230	221
嚴重弱智	<u>441</u>	<u>397</u>
	<u>1,072</u>	<u>952</u>

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食品

年	名義工資指數 (一九九二年九月 =100)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一九九九年十月至 二零零零年九月=100)	
		所有項目	食品
1991	88.8	66.1	71.4
1992	97.5	72.3	77.6
1993	108.0	78.4	83.3
1994	118.4	84.8	88.6
1995	127.9	92.1	95.0
1996	135.9	97.6	98.8
1997	144.9	103.2	102.4
1998	150.2	105.9	104.3
1999	149.6	102.5	102.0
2000	150.4	99.5	99.7
一九九一至 二零零零年 整體累積 增幅	69.4	50.5	39.6

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各項財政資助計劃

(a) 學生車船津貼

凡年齡介乎 12 至 24 歲，正修讀中小學至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如有經濟需要，均可申領津貼，用以支付與就學有關的部分交通費。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這項計劃擴及 25 歲或以上而尚未完成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此舉可使到尚未完成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年長學生受惠。在二零零零年至零一學年，有 201 455 名學生獲發車船津貼，總額共達 3.57 億港元。

(b)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凡於指定大專學院就讀的全日制學生，如有經濟需要，均可透過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助學金及／或貸款，但須接受入息審查。這項計劃為學生提供貸款以應付生活開支，並批出助學金以支付學費、學業上的開支，以及學生會會費。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這項計劃為超過 33 300 名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佔全港學生人數約 43%)提供約 8.23 億港元的助學金和 6.06 億港元的低息貸款。

(c)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我們為本地全日制大專學生提供一項免入息審查的新貸款計劃，以配合現行須接受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新計劃以“收回成本”為原則。在二零零零年至零一學年，該計劃共向 10 373 名學生提供總額達 3.06 億港元的貸款。

(d) 學生資助計劃

香港樹仁學院是一間私人資助的專上學院，但該學院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仍可獲得發放貸款和助學金。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該學院有 1 065 名學生獲得貸款，總額為 1 780 萬港元。在該 1 065 名學生當中，974 人同時獲得發放助學金，總額 760 萬港元。

(e) 獎學金計劃

目前，香港有多個私人資助的獎學金計劃，頒發獎學金予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在二零零零年至零一學年，一個最具規模的獎學金，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便頒發了 1 130 萬港元獎學金予各級優異生。此外，該基金也管理一個殘障學生獎學金。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27 名在中學、專上學院和大專院校就讀的殘疾學生，便透過了這個基金獲頒獎學金。

香港代表出席的國際教育會議及課程示例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在美國三藩市舉行的「科學及科學教育全球高峰會議」。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至三月十六日在英國舉行的「全國課程的發展、教育評估及量度」培訓課程。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二日派往澳洲雪梨及紐西蘭的教育機構作三星期的實習訓練。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六日在澳洲雪梨(雪梨大學)舉行的「中小學毒品及生活教育課程發展」培訓課程。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日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國布里斯托(布里斯托大學)舉行的「中小學以資源為本的課程策劃及發展」課程。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六至三十一日在澳洲達爾文舉行的「一九八八年課程評估及頒發證書機構澳洲會議」。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至十二日在英國倫敦舉行的「從國際觀點看初中教育」課程。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至二十八日在芬蘭拉赫蒂舉行的「歐洲教育研究機構會議」。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至十七日在泰國曼谷舉行的第五屆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育發展改革亞太中心國際會議，題目是「學習、課程及教學法改革：新世紀創新觀點」。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至二十一日在以色列耶路撒冷舉行的第二十六屆國際教育評估委員會周年會議，題目是「多元文化社會的教育評估：結合個別觀點及共同價值觀」。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六日在日本東京/馬古哈拉(Makuhari)舉行的「第九屆數學教育國際會議」。

為青少年犯而設的感化院舍的職能、管制條例和活動

院所名稱	管制條例	院所活動
(I) 拘留地方		
1. 海棠路兒童院 2. 馬頭圍女童院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4 條	兒童和少年被拘留在該兒童院期間(最多 6 個月), 會上課、參加工藝班和接受社交技巧訓練。社工會協助他們了解本身的問題, 以及制定其福利和自新計劃。
(II) 核准院舍 (A) 感化院舍		
1. 沙田男童院 2. 粉嶺女童院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第 3(3)條	年輕犯人被法庭命令入住感化院, 並接受感化主任監管, 住宿期不會超過 12 個月。他們會在獲釋後由感化主任協助實行自新計劃。這兩間院舍提供的訓練活動包括學術教育(由初級至中學程度)、職業先修訓練、輔導和小組工作。

(B) 感化宿舍		
觀塘宿舍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第 3(3)條	舍員日間外出讀書或工作，夜間返回宿舍。宿舍的活動包括社交技巧訓練小組，以及教育、社交和康樂活動。這些活動大部分都在晚間舉行，其目的是幫助舍員學習生活技能。如有需要，宿舍亦可提供個人輔導。
(III) 感化院		
坳背山男童院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	坳背山男童院提供的計劃包括 12 至 18 個月的住院訓練，再加上 18 個月的善後監管。有關的訓練計劃和活動與感化院舍類似，但會強調品格和紀律培養的工作。

為青少年犯而設的懲教機構

勞教中心

(《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

年齡： 14 至 25 歲

14 至 17 歲 青少年犯(年幼)組

18 至 20 歲 青少年犯(年長)組

21 至 25 歲 年輕成人組

刑期： 14 至 20 歲： 1 至 6 個月

 21 至 25 歲： 3 至 12 個月

懲教計劃：

- 工作技能、體能訓練、嚴守紀律
- 懲教人員、長期輔導及善後輔導、有所員家屬參加的家長會聚會

目的：

- 灌輸奉公守法的概念
- 培養自尊心
- 於合法活動上發掘潛能
- 學習與他人和睦相處

審核：

每月由懲教署高級監督主持審核委員會

釋放：

於委員會滿意所員在機構內的表現，而所員又能覓得合適工作或獲得學校取錄，便有機會獲釋。

離開機構後的法定監管：

接受善後輔導主任監管一年

違反監管令：

14 至 20 歲：可被召回勞教中心再被羈留，直至由初次進入機構日期起計滿 6 個月，或由被逮捕之日起計滿 3 個月為止，兩者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21 至 25 歲：可被召回勞教中心再被羈留，直至由初次進入機構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或由被逮捕之日起計滿 3 個月為止，兩者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教導所

(《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

年齡：14 至 20 歲

14 至 17 歲：	}	
	}	男性罪犯入住不同的教導所
18 至 20 歲：	}	
14 至 20 歲	}	女性罪犯

刑期：6 個月至 3 年

懲教計劃：

- 在小學及中學程度班級接受半日制教育，並鼓勵所員參加公開考試。
- 提供下列半日制職業訓練：英文打字、飲食服務、冷凝及空氣調節、印刷、喉管、電氣打磨裝配及電力裝置等。
- 有所員家屬參與的長期輔導及善後輔導

目的：

培養所員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及技能，以協助他們在獲釋後找工作

審核：

每月由懲教署高級監督主持審核委員會

釋放：

於委員會確信所員在機構內的表現已達最高水平，而所員又獲安排合適工作或學校，便有機會獲釋。如所員欲繼續接受職業訓練，當局可安排他們修讀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的課程。

離開機構後的法定監管

3 年

違反監管令

可被召回教導所被羈留，直至由初次進入教導所日期起計滿 3 年，或由被逮捕之日起計滿 6 個月為止，兩者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為青少年囚犯而設的計劃

(《刑事訴程序條例》(第 221 章))

年齡：14 至 20 歲

懲教計劃

- 提供半日制教育，學習單元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社會教育、道德及公民教育等普通學科，以及簿記、英文打字及會計等可參加公開考試的商業課程。此外，當局亦鼓勵所員參加公開考試。
- 提供下列半日制職業訓練：工藝技能、電訊、水管裝置及喉管安裝、飲食服務、冷凝及空氣調節、工業繪圖、基本工程原理、實用文字處理和電子學及電學。
- 提供長期輔導及善後輔導、舉行有所員家屬參加的家長聚會

目的

- 培養所員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協助他們在獲釋後找工作
- 根據所員的才能傾向及能力，培訓他們的技能

- 培養所員的自信心、滿足感及自尊心
- 協助所員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及協助他們不再犯罪

違反監管令

可被召回入獄再服刑，服刑期與所得的減刑期相同。

戒毒所戒毒計劃

(《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

年齡：14 歲及以上

刑期：2 至 12 個月

懲教計劃

- 以藥物治療戒毒、身體檢查、康樂活動、體育
- 工作治療、個別及小組輔導
- 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強迫輔導教育
- 善後輔導小組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有家屬參與的活動

目的

- 改善所員的身心發展
- 培養所員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
- 協助所員建立自信心及責任感

審核

在所員進入戒毒所第二個月份，由高級監督主持的覆檢委員會，討論其個案；於首次接見後每兩個月最少進行一次同樣審核，其後每月審核一次。

離開機構後的法定監管

一年法定監管，協助所員重新融入社會

違反監管令

可再被召回戒毒所接受治療，直至由首次進入戒毒所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或由被逮捕之日起計滿 4 個月為止，兩者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

所載主要建議的進度

研究小組共提出 30 多項建議，其中 13 項已經完成。下列為一些主要的例子：

- (1) 在懲教署設立一個新的更新事務科：這個科旨在就康復計劃和善後輔導服務的長遠發展制定策略，並更妥善地協調提供這類活動和服務的工作；
- (2) 提供更廣泛而實用的課程：包括電腦和語文等課程；
- (3) 社會福利署已擬定清單，藉以評估是否適合向某一罪犯發出社會服務令，並印發參考資料套，以簡化製備社會服務令合適評估報告的工作。這份報告將需提交法院；
- (4) 中途宿舍的小組輔導服務已由每周五節增至八節；
- (5) 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已由試驗性質轉為長期運作；
- (6) 由一九九八年五月起，社會服務令的適用範圍已擴及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

2. 在餘下的 17 項建議中，有三項已在一九九八年落實，有關工作如下：

- (1) 在勵新懲教所裝設電腦和文職訓練設施；並在壁屋懲教所提供新的裝修訓練及文職辦事處訓練設施(於一九九八年年底完成有關工作)；
- (2) 在大潭峽懲教所設置親子中心，以改善囚犯與家人和善後輔導人員的聯絡(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啟用)；以及
- (3) 由非政府機構試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已由一九九八年十月起轉為長期運作。

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將致力落實餘下的建議。

**一九九五至二零零零年按濫用藥物種類劃分的
十八歲以下被呈報青少年濫用藥物者人數**

濫用藥物種類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非精神藥物						
海洛英	1 073	806	554	351	199	116
鴉片	-	-	-	-	-	-
嗎啡	-	-	-	-	-	-
菲仕通 / 美沙酮	8	2	3	1	-	1
其他麻醉鎮痛劑	6	1	-	-	-	-
精神藥物						
安非他明	26	138	246	239	351	1 382
「搖頭丸」	-	1	35	21	182	1 310
「冰」	18	134	218	220	187	179
可卡因	1	-	1	-	2	5
巴比土酸鹽	-	-	-	-	-	-
甲喹酮	3	9	2	-	2	8
大麻	364	365	332	365	364	407
氫胺酮	-	-	1	-	8	825
溴噻二氫草	2	-	-	-	-	-
氟硝西洋	101	70	18	7	6	7
三唑侖/咪達唑侖	35	26	24	13	9	16
咳藥	224	126	90	35	35	41
有機溶劑	49	149	119	82	70	34
<hr/>						
十八歲以下濫用精神藥物者人數	666	730	677	655	704	1 736
十八歲以下被呈報並備有濫用藥物 種類資料的人數	1 622	1 425	1 125	941	869	1 825
十八歲以下被呈報濫用藥物者人數	1 817	1 557	1 236	1 080	965	2 046

註：由於個別濫用藥物者可同時濫用多於一類物質，因此，濫用藥物者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資料來源：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與性侵犯及其訂明刑罰有關的規定

條次	罪行	最高刑罰 (年期)
第 47(1)條	男子亂倫	14 年
第 47(1)(a)條	男子與女子年齡在 16 歲以下但在 13 歲或以上亂倫	20 年
第 47(1)(b)條	男子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女童亂倫	終身監禁
第 47(3)條	企圖或煽惑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亂倫	10 年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14 年
第 118 條	強姦	終身監禁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終身監禁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0 年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終身監禁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終身監禁
第 118E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10 年
第 118F 條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5 年
第 118G 條	促使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2 年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2 年
第 118I 條	男子與男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2 年

條次	罪行	最高刑罰 (年期)
第 118J 條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2 年
第 118K 條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2 年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4 年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10 年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終身監禁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5 年
第 125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10 年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0 年
第 127 條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7 年
第 128 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10 年
第 129 條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10 年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4 年
第 131 條	導致賣淫	10 年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5 年
第 133 條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10 年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14 年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10 年

條次	罪行	最高刑罰 (年期)
第 136 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10 年
第 137 條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10 年
第 139 條	經營賣淫場所	10 年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終身監禁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14 年
第 142 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10 年
第 143 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7 年
第 144 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7 年
第 145 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7 年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10 年
第 147 條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1/2 年
第 148 條	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	1/2 年